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 22,000,000 股。

(四) 金額：新臺幣 220,0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2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840,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計 2,2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19,8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19,800,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3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cwptw.com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7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4696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35%
現金增資	1,694,000,000	99.65%
合計	1,7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閱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電話：(02) 2311-4345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	電話：(02)8780-8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5、6 樓	電話：(02) 2773-698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林政緯	會計師	網址： 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宣邨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明政
職稱：業務副總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979-8698	電話：(02)8979-8698
電子郵件信箱： ir@cwptw.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cwptw.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cwptw.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風險

(一) 經營環境風險

1. 政府國產化政策鬆綁

113 年中旬，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遭歐商業者狀告 WTO，指控台灣違反貿易自由化原則；經台灣與歐盟諮商協調後，經濟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宣布，未來離岸風電選商規則將不會納入強制性的產業關聯性要求。

因此針對離岸風電第三期區塊開發的產業關聯政策方向，經濟部基於台歐盟諮商的協議方向，以及國內風場如期建置的前提下，就不同時期的規則進行以下說明：

- (1)R3.1 階段，本就不是台歐盟諮商範疇，R3.1 各開發商已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經濟部依法行政，相關政策並未改變，產業關聯政策應依行政契約規定繼續執行，若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的樣態，業者可循原有機制主張其權益。
- (2)R3.2 階段已進行公開招標，選商規則及產業關聯政策不變，但若有涉及不可歸責開發商的事由，開發商可提出產業關聯方案變更之申請，經濟部將朝「通案原則、個案審查」方式辦理，在符合如期併網的必要前提下，訂定更明確的不可歸責認定樣態，加速產業關聯方案的變更審查。
- (3)R3.3 未來階段的產業關聯政策，將朝開放的大方向考量。透過國內練兵經驗，輔導國內供應鏈提升能力，以國內產業在產能、品質與價格面向上，具備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專業團隊包含技術面、法令面與商務面，面對能源政策搖擺與法令限制上，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參與各項活動，從實務面與理論面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產業公會溝通，並提供諸多建議，及參考可行性方案，為整體離岸風電產業及公司創造最大利益。
- (2)在 R3.1 及 R3.2 仍有國產化要求，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具有重件碼頭、及廣大的生產基地及儲存空間，向開發商爭取非國產化的水下基礎訂單，朝向統整本土與國際範疇進行，提早對國際競爭做準備。同時，本公司亦擴增整體產能（包括第五期廠房之投資、大組立世紀擎天塔之投資及本土供應鏈之整合）以增加產能並降低固定單位成本，並將整合國內、外水下基礎供應鏈成為水下基礎的統包商，藉此累積更多生產實績、供應鏈管理經驗，期能擴大生產規模藉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 R3.3 開放進口後，更具價格優勢與國外廠商競爭。

2. 正式邁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府為解決開發商融資問題實施下列措施

台灣離岸風電發展到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府躉購將逐步退場，轉由 CPPA（企業購售電合約）運作。所謂的 CPPA 是讓開發商的購售電合約除了向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簽約外（PPA），也能轉向與一般企業直接簽訂購售電合約（CPPA），為電力市場開啟更多交易選擇。政府為順利推動 CPPA 制度解決開發商融資問題加速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進度，推動如下政策。

(1) 綠電信保機制

CPPA 綠電信保機制的初衷就是為了讓需要綠電的大廠能夠買到綠電，並讓開發商順利建置風場，最不樂見的就是說要買綠電的企業突然說不買，導致空窗期事件發生，這也正是銀行在評估融資時最擔憂的因素。

過去因為國際信用評等限制，只有信評達標的大廠或國營事業才有條件購買離岸風電。也因此，過去風場綠電往往全數賣給單一大廠，CPPA 價格容易被壓低。而今透過綠電信保機制，由政府出面為國際信評不足的大型企業提供擔保，讓更多企業也能買到綠電。綠電信保機制開放其他買家進場後，風場有一定比例的綠電可望賣給價格較高、受擔保的買家，對離岸風電開發商而言更是利多。

CPPA 綠電信保機制適用門檻為符合中華信評長期或短期信評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同一集團企業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用電量逾 5 億度者，已包括所有台灣需要綠電的重要大型企業。政策設定 5 億度用電門檻，目的是藉此鼓勵綠電團購，只要一階供應商（Tier 1）廠商，帶著供應鏈其他廠商一起購電，擬給予保費費率優惠。

萬一企業中途無法繼續履行 CPPA，「綠電信保機制」將啟動融保基金的代償機制，賠付上限最長 1.5 年，搭配台電收購剩餘綠電機制，等於由輸出入銀行、承作銀行、台電三者，分攤開發商的電費收入。

(2) 成立泛官股售電公司

「泛官股事業售電平台」有「綠電好市多」之稱，經濟部希望由該平台統購分銷，購買 3-1 及 3-2 期風場一定比率後，再以少量、短年期方式賣出，提供產業購買彈性。一方面，中小型企業也可買到綠電，二方面由中鋼等信評良好企業出面購電，有助開發商取得融資，加速離岸風場開發。

成立泛官股售電平台，是為協助中小型企業購買穩定且可靠綠電，解決買不到綠電問題。而中小企業信評不足，也無能力簽署大額且一次 20 年的購售電合約（CPPA），經濟部希望藉由泛官股先與風場簽約，以統購分銷機制，轉售小額、短期綠電給中小型供應鏈，滿足其綠電迫切需求課題，進而解決風電開發商銀行融資等瓶頸。

因應對策：

1. 因政府順利解決開發商融資問題及政府政策目標在如期併網發電，故未來水下基礎訂單需求仍在，本公司目前正在擴建五期廠及擎天塔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開發商的訂單需求。
2.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參與各項活動，從實務面與理論面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產

業公會溝通，並提供諸多建議，及參考可行性方案，為整體離岸風電產業及公司創造最大利益。

3. 對於風場專案因融資到位延誤開工，本公司於同一時期將安排有不同專案之進行，並在產線及產能規劃上保有相對之彈性，因此若有一專案風場延誤開工，則仍有其他專案之產製能彈性投入，避免短期之閒置產能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龐大資本支出

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體積龐大無法陸上運輸，因此需要在港口及碼頭邊擁有廠房及大片儲存區域，且與具有一定水深之重件碼頭互相配合，方能作為具有競爭力的水下基礎供應商，世紀風電擁有更完善的基礎設施，其台北港重件碼頭水深達 14~16 米，並向台北港務區承租 54 公頃土地，現已投入超過百億建設台北港，未來風機朝向大型化與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需要再投入更多資金建設廠房購置設備。

本公司所處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由於水下基礎此類大型工程項目的製造周期長、投資額高，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在執行工程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及提供銀行存出保證金，以取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保固保證函交付開發商，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因應措施

- (1)在公司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的同時，尋求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包括申請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開闢新的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在融資環境變化時保持一定的彈性，避免未來因資金不足而限制公司的發展。
- (2)配合政府替代能源政策，本公司透過穩定經營國內市場，累積相關製造及專案管理經驗並逐步進行流程優化、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及市場競爭力。
- (3)由於水下基礎此類大型工程項目的製造週期長、投資額高，應參照歐洲離岸風電合約慣例，制定及規畫現金流預測和資金使用計畫，並爭取平衡現金流之付款辦法及條件，以減低專案執行期間資金需求波動之風險，確保公司營運現金流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二)離岸風電人才不足之風險

離岸風電屬於高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綠色能源開發需求之成長，各方面軟硬體技術人才需求大幅增加，惟台灣目前缺乏離岸風電領域相關專家，相關人才培訓機制的不足將導致國內人才供需不平衡，進而影響風電項目的成功推進。

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技術來源，除初期借重母公司世紀鋼構在台灣鋼構產業累積的技術經驗，與國際水下基礎龍頭製造商 Bladt Industries 進行合作參與外，也於近幾年創造出實績之過程中積極培育人才，透過前述之合作過程累積工程技術與水下基礎製造專案之相關營運管理經驗。
- (2)本公司積極與學術界互動，善用產學交流及合作，培育離岸風電所需人才。於 112 年在世紀集團賴董事長的號召與努力下，使位於桃園龜山區原成功工

商之董事會改組及轉型，並變更為世紀綠能工商，係台灣第一間以培育綠能人才為主要訴求的高級中等學校。

(3)本公司聘請專業焊接教練訓練本土焊接技術人員，亦透過與各地職訓局焊接專班之合作，建立焊接人才管道。

三、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00,000 仟元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下罣里 5 鄰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		電話：(02)8979-8698	
設立日期：106 年 05 月 15 日			網址：www.cwptw.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文祥 總經理 林明政		發言人 姓名：賴宣邠 職稱：業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明政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5、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會計師	電話：(03)319-8888 網址：www.ey.com.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25% (114 年 6 月 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8.25% (114 年 6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59.12%	獨立董事	施茂林	0.00%
副董事長	陳國進	0.0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0.00%
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0.26%	獨立董事	黃博怡	0.00%
董事	曾明山	0.03%	持股 10% 以上股東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59.12%
董事	賴惠華	0.75%			
董事	賴宣邠	0.04%			
工廠地址及電話：新北市八里區下罣里 5 鄰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 電話：(02)8979-8698					
主要產品：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供應及專案管理		市場結構		內銷：	參閱本文頁次
		(113 年 度)：		100.00% 外銷：0.00%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頁次 第 2~8 頁
去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9,664,454 仟元 每股盈餘：10.62 元		稅前純益：1,864,928 仟元		參閱本文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 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應增列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	8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8
(八)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4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28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8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 股份種類	2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九)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 業務內容	3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59
(八)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59
(九) 申請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59
(十) 申請以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並應就各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59
(十一)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59
(十二)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59
(十三) 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事項：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0
(一) 自有資產	60
(二) 使用權資產	6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3
(五) 財務分析-----	83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9
(三) 期後事項-----	89
(四) 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9
(一) 財務狀況-----	89
(二) 財務績效-----	90
(三) 現金流量-----	9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3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3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3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3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3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3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3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3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93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	93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	93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	93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	94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94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4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11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2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8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36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36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8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38
陸、重要決議 -----	13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3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139
(三)盈餘分配表 -----	139
二、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上市公司宜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發行人應增加揭露其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事宜，暨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	139
(一)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39
(二)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	139

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9

附件

- 附件一、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 5 鄰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	(02)8979-8698
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171 巷 40 號	(02)8979-8698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106 年 5 月	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600 萬元整。
106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4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
106 年 9 月	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署臺北港南碼頭 S7-2-1、S7-3-1 後線土地租賃合約。
10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 億 5,000 萬元。 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 年 1 月	與達德能源(WPD)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 年 8 月	與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成立合資公司『世紀鉅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署彰芳、西島兩座離岸風場 165 億元訂單。
107 年 11 月	與達德能源(WPD)簽署水下基礎產業關聯性契約。 臺北港南碼頭廠房辦公室動工。
108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 億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億 8,000 萬元。
108 年 5 月	取得離岸風電綠能完整六項國際合格供應商認證。 與沃旭簽署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風場 81 支管架式水下基礎基樁(Pin Pile)訂單。
108 年 5 月	取得 ISO 9001：2015 證書 取得 ISO14001：2015 證書 取得 ISO45001：2018 證書 取得 ISO3834 及 1090 證書
108 年 10 月	與台船環海簽署海龍風場優先供應商合約。

	臺北港南碼頭水下基礎基樁對接啟動儀式。
108 年 11 月	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署彰芳、西島風場管架式水下基礎基樁(Pin Pile)合約
109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
109 年 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9 年 11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10 年 06 月	與富歲能源簽署台電二期離岸風場 3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及 124 支基樁水下基礎供應及製造合約。
111 年 03 月	與台船環海簽署海龍風場 2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產能暨獨家協議。
11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 億元。
111 年 12 月	與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海龍離岸風電計畫 2A 風場(300MW)，共 2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製造合約。
11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 億元。
113 年 06 月	與淩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淩妙風場(500MW)共 20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11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 億元。
114 年 07 月	與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海盛風場(495MW)共 35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114 年 08 月	與海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海廣風場(800MW)共 57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1 仟元及減少/增加 389 仟元。

B. 未來因應措施

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相當微小，對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惟公司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二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824 仟元及 9,986 仟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財務部門擬持續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甲、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僅於 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波動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業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乙、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造成不利之影響，考量日後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未來發展性，相信應能有效控制此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係從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及專案管理服務(包含品質控管、成本控管等)，未來將持續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機水下基礎超大管徑樁結構捲圓技術、套管式水下基礎大組裝技術並配套相關之品管系統的建立，以利後續公司能開發出符合開發商要求之產品，未來計畫擬開發產品及技術方向如下：

A. 水下基礎轉接段品管系統及檢驗技術開發

(A)電銲程序書(Welding procedure specification)擬定及確認

(B)離岸風機套管式水下基礎品管系統建立

(C)套管式水下基礎結構銲接材料差別性分析及確認

(D)水下基礎轉接段關鍵部品檢驗技術

B. 超大管徑樁結構捲圓技術

(A)捲圓技術

(B)回圓技術

(C)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C. 套管式水下基礎大組裝技術

(A)斜撐支承節點結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B)腿管支承節點結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C)轉接段支承節點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D)大部組裝之吊裝及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係屬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製造，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之結構設計圖按圖施工並進行製造，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然本公司主要是設置技術規劃部門負責施工圖面展開繪製及生產圖面事宜，同時針對各項產品類別進行降低投入成本、縮短施工期間、減少施工現場人數及勞工安全事件發生等事項，並將現有及未來自行開發之各類施工工法及相關製造技術向相關單位申請專利，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以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即將鬆綁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對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目前台灣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預計 116 年~117 年併網）及第三階段第二期（預計 117 年~119 年併網），仍依據既定之政策保有相對之國產化百分比（約 60%國產化要求）。然第三階段第三期（預計 119 年後）

之國產化政策預期將放寬，在面對國際競爭對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可能有以下潛在之影響：

- A.若國際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導致本公司需降低產品價格以獲取訂單，進而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淨利等財務表現；
- B.在降低產品價格上若無法跟進國際競爭對手時，對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市場之市佔率將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等；
- C.因前兩項之影響，間接影響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能力。

(2)本公司主要因應策略如以下五點：

- A.擴增整體產能，包括第五期廠房之投資、大組立世紀擎天塔之投資及本土供應鏈之整合，以增加產量並降低固定單位成本
- B.擴大並整合海外供應鏈，降低勞力密集部分工序之成本
- C.積極爭取第三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非國產化部分之訂單，提早對國際競爭做準備。
- D.積極培養銲接專業人才，擁有完整及經驗豐富焊工訓練團隊。
- E.本公司建構工法研發與規劃、技術開發及測量等單位，具備完整的技術規劃與執行體系。

本公司面對國際競爭雖有上述潛在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但本公司在台灣本土市場仍有競爭優勢，且將積極執行前述因應策略。在離岸風電專案中，供應商管理將左右品質、成本與進度交期，本公司以台北港製造基地為核心建立嚴謹的協同機制：透過里程碑管控，緊密銜接材料交期與製造排程；以標準化製程與品質稽核確保供應商技術與本基地流程完全對位，降低組裝與驗收風險；並以框架合約與價格/交期條款平衡成本與服務穩定性。

離岸風電供應鏈屬重資本產業，建廠成本高、土地門檻大、競爭壁壘深，本公司已完成碼頭、廠房與儲存區等關鍵投資；在鞏固台灣案場的同時，亦具備向亞太與印太市場外溢的接單能力，形成兼具交期確定性、品質可證與成本優化的綜合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及 8 月取得風睿能源所開發之海盛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及海廣風場（第三階段第二期）全數之水下基礎訂單（即包含「國產化」及「非國產化」之範疇），證明在面對非國產化要求之國際競爭下，本公司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評估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鬆綁，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因應國際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與挑戰，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世代，因此綠能科技與節能發展即成為國內創造新興產業與綠色就業的重要引擎，本公司為持續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佔有領先之地位，依未來產能需求而陸續於廣大的台北港進行五期廠及戶外施工平台之擴建，預期隨逐步擴建完成後，更能掌握生產效率，除進一步創造本公司獲利外，更能在完善的廠房下立足台灣全球接單。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來自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6,937 千元、3,861,242 千元、4,247,417 千元及 2448,823 千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2.76%、91.82%、93.99%及 90.28%，各年度向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曾達 30%以上者，合計共二家供應商，分別為丹麥銻銻特及世紀鋼。

本公司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集中情形，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事業體發展而有所波動，本公司對丹麥銻銻特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占進貨比率分別達 68.87%及 35.17%，本公司於 109 年起向 Bladt 採購水下基礎構件係因應終端客戶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IP 集團)對於 Jacket 構件品質與交期的要求，並考量由於 Jacket 於國內係屬新興產品，初期國內尚無相關供應鏈及焊接組裝技術，及我國風場開發投資案之融資銀行與保險機構之要求，遂與終端業主議定部份 Jacket 構件發包 Bladt 於海外採購，致 111 年及 112 年有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而本公司對世紀鋼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占比分別為 45.38%及 32.89%，主係 112 年起新投入生產的海龍 2A 風場工程專案，因國產化要求故向國內供應鏈採購水下基礎構件，且水下基礎之供應鏈分布在南北兩端，南部以中鋼旗下之興達海基為主，北部以世紀集團為主，因本公司之產品為鋼結構品，其體積及重量十分巨大，因運輸成本及交期考量，本公司國內之下包商以北部廠商為主，因此 113 年度起本公司向世紀鋼採購金額上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各年度有進貨集中情形，主係受國家政策及國內供應鏈影響，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預期未來在持續拓展國內供應鏈下，並持續扶持國內供應鏈外，也開發國外其他供應商，已進一步規避進貨集中情形，應可有效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皆分別為 99.97%、99.98%、100%及 100%。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彰芳風力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占 111~11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02%及 25.85%。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富歲能源之銷售金額分別占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47.47%及 38.5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海龍二號之銷售金額占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33.0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海龍三號之銷售金額占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31.7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風妙風力之銷售金額占 114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59.05%。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比例逾 20%之單一客戶有彰芳風力、富歲能源、海龍二號、海龍三號及風妙風力等客戶，故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所銷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係屬個別訂單式生產，因生產所需前置期較長，且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因而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特色；惟主要客戶隨風場開發之興建與結束而有增減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且未來將積極爭取不同風場開發商之訂單，可透過客戶群之增加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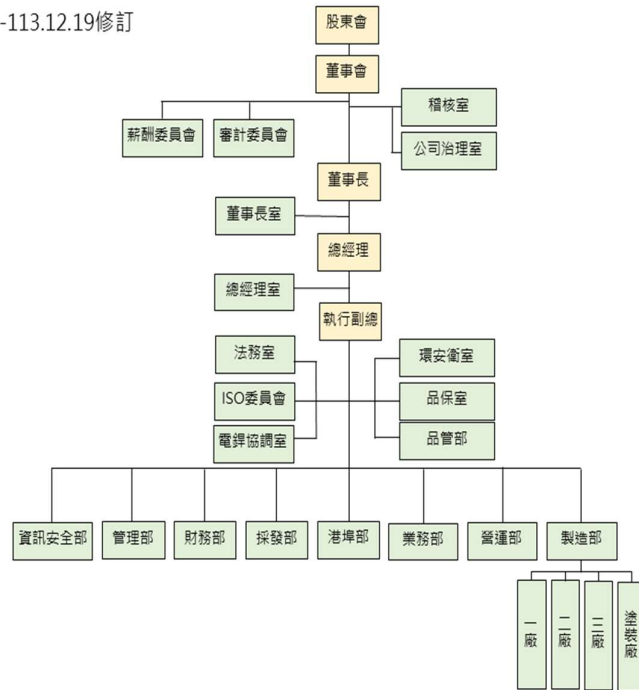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應增列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不適用。
- (七) 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世紀離岸風電組織架構圖-113.12.19修訂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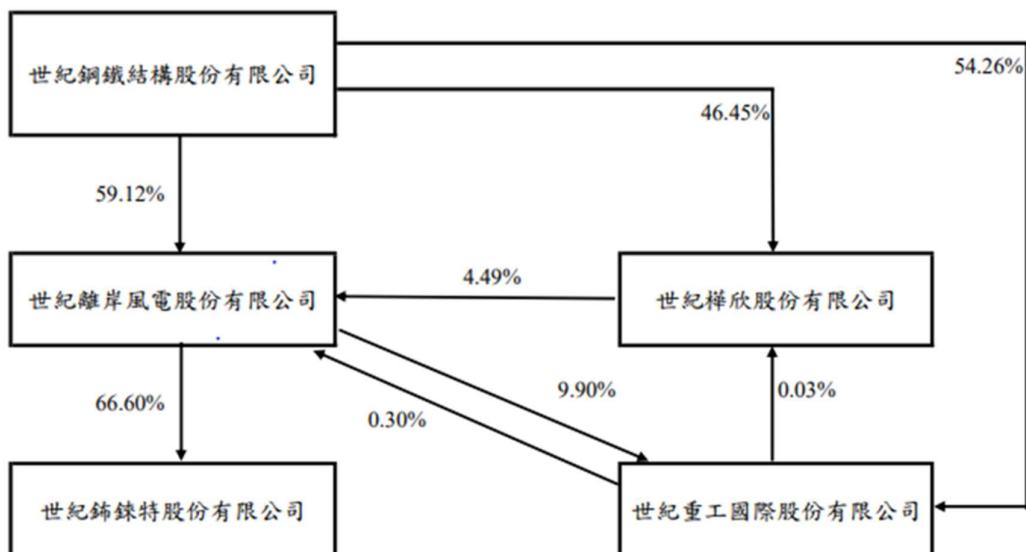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董事長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決策、審核及協調各部門各項應執行事項，開發公司新的產品方向及執行營運目標。
執行副總	協助總經理督導管理公司所有業務項目。
稽核室	1.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公司治理室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電銲協調室	銲接相關文件產出，協助製造部及品管部門銲接作業。
環安衛室	規劃、督導、執行、改善環安衛業務及風險評估。
品保室	檢驗規範制定、測試品保流程及制度可靠度，依公司流程執行品保工作、並作品質改善。

部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ISO 委員會	負責制定 ISO 品質程序文件。
管理部	建立並執行符合公司與人事相關法規的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福利、訓練、考核等以提昇員工素質，建立和諧而有效的工作團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採發部	負責推動採購及發包工作，其中包含供應商之選用與工程發包至各承商單價之協詢。
財務部	負責公司成本預算及各項財務報表編制及分析，包括資金調度、貨款支票開立、會計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傳票編制處理。
港埠部	港區事務管理及碼頭營運。
業務部	依據市場需求規劃策略，確保產品有適當的占有率成為最佳利潤，並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維繫公司的成長。
營運部	負責公司專案工程進度、成本收入及分析進度變化。
製造部	配合生管部派發工單執行生產作業並協調製造部各單位，生產符合客戶品質要求之成品，並達成合理成本、安全之目標。
資訊安全部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網路環境、資訊設備、監視器、電子郵件系統、ERP 系統、專案管理、備份系統環境建置及維護，評估公司資訊軟硬體需求規劃及分析。
品管部	負責原物料進料、製程與成品之檢驗及量測儀器之校驗，包括相關程序製訂、品質驗證、異常之追蹤。
法務室	負責合約審查、法律意見提供及條文解釋，確保公司交易的合法性、協助處理函文與爭議；參與合約談判，對接業務及外部律師，包括評估業主合約需求、履約監控及爭議處理，以確保契約順利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註：世紀銻銻特因應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惟尚待進行清算作業。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100,502	59.12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61	66.60	58,613	-	-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375	9.90	36,019	-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7,631	4.4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07	0.3

註：世紀銻銻特因應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惟尚待進行清算作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明政	男	中華民國	112.01.13	140,443	0.08	0	0.00	0	0.00	光武工專計算機工程組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雲林廠副廠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雲林廠廠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	-	-	無	無
執行副總	莊健泓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188,862	0.11	1,460,556	0.86	0	0.00	國立宜蘭農業工業專科學校-土木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 國際焊接工程師 IWE 歐斯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採發經理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董事	-	-	-	無	無
業務部副總	賴宣邠	男	中華民國	109.06.12	70,000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化工暨材料系學士 永傳能源(股)公司財務暨商務部經理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商務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	-	-	-	無	無
營運部副總	余俊緯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177,005	0.10	0	0.00	0	0.00	Newcastle university 碩士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業務經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業務協理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無	無
製造部副總	盧宏銘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0	0.00	9,000	0.01	0	0.00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生管經理	無	-	-	-	無	無
製造部總廠長	彭國峰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3,000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商專校電子科 巨鎰企業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廠務	無	-	-	-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部協理	陳宇駿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16,000	0.01	4,000	0.00	0	0.00	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製造 精洲協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專案部經理 世紀銻鍊特(股)公司工程處處長	無	-	-	-	無	無
營運部暨資訊安全部協理	邱義堯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25,000	0.01	0	0.00	0	0.00	育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台灣網際網路廣告 AE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公司	無	-	-	-	無	無
營運部協理	廖晉程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10,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 ZWP International Retail sales manager 立基電子國外業務	無	-	-	-	無	無
營運部協理	楊治平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5,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經理 齊裕營造特助	無	-	-	-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正廷	男	中華民國	109.01.03	51,521	0.03	40,000	0.02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大毅科技(股)公司海外廠財務主管 雅士晶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無	無
財務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金火	男	中華民國	110.11.08	7,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無	-	-	-	無	無

環安衛 室協理	翁詩璋	男	中華 民國	114.08.04	0	0.00	0	0.00	0	0.00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開發管理 部健康安全環境經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環安衛室 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 處高級專員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聘用檢查員	無	-	-	-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董事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

114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董事：賴 文祥	男 /61 ~7 0	112.06.21	3	106.05.11	361,423	0.30	710,794	0.42	2,079,963	1.22	0	0.00	國中畢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總經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 公司董事長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董事長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 限公司董事 華緬投資(股)公司董事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 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	董事	賴 惠 華	父 女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所代表之法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112.06.21	3	106.05.11	71,764,238	59.80	100,502,184	59.12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進	男/61~70	112.06.21	3	111.09.28	0	0.00	5,000	0.00	119,195	0.07	0	0.00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第19期 屏東縣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總隊長 桃園市警察局局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董事：秦嘉鴻	男/81~90	112.06.21	3	109.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榮譽理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益州集團董事長 益州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益洲(股)公司董事 益鈞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恆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汽(股)公司董事 祥宏健康(股)董事 協記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易增(股)公司董事 鎮洲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所代表之法人：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	112.06.21	3	109.06.05	326,483	0.27	447,864	0.26	-	-	-	-	-	-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明山(註2)	男/61~70	113.12.23	3	113.12.23	59,000	0.03	57,000	0.03	0	0.00	0	0.00	國中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原生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惠華	女/31~40	112.06.21	3	110.02.25	946,964	0.79	1,272,623	0.75	376,795	0.22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向鋒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執行副總	賴文祥 莊健泓	父女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宣邵	男/31~40	112.06.21	3	111.09.28	0	0.00	70,000	0.04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學士 世紀錦鍊特(股)公司商務長 永傳能源(股)公司商務暨財務經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茂林	男/71~80	112.06.21	3	109.11.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大學等兼任副教授、教授、名譽教授、特聘教授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董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重球	男/71~80	112.06.21	3	109.11.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 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處長 中原大學兼任榮譽教授	財團法人孫運璿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原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博怡	男/61~70	112.11.10	3	112.11.10	1,000	0.00	1,192	0.00	1,192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碩士/博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三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2：曾明山董事於113年12月2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
	賴文祥	5.04%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4.05%
	賴俊成	3.62%
	袁志豪	2.49%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9%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1.2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7%
	秦淑美	7.95%
	秦錫鋒	11.07%
	秦安杰	9.74%
	宇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
	秦淑芬	5.83%
	秦錫鈞	5.23%
	呂曜東	5.19%
	秦嘉鴻	4.89%
	張佳美	2.66%

註 1: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最近更新股東名冊為截至 114 年 8 月 16 日。

註 2: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更新股東名冊為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杏雪(65.69%)、賴文祥(29.08%)、賴惠華(2.31%)、賴俊成(2.31%)、賴俊語(0.61%)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菊(44.67%)、周聖皓(31.03%)、周怡岑(24.30%)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杏雪(46.67%)、賴文祥(43.33%)、賴俊成(4.67%)、賴惠華(4.33%)、賴俊語(1.0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9.73%)、粟明德(5.05%)、承玉投資(股)公司(4.99%)、輝容投資(股)公司(4.99%)、添澄實業(股)公司(4.57%)、匯豐銀行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2.49%)、粟有容(2.40%)、第一銀行受票明德信託專戶(1.87%)、張添澄(1.6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4%)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秦嘉鴻(41.66%)、張佳美(3.00%)、秦淑美(9.22%)、秦淑芬(9.22%)、呂曜東(9.22%)、秦錫鋒(9.22%)、秦錫鈞(9.22%)

註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更新股東名冊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其餘公司最近更新股東名冊為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文祥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董事長、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副董事長 陳國進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職業學校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秦嘉鴻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益州集團董事長、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董事 曾明山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賴惠華	- 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賴宣邨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業務副總。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 具法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臺灣臺北/高雄/台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大學等兼任副教授、教授、名譽教授、特聘教授。 - 現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泓辰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黃重球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及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處長、中原大學兼任榮譽教授。 - 現任中原大學董事、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黃博怡	- 具商務、會計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三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開陽國際投資控股獨立董事、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1：註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因產業特性，目前雖僅有1席女性董事，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
-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分布 (歲)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知 識 與 能 力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代表	男	61-70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分布 (歲)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人：賴文祥												
陳國進	男	61-70	✓	✓		✓	✓	✓	✓	✓	✓	✓
益州化學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秦嘉鴻	男	81-90		✓		✓	✓	✓	✓	✓	✓	✓
曾明山	男	61-70		✓		✓	✓	✓	✓	✓	✓	✓
賴惠華	女	31-40	✓		✓	✓	✓	✓	✓	✓	✓	✓
賴宣邠	男	31-40	✓			✓	✓	✓	✓	✓	✓	✓
施茂林	男	71-80					✓		✓	✓	✓	✓
黃重球	男	71-80		✓		✓	✓	✓	✓	✓	✓	✓
黃博怡	男	61-70			✓	✓	✓		✓	✓	✓	✓

- 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8 位)，女性占 11%(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 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70%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 3 屆，具有其獨立性。
-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33%，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33%，未來將盡力減少兼任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以達成目標。
-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獨立性

A.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33%)及 6 席非獨立董事(67%)，其中 2 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B. 董事會運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

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

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擬議數)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擬議數)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680	1,680	0	0	13,660	13,660	90	90	15,430 1.03	15,430 1.03	0	0	0	0	0	0	0	0	15,430 1.03	15,430 1.03	17,875
	陳國進	0	0	0	0	15,178	15,178	400	400	15,578 1.04	15,578 1.04	5,459	5,459	0	0	379	0	379	0	21,416 1.42	21,416 1.42	2,673
	益州化學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秦嘉鴻																					
	曾明山(註 1)																					
	賴俊成(註 2)																					
	賴惠華																					
	賴宣邵	3,600	3,600	0	0	0	0	0	0	3,600 0.24	3,600 0.24	0	0	0	0	0	0	0	3,600 0.24	3,600 0.24	0	
	施茂林																					
	黃重球																					
黃博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支領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盈餘分派。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資產規模，獨立董事酬金反映其權責及平衡性，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曾明山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註 2：賴俊成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辭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曾明山(註 1)	曾明山(註 1)	曾明山(註 1)	曾明山(註 1)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施茂林、黃重球、黃博怡	施茂林、黃重球、黃博怡	施茂林、黃重球、黃博怡	施茂林、黃重球、黃博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秦嘉鴻、陳國進、賴俊成(註 2)、賴惠華、賴宣邠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秦嘉鴻、陳國進、賴俊成(註 2)、賴惠華、賴宣邠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秦嘉鴻、賴俊成(註 2)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秦嘉鴻、賴俊成(註 2)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賴惠華	賴惠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陳國進、賴宣邠	陳國進、賴宣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曾明山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註 2：賴俊成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辭任。

2. 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明政	6,180	6,180	378	378	2,740	2,740	1,090	0	1,090	0	10,388 0.69	10,388 0.69	0
執行副總	莊健泓													
業務部副總	賴宣邠													
營運部副總	余俊緯													
製造部副總	盧宏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余俊緯、盧宏銘	余俊緯、盧宏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明政、莊健泓、賴宣邠	林明政、莊健泓、賴宣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明政	0	5,768	5,768	0.38%
	執行副總	莊健泓				
	業務部副總	賴宣邠				
	營運部副總	余俊緯				
	製造部副總	盧宏銘				
	製造部總廠長	彭國峰				
	營運部協理	陳宇駿				
	營運部暨資訊安全部協理	邱義堯				
	營運部協理	廖晉程				
	營運部協理	楊治平				
	稽核室協理	游正廷				
	財務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金火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職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5%	2.30%	2.69%	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9%	1.76%	1.60%	1.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6月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0,000,000	130,000,000	3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年6月3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5	10	30,000	300,000	600	6,000	設立	無	106.05.15 府經登字 第 10690846210 號
106.07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94,000 仟元	無	106.07.18 府經登字 第 10690918880 號
106.10	15	100,000	1,0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	無	106.11.06 府經登字 第 10691048840 號
107.12	5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	無	108.01.17 經授商字 第 10801003500 號
109.06	60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109.06.29 經授商字 第 10901104550 號

111.10	95	200,000	2,0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111.11.09 經授商字 第 11101215040 號
112.10	140	200,000	2,0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112.11.15 經授商字 第 11230213190 號
113.12	300	300,000	3,0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114.01.14 經授商字 第 1133022313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42	4,809	15	4,866
持有股數	—	—	119,067,206	50,778,108	154,686	170,000,000
持股比例	—	—	70.04	29.87	0.0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6 月 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75	400,156	0.24%
1,000	至	5,000	2,102	4,051,477	2.38%
5,001	至	10,000	304	2,300,466	1.35%
10,001	至	15,000	120	1,537,598	0.90%
15,001	至	20,000	76	1,318,261	0.78%
20,001	至	30,000	70	1,719,700	1.01%
30,001	至	40,000	36	1,293,927	0.76%
40,001	至	50,000	23	1,039,095	0.61%
50,001	至	100,000	62	4,416,397	2.60%
100,001	至	200,000	46	6,211,141	3.65%
200,001	至	400,000	22	5,978,635	3.52%
400,001	至	600,000	9	4,374,981	2.57%
600,001	至	800,000	7	4,911,878	2.9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0,524	1.06%
1,000,001 以上			12	128,632,764	75.67%
合計			4,866	17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6 月 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184	59.1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9,797	4.5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909,414	3.48
李清欽		2,357,385	1.39
陳杏雪		2,061,963	1.21
賴俊語		1,906,622	1.12
賴俊成		1,610,429	0.95
陳世芸		1,568,786	0.92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718	0.81
賴惠華		1,272,623	0.7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 大股東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	10,764,635	10,764,635	15,916,282	17,855,311	無辦理現金增 資	
	代表人：賴文祥	54,213	54,213	80,158	280,158		
副董事長	陳國進	-	-	-	5,000		
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 (股)公司	48,972	48,972	72,409	72,409		
	代表人：秦嘉鴻	-	-	-	-		
董事	賴俊成(註 1)	157,943	157,943	233,530	399,530		
董事	曾明山(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賴惠華	142,044	167,044	208,865	189,615		
董事	賴宣邠	-	30,000	5,785	40,00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	-	-	-		
獨立董事	黃重球	-	-	-	-		
獨立董事	黃博怡	-	-	192	192		

註 1：賴俊成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辭任；曾明山董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764,635	0	17,970,311	0	3,000	0
	代表人：賴文祥	54,213	0	295,158	0	0	0
副董事長	陳國進	0	0	5,000	0	0	0
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72	0	72,409	0	0	0
	代表人：秦嘉鴻	0	0	0	0	0	0
董事	曾明山(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賴俊成(註1)	157,943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賴惠華	143,044	0	182,615	250,000	0	0
董事兼業務部副總	賴宣邠	30,000	0	40,000	30,000	0	(70,00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博怡(註2)	1,000	0	192	0	0	0
獨立董事	張俊福(註2)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明政	(46,550)	0	3,993	0	0	0
執行副總	莊健泓	46,373	0	33,333	0	0	0
營運部副總	余俊緯	(100,350)	0	(119,646)	0	0	0
營運部協理	陳宇駿	20,000	0	(4,000)	0	0	0
製造部副總	盧宏銘	28,000	0	(20,000)	0	0	0
製造部總廠長	彭國峰	19,000	0	(17,000)	0	0	0
營運部暨資訊安全部協理	邱義堯	5,000	0	(10,000)	0	0	25,000
營運部協理	廖晉程	0	0	10,000	0	0	0
營運部協理	楊治平	20,000	0	(15,000)	0	0	0
稽核室協理	游正廷	36,192	0	8,329	0	0	0
財務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金火(註3)	9,000	0	(4,000)	0	2,00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廖婉鈴(註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賴俊成董事於113年12月22日辭任；曾明山董事於113年12月2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註2：張俊福獨立董事於112年11月9日辭任；黃博怡獨立董事於112年11月10日股東臨時會當選就任。

註3：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原由廖婉鈴經理擔任，茲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自112年5月23日起改由王金火協理擔任上述職務，故廖婉鈴經理股權變動情形統計至112年5月23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資訊者：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6月3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100,502,184	59.12	-	-	-	-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祥鼎投資(股)公司 粟明德	母子公司 世紀鋼董事 世紀鋼董事
代表人：賴文祥	710,794	0.42	2,061,963	1.21	-	-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祥鼎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賴惠華 賴俊成 賴俊語	董事長 董事 配偶 父女 父子 父子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7,669,797	4.51	-	-	-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賴文祥	母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	5,909,414	3.48	-	-	-	-	無	無
代表人：粟明德	9,157	0.01	-	-	-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董事
李清欽	2,357,385	1.39	-	-	-	-	無	無
陳杏雪	2,061,963	1.21	710,794	0.42	-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祥鼎投資(股)公司 賴文祥 賴惠華 賴俊成 賴俊語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配偶 母女 母子 母子
賴俊語	1,906,622	1.12	-	-	-	-	賴文祥 陳杏雪 賴惠華 賴俊成	父子 母子 姊弟 兄弟
賴俊成	1,610,429	0.95	57,674	0.03	-	-	祥鼎投資(股)公司 賴文祥 陳杏雪 賴惠華 賴俊語	監察人 父子 母子 姊弟 兄弟
陳世芸	1,568,786	0.92	-	-	-	-	無	無
祥鼎投資(股)公司	1,375,718	0.81	-	-	-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陳杏雪 賴文祥 賴惠華 賴俊成	董事 祥鼎董事長 祥鼎董事 祥鼎董事 祥鼎監察人
賴惠華	1,272,623	0.75	376,795	0.22	-	-	祥鼎投資(股)公司 賴文祥 陳杏雪 賴俊成 賴俊語	董事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弟

註1：前十大股東名單係114年6月3日停過日之資訊，前十大股東彼此間之關係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1.36	109.87	109.08
	分配後	58.36	103.87	109.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333	141,721	170,000
	每股盈餘	6.67	10.62	5.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6	0
	無償配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1,504,894,30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0,225,05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489,430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台幣 1,674,629,927 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20,000,000 元(每股配發 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承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差異數列入次一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配項目	會議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8,451	28,820	9,631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為 38,451 仟元，並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額於 114 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8,838	28,820	18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調整為 28,838 仟元，並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額於 114 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 38,451 仟元，董事酬勞 28,838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敘明如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配項目	會議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1,337	15,990	5,347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調整為 21,337 仟元，並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4 年已陸續發放完畢，差額於 113 年度入帳調整
董事酬勞	15,470	15,990	(520)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調整為 15,470 仟元，並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已發放完畢，差額於 113 年度入帳調整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九)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與碼頭管理，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水下基礎解決方案。本公司現已取得台北港碼頭及製造廠區，涵蓋製造、組裝、儲放及運輸等完整作業流程，以確保產品從製造到交付皆符合國際標準。目前，公司主要生產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該結構採用鋼管設計，可根據風場需求採用三支腳或四支腳配置，並透過法蘭接合與風機塔架連結，確保穩固性與耐久性。套管式水下基礎特別適用於水深超過 40 公尺的區域，較單樁式（Monopile）或三邊樁式（Tripod），套管式基礎（Jacket）更具結構優勢與經濟效益，可減少鋼材使用量，並降低施工時的環境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具備完整的組裝技術與測試能力，確保產品在惡劣海洋環境下可穩定運行 20 至 30 年。

除了套管式水下基礎，本公司亦提供水下基礎大型組裝、專案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與碼頭管理，涵蓋品質控管、成本控管、物流規劃及技術分析，確保產品符合國際開發商要求，並提升生產效率。此外，因應全球離岸風電產業趨勢，公司正積極開發浮動式水下基礎技術，未來將逐步擴展至浮動式離岸風電結構製造與管理，提升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的競爭力，並推動國內外供應鏈整合，打造完整的水下基礎製造與管理服務體系。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01050	鋼鐵二次加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套管式水下 基礎 (Jacket)	7,502,313	91.35%	9,533,853	98.65%	5,237,779	96.70%
基樁式水下 基礎 (Pinpile)	678,561	8.26 %	29,055	0.3 %	87,401	1.61%
其他	32,042	0.39%	101,546	1.05%	91,230	1.69%
合計	8,212,916	100.00%	9,664,454	100.00%	5,416,4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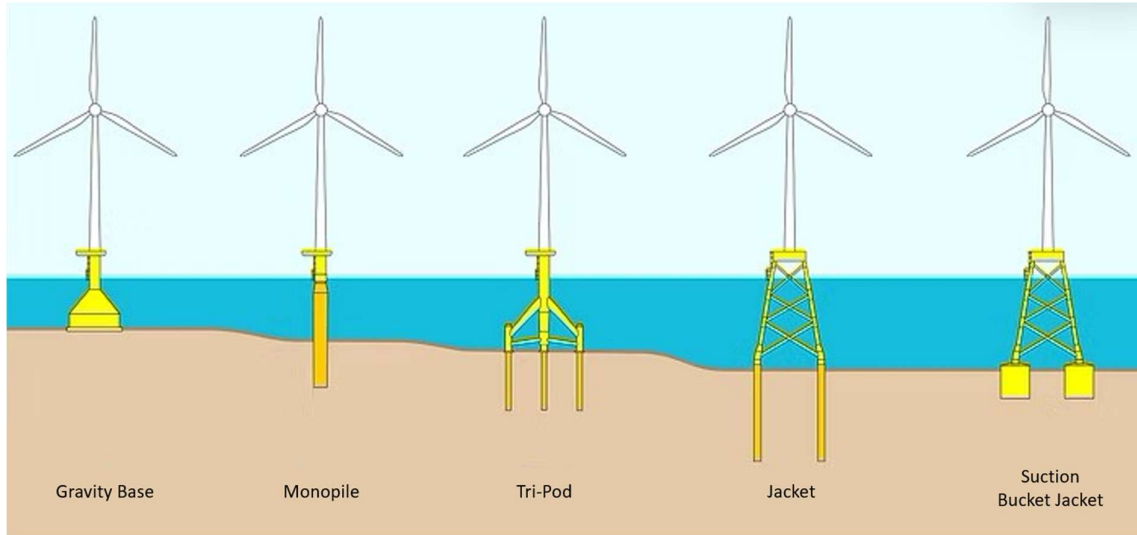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截至民國 114 年中，國內已完成 7 座離岸風場建置，安裝完成超過 400 座離岸風力機。台灣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而這些離岸風機要能夠要能夠矗立在海床上 20-30 年之久，須禁得起颱風、地震等考驗，而穩固的水下基礎(Foundation)成為離岸風場建置的關鍵。

目前依固定式基礎結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大略可分為五種類型，包含單樁式(Monopile)、重力式(Gravity base)、套管式(Jacket)、三桿式(Tripod)及負壓式沉箱基礎(Suction Bucket Jacket)圖示說明請參考下方【離岸風電固定式水下基礎型式】。在台灣，使用的固定式基礎以套管式水下基礎為大宗。而沃旭能源在其大彰化西南第二階段及西北離岸風場，將首次在亞太區採用負壓沉箱管架式水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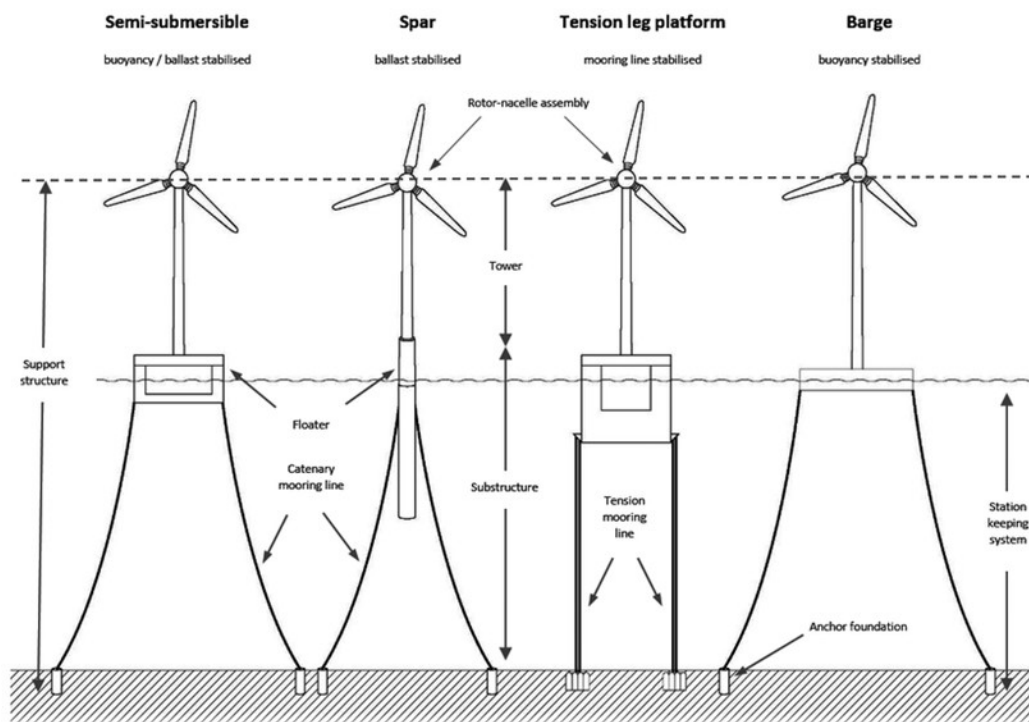
另外，離岸風電在歐洲已開始往深水區域發展，開發商及水下基礎供應鏈廠商現今研發出多種樣式浮動式水下基礎，大多專案仍在開發試驗階段，正式商轉的為相對少數。當今主要以四種型態為大宗，包含半潛式(Semi-submersible)、圓柱浮標(Spar)、阻尼池(Barge)、張力腳平台式(Tension Leg)，圖示說明請參考下方【離岸風電浮動式水下基礎型式】。目前台灣浮動式離岸風電開發仍屬前期階段，未來要能夠走入商用等級，則預期不但需要技術突破以降低成本、政府方面的政策推動、融資方的投入、產業鏈的成熟以及買電方的規畫等，必須在各方面的綜效才能有所推進。

【離岸風電固定式水下基礎型式】



資料來源：Ghost456 - Own work, CC BY-SA 4.0

【離岸風電浮動式水下基礎型式】



資料來源：DNVGL, Different types of floating foundation for offshore wind turbines.(2018)

由於離岸風機水下基礎之體積以及重量都相當驚人，高度已有超過 100 米高、重量亦已有超過 2500 噸重。因此出貨運輸，都需要接近港口。目前本公司已取得台北港南碼頭廠區(包含製造廠區、儲存區及碼頭區等)，作為製造、組裝及儲放各式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轉接段等在地化風力發電鋼結構產品。而本公司擁有專屬的重件碼頭能夠進行水下基礎的出貨，此優勢是目前本公司能在台灣離岸風電市場獨佔鰲頭的重要原因之一。

依目前台灣主要風場場址水深及地質狀況，以及開發商於台灣風場場址之水下基礎設計概況，本公司將聚焦於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之生產，詳細產品說明如下：

套管式水下基礎 (Jacket)	• 套管式水下基礎視開發商設計風機與結構，可分為三支腳及四支腳，尺寸約為幅寬 25-40m、高 60-110m、重量 1,200-2,600 噸。 • 係由鋼管所組成的構架系統，於此鋼構架上方平台設置轉接段以法蘭接合(Flanged)與塔架(Tower)連接。 • 對於水深超過 40 m 之區域為最具經濟之基礎型式，相較於單樁式基礎(Monopile)與三桿式基礎(Tripod)，套管式基礎(Jacket)之鋼材需求量較低，反之，如果用於淺水區，套管式基礎則相對成本會提高許多，套管式基礎之優勢在於其不需相對大型之樁基礎(如單樁式基礎)，以減低施工噪音。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技術

隨著未來離岸風電風場水深陸續加深，世紀風電將持續開發單座超過 2000 噸之大型化套管式水下基礎之生產技術，朝向持續提高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邁進。同時，持續鎖定市場脈動，與浮動式基礎之設計公司以及開發商持續保持良好以及順暢的溝通，為未來邁入浮動式的階段進行預備。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技術方向如下：

A. 大型套管式水下基礎中大組序列化生產技術

- a. 中組、大組組裝創新工法設計
- b. 中組、大組吊裝、精度及銲接變形量控制技術
- c. 中組、大組之運輸技術優化
- d. 大型套管式水下基礎成本優化方案

B. 浮動式基礎製造技術開發及專案管理

- a. 浮動式基礎設計圖面結構分析
- b. 浮動式基礎製造方案技術發展
- c. 檢驗方式以及組裝公差控制技術開發
- d. 成本預算評估及下包商策略規劃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 年新任經濟部長上任後，在與媒體進行交流會中表示，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強調台灣歷經多次地震、颱風離岸風電都未受災，代表離岸風電是經得起考驗的。同時，期許今年台灣綠電發電占比到明年底達到 20%，並強調台灣離岸風電已經完成選商的 3-1、3-2 期，將「加速完工」。

另一方面，台灣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步入軌道，且政府積極協調官股銀行對產業有更全面的瞭解與參與；加上由泛官股組成的台灣智慧電能公司成立，協助有需求的本土業者能購得綠電，讓售電、購電雙方能化解來自資金、信用評級方面的挑戰。

在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方面，雖通貨膨脹壓力較前期有所緩解，然主要經濟體之政策利率仍維持於相對高檔水準。由於離岸風電屬資本密集產業，高利率環境使融資成本上升，對產業資金調度與開發計畫造成一定程度之壓力。根據

國際顧問機構麥肯錫（McKinsey）於 2024 年之報告指出，受利率、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瓶頸等因素影響，離岸風電之單位發電成本（LCOE）較 2021 年上升約 40%至 60%，顯示全球離岸風電產業仍處於成本調整期。

另就國際政策環境觀之，美國於 2025 年新任總統川普上任後，針對再生能源相關補貼與租賃政策進行檢討，對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造成不確定性。部分開發商因政策方向及市場環境轉變而調整投資布局，使亞太區成為潛在資金及技術移轉之受惠地區。亞洲地區，特別為台灣、韓國及日本，具備相對穩定之政策推動及產業基礎，並持續推進本土供應鏈建置及併網能力提升，預期可承接部分國際投資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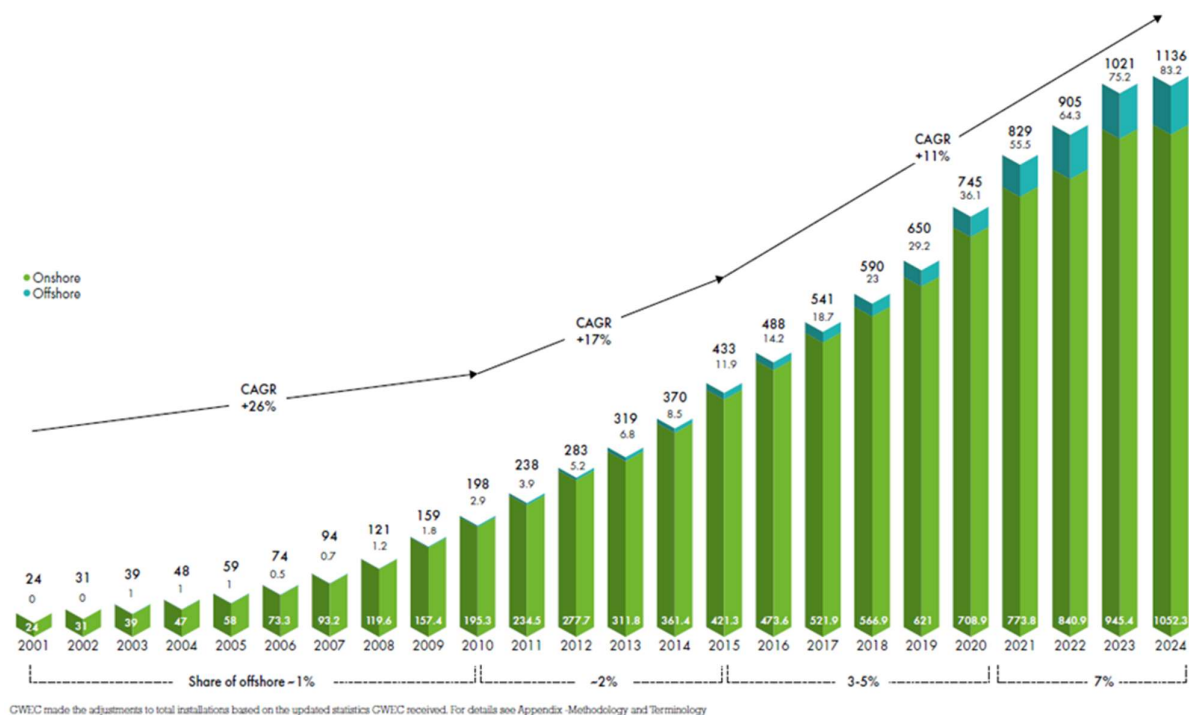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雖全球金融環境與政策情勢仍具挑戰，然因應各國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之長期趨勢，離岸風電產業中長期發展動能仍屬正向。台灣倘能持續強化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產業自主能量及維持政策穩定性，預期將持續在亞太綠能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

A. 全球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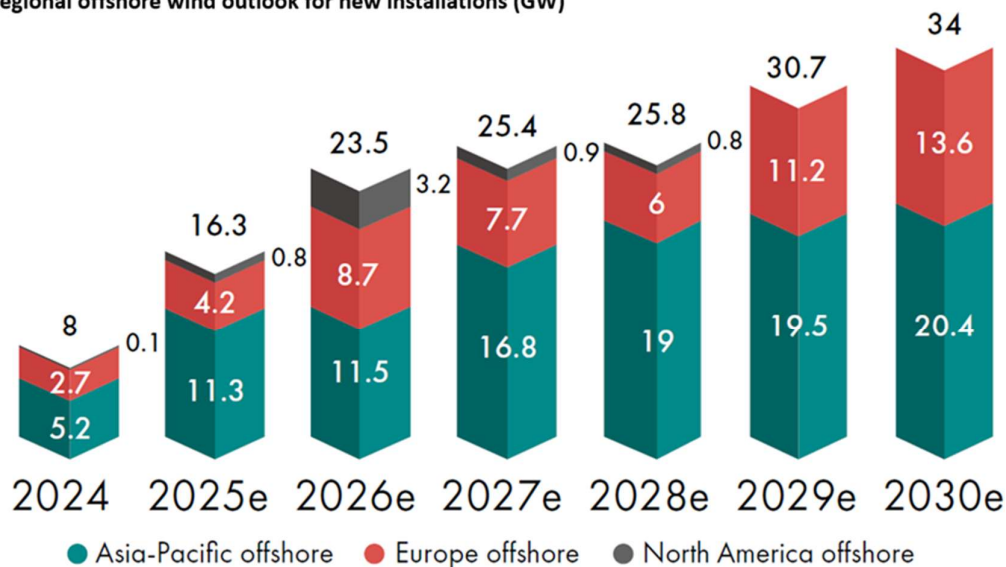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對全球能源轉型的貢獻越來越大。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所發布報告顯示，截至 2024 年底，全球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相較 2023 年增長 11%，共計新增 8GW，迄今累計共達 83.2GW。自 2015 年至 2024 年以來，每年新增裝置容量平均增長達 11%，自 2016 至今每年平均新增裝置容量達 8 GW。2030 年前全球風電市場將呈現持續增長態勢，預估從 2024 年至 2030 年底，全球累計風電裝機總量可望年均增 8.8%，將新增額外 156GW。儘管當前的大部分安裝來自成熟的市場，但大部分成長將來自新興市場，包括台灣及東南亞各國皆持續投入資源開發且已初步展現成果；報告顯示，亞太地區離岸風電市場預計於 2026 年後進入成長加速期，新增裝置容量將以每年約 5 至 8GW 的速度增加。至 2028 年，亞太地區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占全球總體量能約 20%，並逐步成為全球離岸風電產業之領導區域。隨技術成熟與成本下降，離岸風電可望於 2030 年代進入具成本競爭力及規模經濟之穩定發展階段，預估至 2031 年，亞太地區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將超過 100GW，成為全球再生能源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來源。

展望 2031 年以後，全球風能協會預估離岸風電將在能源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且隨著越來越多的市場進入海上產業，以及諸如浮動解決方案之類的創新技術逐步成為主流，離岸風電將變得越來越具有成本競爭力，未來將有機會取代傳統能源，並為全球綠色經濟做出更多貢獻。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total installations (GW)



Regional offshore wind outlook for new installations (GW)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2025)

B.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著稱，這十年來也陸續看到台灣離岸風電的發展成果，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NEF）報導，2024 年台灣新增併網容量達 1.78GW，成為全球（除中國外）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最高的國家，荷蘭與法國則分別排名第二與第三。根據經濟部能源署 2025 年發布的數據，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國內已完成 7 座離岸風場建置，安裝完成超過 400 座離岸風力機，總併網量突破 3GW，預計 2025 年將累計達 4.7GW，明 2026 年累計達 5.3GW。

綜觀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政策分為三個階段，依序為示範獎勵、潛力場址以及區塊開發。以下是各階段的簡要說明：

- (一)示範獎勵：確認我國離岸風電在行政、技術及財務之可行性。政府提供補助與獎勵，鼓勵開發商投入。
- (二)潛力場址：共計核配 5.5 GW，將於 2025 年底前陸續完成設置。從 2018 年起陸續推動，預計在 2020 至 2025 年間陸續完工商轉。
- (三)區塊開發：透過 2026 年以後推動經濟規模區塊開發，於 2026 年至 2035 年累計釋出 15GW(每年 1.5GW)，提供長期穩定之離岸風力設置市場需求量，促使本土化產業永續發展。

示範獎勵階段主要透過設備補助，吸引業者投入，降低前期投資風險，並驗證離岸風電技申設離岸風場，將總計 5,500MW 的開發容量於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透過「遴選」與「競價」選商機制合理分配給各開發商。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則進一步規劃海域空間，以更大規模設置離岸風電，預期可帶動產業發展並有效降低開發成本。能源署已於 2022 年底完成針對 2026 年至 2027 年共 3GW 容量之區塊開發第一輪的招標及遴選，並選出共六間開發商。其後能源署於 2024 年針對 2028 年至 2029 年共 3GW 預計商轉之容量進行第二輪招標及遴選，而為呼應外界期待增加彈性機制與促使在地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區塊開發第二期招標亦納入產業關聯分數的評分機制，歸納出 24 項發展關鍵項目讓開發商自主選擇與承諾在地化項目與數量，並依其承諾之在地化程度給予評分。其最終獲配序位與容量及商轉時程已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正式公告，共計 2.7GW，並於同年完成行政契約簽署申請程序。截至 2025 上半年，第三階段第二輪之區塊開發(2028 年至 2029 年)共 2.7GW 裝置容量皆已完成簽署行政契約，顯示離岸風電市場為長期穩定成長之市場。

同時，因近期媒體報導國內離岸風電因全球開發成本高漲面臨挑戰議題，能源署除了通案給予區塊開發第一輪獲配開發商併網展延 1 年的彈性時間外，亦將根據國際通膨情勢與供應鏈成本上漲之客觀事實，朝降低成本開發、引導本土資金參與及活絡綠電市場交易等方向提供幫助，希冀與相關業者持續齊心厚植綠能產業永續發展量能，推動臺灣離岸風電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風力發電產業上游階段主要涉及離岸風電的規劃、開發與製造，是產業鏈的起點。包含設備製造業，例如風力發電機之原材料、零組件及配件、次系統之供應與風機設備系統組裝，塔架、水下基礎與海底電纜的生產等。除此之外，設計業如中興工程等也屬於上游產業之一。離岸風電中游則為整合服務業，聚焦於風場的建設、安裝與運輸，是將上游產品轉化為實際發電能力的關鍵環節。包括風機組裝、海上吊裝與水下基礎施工等。離岸風電下游則包括風場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下游階段涉及風場的營運、維護與電力銷售，是產業鏈的最終環節，目標是實現穩定發電與收益。

本公司主要所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水下基礎之製造/組裝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與同樣為上游之台灣水下基礎設計業者有著密切的合作，設計業者對與本公司的製造限制以及方法有更多了解後，雙方的合作可以讓生產更具效益。同時也與中游的水下基礎運輸以及施工廠商有密切之互動，以確保水下基礎能在合適的氣候窗下能夠順利地被安裝。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趨勢觀之，除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不算高，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

水下基礎結構隨水深及海底地質不同而有不同形式，目前市場上主係以單樁式(Monopile)、重力式(Gravity base)、套管式(Jacket)及三桿式(Tripod)為主流，其他形式如三樁式(Tripile)、沉箱式(Suction Bucket)及浮動式(Floating)因尚在開發階段，尚未成為技術主流。因台灣海峽地質較鬆軟，加上考量颱風及地震等自然環境對承載力的挑戰，目前我國相關風場開發案係以套管式水下基礎(搭配基樁)為主，僅有少部分風場為單樁式水下基礎。而浮動式基礎結構目前技術尚未成熟，但預計未來仍會逐漸發展，成為國際再生能源供應趨勢之一。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政府所推動之重大再生能源政策，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極為豐富，依目前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使風力發電市場極具成長潛力，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資料指出，目前“以風電與光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風電朝大型化與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規劃離岸風電 2035 年設置裝置量從 13.1GW 推升至 18.4GW、2050 年達 40~55GW”。因此，相信即使產業偶遇逆風，整體風力發電產業市場仍然成長可期。

B. 競爭情形

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體積龐大無法陸上運輸，因此需要在港口及碼頭邊擁有廠房及大片儲存區域，且與具有一定水深的重要碼頭互相配合，方能作為具有競爭力的水下基礎供應商。若考量上述條件對比於現況，國內原有位於南部興達港的興達海基與北部台北港的世紀風電兩大水下基礎製造商，

然而興達港受限於港口水深，先天條件不利於風機大型化發展的產業趨勢之外，過去專案執行過程因學習曲線不如預期，加上缺工與疫情影響導致整體成本攀升引發財務困難，因此新聞消息傳出將於 2025 年熄燈，並已調整營運模式轉型鋼構產業發展。

相較之下，世紀風電擁有更完善的基礎設施，其台北港重件碼頭水深達 14-16 米，並配備廣闊的後線儲存用地。此外，世紀風電與國內供應鏈緊密合作，並與關係企業世紀鋼與世紀樺欣攜手，共同整合國內供應鏈，進一步擴大台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製造量能。

目前台灣市場，世紀風電已成為台灣唯一能夠第一線承接開發商離岸風電套管式水下基礎之供應商，未來將持續擴大產能、跨足海外，預備面對國際的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係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結構設計圖製作，目前尚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惟針對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本公司設立有技術規劃單位，持續與業主以及相關的設計單位合作，開發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並採用專業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工程品質及達到工程進度之要求。

本公司針對門檻較高之精度/焊接控制及組裝技術，均設有相關確保機制，且水下基礎為國內離岸風電落實本土化之產品，本公司持續開發深耕此領域，並已陸續通過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驗證，證實本公司確有能力製造水下基礎，除可供應國內所有離岸風場所需之水下基礎結構外，未來更可推銷相關產品技術至鄰近國家離岸風場，以增加我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技術能量曝光度與外銷產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故帳上未有研發費用。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了適應風機大型化對應的大型水下基礎需求，本公司亦斥資逾新台幣 38 億元，獨家打造「世紀擎天塔」並增設五期廠房。世紀擎天塔主要由三座超高塔連結組成，最高達 138 米，吊重達 1600 噸。目前建造完成其中雙塔並實際投入生產，預計於 2025 年完成三塔後，未來將可新增兩個大組立工作站，進一步提升製造安全性以生產效率。而廠房用地的擴建更助於未來整體產線規劃的彈性，確保能夠迎接下一階段的產業挑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業務開發策略

- a.針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本公司接單策略為成為水下基礎統包商，朝向統整本土與國際範疇進行，藉此易於調整產能以及擴大營收規模。
- b.研究亞太地區離岸風電市場的需求與發展趨勢，參與韓國、日本、菲律賓等相關亞洲地區離岸風電展覽，以掌握市場樣態，為未來拓展國際業務提供指引。同時與目前客戶以及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預備世紀風電未來深耕台灣、放眼國際的目標。

B.生產製造策略：

- a.應對風機大型化趨勢，完成戶外增設大組裝設備(擎天第三塔)與新建之五期廠房以提升整體產能。
- b.於國外設立生產基地，深化海外供應鏈佈局，提升國際市場反應能力與競爭力，為第三階段後之國際競爭做準備。
- c.持續檢討工程施工方法，優化製造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減少施工成本、縮短工期，進一步增強工程執行的綜合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 d.擴大國內外主次構件以及機電之相關供應鏈尋商，以確保品質、價格及交期的最佳化。
- e.持續推動職業安全的執行以及概念的宣導，強化執行工作環境安全管理措施、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為員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條件，支持企業穩健發展。
- f.與韓國、日本、越南等有機會合作之水下基礎製造商維持良好互動，以強化我司作為台灣離岸風場水下基礎統包商之後援，確保製程以及產能的順利接軌，也為未來能夠打入其他亞洲市場佈局。

(2)長期發展計畫

A.深耕國內離岸風力發電市場

透過第二階段遴選以及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的練兵，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透過本地儲存以及出貨的優勢持續創造利潤。擴大產能、站穩台灣，讓未來所有台灣的離岸風場開發商都成為世紀風電的客戶。

B.積極擴廠開發海外市場

未來擬推廣相關產品至亞太地區的離岸風場，除了將世紀集團的產能極大化，再加上整合水下基礎國內及海外供應鏈，借力於國內其他水下基礎製造商的技術與產能，建立戰略聯盟，突破生產瓶頸。期待達成技術提升與成本降低的雙重目標，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和擴大產能規模，以提升因應未來亞太區龐大的水下基礎需求。

C.新型離岸風電產品

因應深海浮動式基礎之需求，將持續與具浮動式基礎風場經驗的開發商、設計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同時也與國外有浮動式基礎製造經驗的製造商進行交流，以進行浮動式水下基礎製造的技術及商業評估，為未來風場浮動式基礎的商機進行預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8,212,916	100	9,664,454	100	5,416,410	100
外銷	—	—	—	—	—	—
合計	8,212,916	100	9,664,454	100	5,416,410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集中在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以離岸風場開發商為主要客群，同時也服務少數離岸風場大型 EPCI 統包商（EPCI：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因目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尚無水下基礎製造供應之統計資料，僅概估市場佔有率如下：

截至 2025 年 8 月，台灣已商轉、施工中及確認簽署製造合約或獨家產能協議的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總計 789 座，其中世紀風電承攬了 274 座，整體市場佔有率達 34.72%。值得注意的是，若僅計算具有國產化要求的水下基礎數量，則世紀風電的市場佔有率更高達 68.39%，展現出在本土化生產要求下的強大競爭優勢。另外，本公司雖正在積極開發業務至國外市場，例如日本、澳洲等地，惟目前尚未獲得確認之海外訂單。

產品別	世紀風電
套管式水下基礎	68.39%

註：上表係以截至 114 年 8 月世紀風電在手訂單(包括第三階段獨家產能協議)進行市佔率推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的預測，從 2025 年到 2030 年，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將新增 156GW，其中中國佔 51%、歐洲 33%、亞洲 12%(排除中國)、美國 4%。整

體而言，該時期全球離岸風電將進入第二波擴張階段，亞太區市場將成為推動新增容量的主要動能來源之一。

離岸風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對於達成減少碳排放的國際承諾及對抗氣候變遷至關重要。這些大型風電專案不僅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還能推動本土技術研發與製造，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吸引國際投資。台灣在非核家園政策下，離岸風電開發從第一階段到目前第三階段，即使投標之遊戲規則不盡相同，但是政府都旨在促進產業鏈國產化，針對投入離岸風電產業業者也給予諸多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從主體零組件、營造及海事工程運維面，都積極促進本土廠商的成長，也吸引國際風電企業來台，協助台灣建立完整的供應鏈，加速產業與技術轉型。

(4)競爭利基

近年各國政府為了因應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的趨勢，開始將離岸風電作為替代能源的選項之一，且也都藉機推動國內的產業轉型、要求一定程度的相關零部件本土化。惟若談及水下基礎製造，作為亞太區域最早投入於專業水下基礎製造的世紀風電來說，相較於較晚起步的競爭者們，已有相當程度的先行者優勢。水下基礎製造的進入門檻，在硬體方面，廠房需具備足夠的空間與起重能力；碼頭需具備專用性與深水條件。專案管理方面，需能協調供應鏈，確保生產進度、品質、安全都合乎國際標準。最後同等重要地，具備執行實績、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也都讓世紀風電比起其他國內外同業更具備競爭優勢。

A.政策推動有助於離岸風電產業持續發展

政府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留住各種專業之在地化，以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相關廠商來台，促使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國內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而世紀離岸風電從剛成立時與國際知名水下基礎製造商 Bladt Industries(現已被 CS Wind 收購)的合作開始，學習其經驗並且融入在地方法，目前已能獨立承接且順利完成專案。

B.擁有適合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基礎設施

發展離岸風電製造業務所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港口及足夠的後線儲存土地。隨著風機裝置容量不斷提升，其組件與基礎構件的尺寸也隨之增大，這也意味著組件的重量增加。港口必須具備足夠的水深及承載能力，以應對季節性因素所需的安裝部件儲存空間。台灣的中部以及北部地區僅有本公司擁有專屬的重件碼頭使用權，搭配後方的儲存空間，能夠提供給台灣離岸風電開發業主的合適儲存及出貨場域。另外，因應台灣的氣候環境以及未來水下基礎更加龐大化的趨勢，本公司在台北港已擁有高規格風電水下基礎專用廠房的建設，並且針對更大的水下基礎設備生產持續進行建設。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將台北港打造成為世界級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

C.專業且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完整的認證資格

世紀風電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且為持續進步以創造與同業的差異，從 2017 年開始布局成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結構製造供應商，已取得 ISO 3834 及 EN1090 等歐規認證的公司，而近期更接軌國際，取得台灣首張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成為台灣少數擁有完整國際水下基礎認證之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目前取得之水下基礎重要認證



D.擁有目前全台最多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實績

自從 2019 年世紀風電承接第一個水下基礎之專案，經歷學習曲線的熬鍊，最終順利交付彰芳西島 62 座的水下基礎，而於 2025 年，目前也已經成功交付了 21 座的海龍專案預計在年底前將另外完成 31 座台電 2 期專案的提交；20 座的風妙專案則預計會在明年底前完工，是截至目前為止在台灣完成最多國產化自製水下基礎的承包商。在政府推動綠能以及離岸風電的政策不改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繼續精進技術並將產能最大化，逐步達成在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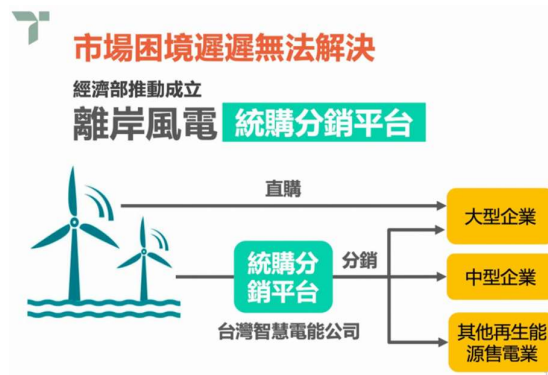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台灣海峽平均風速達 11.94–12.02m/s 為全球罕見高風速地區，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在 2014 年針對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的研究指出世界上風力最強的 20 處離岸風場，台灣海峽就佔了 16 處，且絕大多數在彰化外海。
-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加速，台灣政府積極響應國際社會在脫碳、能源安全與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挑戰。自 2017 年啟動「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以來，政府持續推動風力發電，並在 2023 年進一步加強政策力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是在 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在離岸風電領域，政府實施了三階段的區塊開發政策，計劃每年釋

出 1.5 GW 的裝置容量，並預計至 2025 年累計裝置容量將超過 5.7 GW。這些政策不僅提升了台灣的能源自主性，也確保了台灣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的積極地位，為未來的低碳和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c. 創造更多國內投資、就業機會，以 2025 年建置 5.7GW 的離岸風電為目標，經濟部估計可創造約 1 兆元的投資，帶動製造業及後續 20 年運維產值約 1.26 兆元，以及新增約 2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因應國產化配套措施，開發商皆須與國內廠商合作及採購，藉此不只能提升我國風電產業供應鏈技術與實力，進一步更能接軌國際市場，建置有機之產業聚落。
- d. 經濟部說明國內企業用戶為提高國際競爭力，有大量且具競爭力的綠電需求(如 RE100 等)，且高階製程需達到更高綠電比例，2030 年前提高台灣製造產品的綠電比例已經成為迫切要務，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可促使銀行及保險基金投入資金支持離岸風場融資需求，加速整體離岸風電建置推動。經濟部與國發會近期共同合作，針對適用在開發商專案融資的綠能建設，國家融資保證成數由六成提高至八成，提高銀行參與風場專案整體授信保證，提升官股銀行等金融機構融資離岸風場誘因，促進我國離岸風電市場永續發展。
- e. 由經濟部主導，泛官股售電公司「台灣智慧電能」正式由中鋼成立，經濟部希望由該平台統購分銷，購買 3-1 及 3-2 期風場一定比率後，再以少量、短年期方式賣出，提供產業購買彈性。一方面，中小型企業也可買到綠電，二方面由中鋼等信評良好企業出面購電，有助開發商取得融資，加速離岸風場開發。



資料來源: RECESSARY 網站資料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物料價格及供應鏈管理風險

水下基礎製造主要的市場風險為鋼材價格，目前鋼鐵價格因為全球市場供需變化、地緣政治、貿易政策及戰爭等因素，促使鋼鐵原物料價格上升、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另一風險為國內外供應鏈之量能，離岸風電各項目皆須於提高生產量能，以供應日趨大型化之水下基礎和達成階段性政策目標之裝置容量。

因應對策

- (a)對於價格波動，本公司擬持續強化與國內外鋼鐵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價格鎖定協議，或循國際慣例訂定物價調整機制。以減少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
- (b)建立多元化的物料供應渠道，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以減少因供應商問題而造成的價格上漲或延誤排程之風險。而目前世紀集團內的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都已成為腿管以及斜撐的關鍵構件供應商，以確保到本公司的構件品質及交期能夠達到要求。
- (c)及時了解和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變動，確保國內外供應鏈的合規運作。並制定詳細的供應鏈風險管理計畫，包括供應商備選方案、緊急應變措施等，以應對突發事件。

b.融資管道單一之財務風險

資金規模及其流轉效率對公司營運能力有較大影響，因本公司所處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大量資金保證產品以及規模化生產的需求。目前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主係依靠股權或銀行融資解決，融資管道較為單一且融資成本較高，未來可能成為公司產品保證、產能規模擴大的瓶頸，進而影響利潤率和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在公司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的同時，尋求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包括申請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開闢新的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在融資環境變化時保持一定的彈性，避免未來因資金不足而限制公司的發展。
- (b)配合政府替代能源政策，本公司透過穩定經營國內市場，累積相關製造及專管經驗並逐步進行流程優化、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及市場競爭力。
- (c)由於水下基礎此類大型工程項目的製造週期長、投資額高，應參照歐洲離岸風電合約慣例，制定及規畫現金流預測和資金使用計畫，並爭取平衡現金流之付款辦法及條件，以減低專案執行期間資金需求波動之風險，確保公司營運金流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c.離岸風電人才不足之風險

離岸風電屬於高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綠色能源開發需求之成長，各方面軟硬體技術人才需求大幅增加，惟台灣目前缺乏完善諮詢離岸風電領域相關專家，相關人才培訓機制的不足將導致國內人才供需不平衡，進而影響風電項目的成功推進。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技術來源，除初期借重母公司世紀鋼構在台灣鋼構產業累積的技術經驗，與國際水下基礎龍頭製造商 Bladt Industries 進行合作參與外，也於近幾年創造出實績之過程中積極培育人才，透過前述之合作過程累積工程技術與水下基礎製造專案之相關營運管理經驗。
- (b)本公司積極與學術界互動，善用產學交流及合作，培育離岸風電所需人才。於 112 年在世紀集團賴董事長的號召與努力下，使位於桃園龜山區原成功工商之董事會改組及轉型，並變更為世紀綠能工商，係台灣第一間以培育綠能人才為主要訴求的高級中等學校。
- (c)本公司設有焊接學校，聘請專業焊接教練訓練本土焊接技術人員，亦透過與各地職訓局焊接專班之合作，建立焊接人才管道。

d.美國政府能源政策轉向

美國總統川普明確表態，對於美國能源政策將朝向重啟石化及天然氣能源的方向，逐步制定政策降低或禁止離岸風電的開發。

因應措施

- (a)隨著美國風場推動減緩，資金及施工船皆將因此回到亞太市場，有利於台灣、澳洲及東南亞國家離岸風電產業的建造速度及整體新能源發展。
 - (b)未來區塊開發 3-3 期預計將朝開放產業關聯政策方向
- e.依據政策規劃，區塊開發 3-3 期起預計將採開放市場，不再侷限於國產化規範，一方面是鼓勵本土供應鏈提升競爭力，另一方面是活化零組件採購的靈活性，長遠來看是與國際市場接軌的好時機。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將逐步調整公司接單策略，除目標外銷至海外市場包含澳洲及日韓外，也正積極整合東南亞地區之海外供應鏈加強區域合作。未來除供給鄰近市場的水下基礎需求外，亦可支援台灣國內市場，讓供應與構件調度上更具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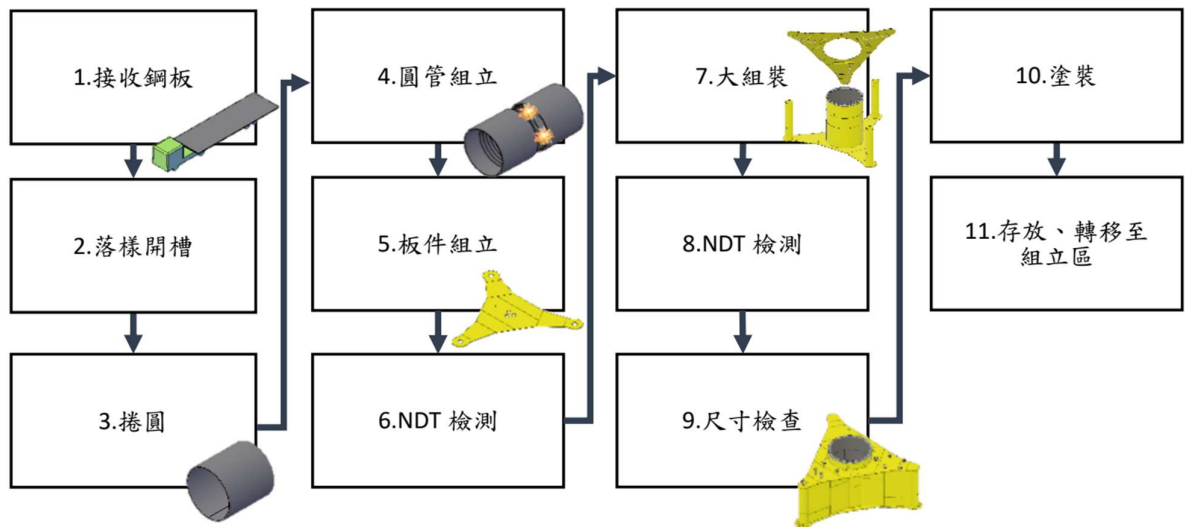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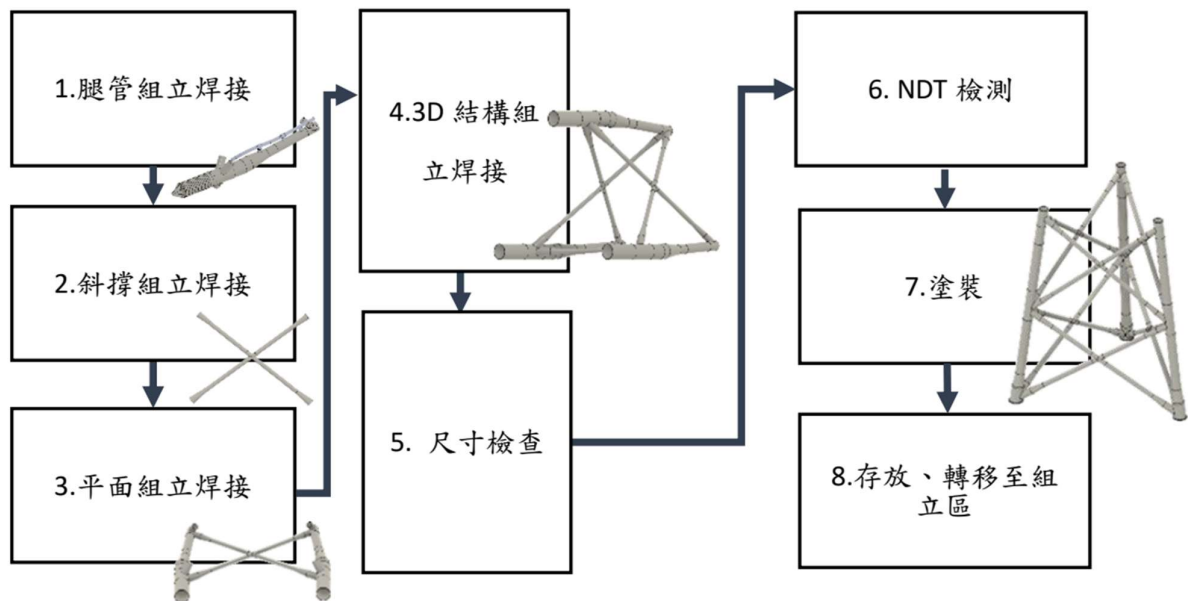
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 Type Foundation)之主要用途在於支撐上方之離岸風機與塔筒，使之能夠穩定而長久(約 20-30 年)地矗立於海床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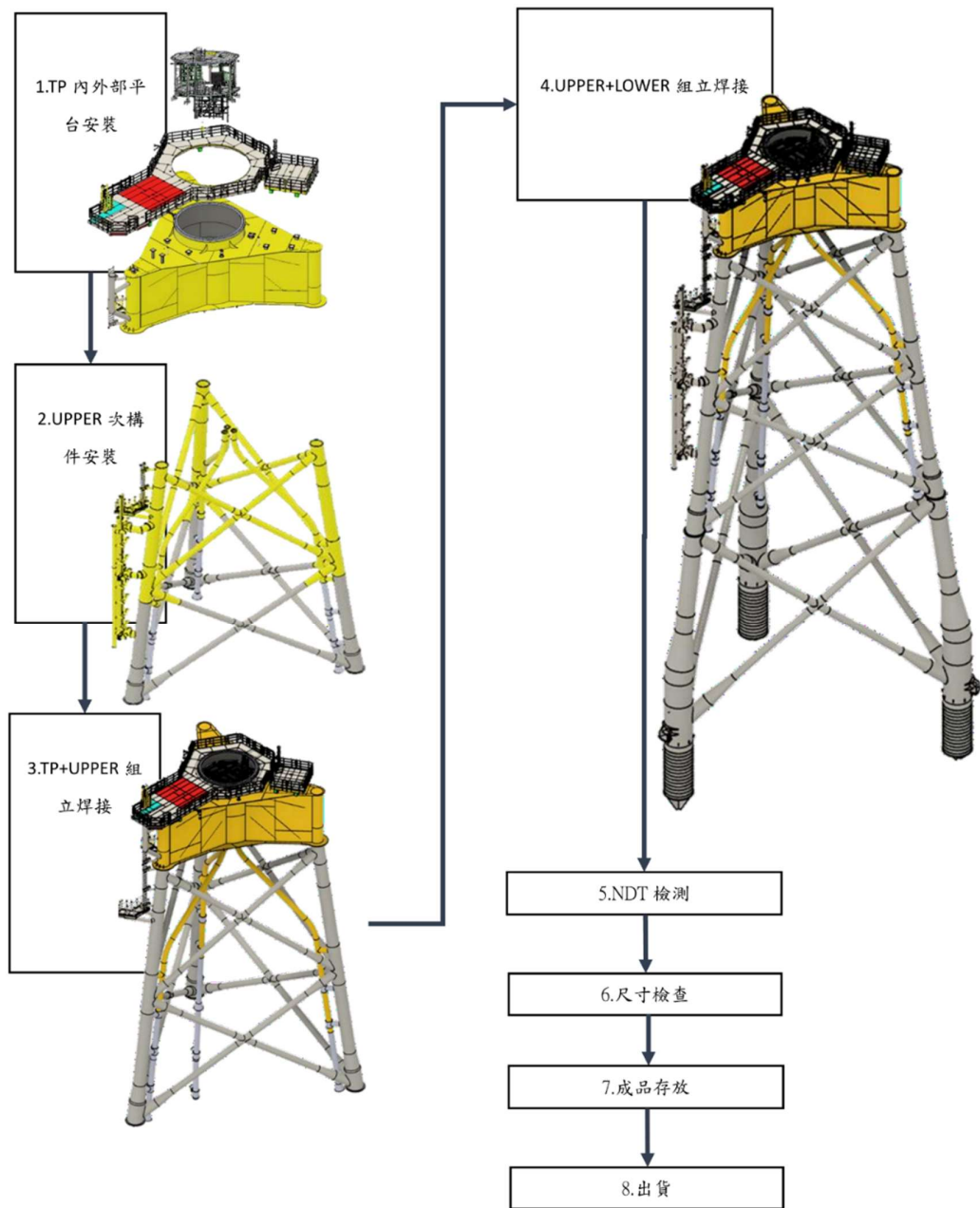
轉階段(TP) Transition Piece



上部及下部 3D 組立結構 Upper & Lower 3D Structure



最終大組立 Final Assembly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套管式水下基礎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鋼板，鋼板之採購之主要來源為韓國、日本以及台灣。由於本公司主要是依據專案的需求進行採購，雖然有物價波動以及供料期程之風險，但此風險在議約之過程中可透過物調機制、共同透明化採購機制等其他方式進行避險。本公司平日與鋼廠平時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擁有多家信譽之良好鋼板供應商，目前原料之供應狀況均相當順利。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工程收入	8,180,874	1,416,846	17.32	9,562,908	2,141,600	22.39	29.27
勞務收入	5,909	(18,192)	(307.87)	-	-	-	-
其他收入	26,133	21,075	80.65	101,546	(29,979)	(29.52)	(136.6)
合計	8,212,916	1,419,729	17.29	9,664,454	2,111,621	21.85	26.37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 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工程收入方面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451,538 千元，成長 17.67%，主係因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案及海龍 2A 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案依照完工進度，逐期認列相關營業收入，使得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隨產能利用率提升毛利率亦同步上升。因本公司為工程業，故不適用作價量分析。

勞務收入方面，因子公司世紀銻銻特未再承接其他工程專案服務合約，故 113 年營收為 0 元。專案服務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勞務收入並不適用作價量分析。

其他收入係台北港提供碼頭裝卸及碼頭通關等服務收取之費用，113 年度因出租支撐座，故其他收入增加，支撐座係鋼結構體，使用年限較長，本公司考量每一個工程專案週期為 2~3 年，故設定折舊攤提年限為 3 年，折舊金額較高，造成出租支撐座之毛利為負數。其他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其他收入並不適用作價量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adt Industries A/S	1,479,139	35.17	子公司董事	世紀鋼構	2,050,762	45.38	母公司	世紀鋼構	892,026	32.89	母公司
2	世紀鋼構	905,671	21.53	母公司	SK oceanplant Co., Ltd	1,031,941	22.83	無	SK oceanplant Co., Ltd	560,653	20.67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820,962	43.30	無	其他	1,436,790	31.79	無	其他	1,259,832	46.45	無
	進貨淨額	4,205,773	100.00	-	進貨淨額	4,519,493	100.00	-	進貨淨額	2,712,51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主係向國內外供應廠商採購專案所需鋼材、組裝前段製程的水下基礎構件、焊接製程所需銲材物料，隨著訂單產品需求不同致原物料採購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故主要供應商及佔比也隨之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3,898,542	47.47	無	H 公司	6,266,937	64.85	無	J 公司	3,198,366	59.05	無
2	B 公司	2,541,986	30.95	無	G 公司	3,728,267	38.58	無	H 公司	1,671,206	30.85	無
3	H 公司	1,518,026	18.48	無	Z 公司	87,000	0.90	無	G 公司	463,947	8.57	無
	其他	254,362	3.1		其他	(417,750)	(4.33)		其他	82,891	1.53	—
	銷貨淨額	8,212,916	100		銷貨淨額	9,664,454	100		銷貨淨額	5,416,41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13 年度其他營收為負數，本年度因與業主進行工程結案作業及工程尾款結算，就最終實際收取合約價金與之前已累積認列營收之差額認為營收減項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工程及勞務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水下基礎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

銷售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註 1		8,180,874	—	—	註 1	9,562,908	—	—
勞務收入	註 2		5,909	—	—	註 2	0	—	—
其他	註 3		26,133	—	—	註 3	101,546	—	—
合計	—		8,212,916	—	—	—	9,664,454	—	—

註 1：主要係提供水下基礎製造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主係提供專案管理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3：主係碼頭停泊費及支撐座租金收入，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公司致力於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的工程投入。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04	153	202
	間接人員	352	118	105
	直接人員	628	705	648
	合計	1,184	976	955
平均年歲		36 歲	36 歲	37.8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 年	2 年	2.1 年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4%	0%	0%
	碩 士	3.2%	1.6%	1.6%
	大 專	30.9%	20.4%	21%
	高 中	13.6%	9.4%	9.4%
	高中以下	51.9%	68.6%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於每季申報繳納空汙費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設有 4 套集塵設備及兩套洗滌塔設備，能有效降低粉塵及 VOC 之排放，減少污染源產出。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自取得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其間無任何汙染糾紛。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新北市環保局 114 年 7 月 30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41513897 號函，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 5 月 14 日稽查紀錄結果，本公司針對廠房第五期新建工程有違反營建業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而影響防治效果，並依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公私場所固定汙染源違反空氣汙染源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本公司業已繳訖罰金，並指派本公司環境保護專責之相關人員環境講習 2 小時，另外，針對上述缺失，本公司已立即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內部作業人員進行相關流程控管措施，除上述事件以外，本公司無任何違反法規事項及任何裁罰事項。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誠信以待，視員工為共同成長之夥伴，彼此建立良好勞資和諧關係，員工除有基本勞健保、勞退金等保障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行各項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活動等。

(2) 進修及訓練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工作與職務需求，配合員工的職涯發展，由部門主管協同訓練課單位規劃相呼應之教育訓練系統，以協助員工培養所需之專業與管理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員工按月提撥工資 6% 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擁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辦，促進勞資雙方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勞資雙方一同遵守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等，讓員工清楚其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勞資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可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公司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加強福利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有下列職業災害、違反性別平等法之情事及員工發生

交通事故外，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 (1)本公司因下包商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發生職業災害情事，蕭君為本公司之下包商之承包商擔任點工一職，主張於 112 年起任職於加樓板企業社(加樓板企業社為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之下包商，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之下包商)，因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執行職務過程中，左手受傷住院 5 日，對加樓板企業社、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加樓板企業社恢復僱傭關係並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該案件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調解成立，由加樓板企業社給付 111,548 元予蕭君，後蕭君因有不足補償金之情事，就請求依勞基法第 59 條賠償及復工事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新北府勞資字第 1130509319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行調解會議，經調解會議後，全案件已告終結。
- (2)新北市勞工局以本公司雇主於知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故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並以新北府勞業字第 1121195190 號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本公司業已繳訖罰鍰，且本公司內部宣導辦理職場不法侵害相關知識課程，及採取對申訴人關懷及輔導，以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之機制。
- (3)本公司所雇勞工於本公司所設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址前道路遭堆高機撞擊死亡，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認定應行停工範圍為肇災堆高機一座，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新北檢製字第 1134670333 號停工通知書請本公司立即停工改善，本公司當時已針對該機器進行停工處置，後續並已與勞工家屬達成和解。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部及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建置與維運，採用 PDCA 資訊安全管理循環機制，制訂資安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控制潛在威脅與漏洞，達到提前預防、持續監控、緊急應變處置等面向之管理規劃。
 - (2)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已於 113 年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驗證，為確保本公司核心系統管理業務、個資、客戶隱私等完善運作及保存，建立防護機制、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劃分權限，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符合要求。
 - (3)具體管理方案：涵蓋網路掃描與威脅監控、外部連線與帳號權限管理，以及惡意程式與系統弱點防範，確保操作行為受控。同時，透過資料備份、異地備援與定期災害演練，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可用性。此外，機房進出管制、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進一步確保設備與資訊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非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目前已建置之資安設備有防火牆、IPS 入侵防禦、郵件閘道防護、病毒信過濾、重要檔案備份系統、本/異地備援系統。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發生一起小範圍勒索病毒之資安事件，依法規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同日向警方報案完成，全案仍在警方偵辦中，依偵辦警方檢視中勒索病毒電腦及資安部門建置的 IST 資安軟體調閱相關資料做出立即調整，如重新審視相關權限設置，及縮短電腦閒置時間後關機等措施降低再次發生資安事件可能性，並且安裝 EDR 軟體做後續監測是否還有異常情形初步判斷無重要資料外洩及遺失，並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受損資料及系統於兩日內皆完成回復，故經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本身、業務及營運未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申請以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並應就各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二)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事項：

1.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以台灣市場而言，2025 年上半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2.25GW，2026-2035 年更將開發 18.4GW，顯示產業發展動能強勁。本公司作為產業鏈中的關鍵供應商，憑藉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整合、穩定的客戶關係、堅實的技術實力、完整的製造能量及品質管理系統，具備良好的產業韌性。此外，本公司更藉經營團隊的豐富產業經驗，持續監測並分析台灣乃至全球經濟脈動，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的衝擊。本公司透過以下策略強化營運韌性：

A.原料採購避險

(1)在合約中加入價格調整條款，與客戶共同分擔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B.生產規劃最佳化

(1)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波動影響。

(2)透過關係人佈局印尼廠生產勞力密集且焊道工序多的小型構件，有效配置勞動成本。

(3)擴建戶外擎天塔提升大型構件產製量能，降低生產單位成本。

(4)開發前期與客戶進行設計簡化，降低產線調整的需要。

(5)開發新型態水下基礎的製造能力，因應市場上產品趨勢之改變。

C. 市場策略多元佈局

(1)深耕台灣本土市場外，積極開拓日本、韓國、菲律賓、澳洲等亞洲新興市場商機。

(2)提供全方位方案，有效解決客戶需求，並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2.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與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3. 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前一年度基本工資 27,470 之 1.3 倍為 35,711 元，本公司前一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為 40,554.48 元，已達到該年度基本工資 1.3 倍以上。另外，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合於法令之基層員工範圍於內控制度。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	筆	1	109.1	1,720,947		1,294,177	製造部			已投保	台企銀聯貸之質押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港南碼頭一期辦公棟	筆	1	110.1	527,319		426,801	業務、營運等間接部門			已投保	台企銀聯貸之質押擔保
台北港南碼頭二期噴塗廠	筆	1	111.5	421,417		367,291	製造部			已投保	台企銀聯貸之質押擔保
台北港南碼頭二期廠房	筆	1	111.9	1,431,331		1,225,172	製造部			已投保	台企銀聯貸之質押擔保
台北港南碼頭三期廠房	筆	1	111.9	2,340,916		2,011,999	製造部			已投保	台企銀聯貸之質押擔保
觀音廠土地	筆	1	111.6	173,888		173,888	製造部			已投保	彰化銀行之質押擔保
觀音廠廠房	筆	1	111.6	56,630		48,029	製造部			已投保	彰化銀行之質押擔保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北港 S8-3-1 土地	平方公尺	28,851	107/6/1~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36,473	171,302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1
台北港 S8-3-2 土地	平方公尺	28,851	107/7/1~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36,473	171,302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1
台北港 S7-2-1 土地	平方公尺	47,504	111/10/4~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347,365	264,461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2
台北港 S7-3-1 土地	平方公尺	47,503	111/10/4~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347,358	264,456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2
台北港 S8-2-1 土地	平方公尺	28,851	111/10/4~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11,136	163,499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1

台北港 S8-2-2 土地	平方公尺	28,580	111/10/4~ 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11,136	163,499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1
台北港 S9-1 後線土地	平方公尺	92,207	109/7/17~ 119/7/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94,655	150,955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3
台北港 S09 號碼頭岸肩	平方公尺	11,400	109/9/15~ 119/7/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36,399	19,019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3
台北港 S09 碼頭設施	批	1	109/10/5~ 119/7/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259,225	134,836	已投保商業火險	無
台北港 S8-1-1 土地	平方公尺	46,754.75	112/4/1~ 119/7/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97,230	74,028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4
台北港 S8-1-2 土地	平方公尺	35,959.92	112/4/1~ 119/7/1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4,253	72,266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4
台北港 S6-2 土地	平方公尺	44,429.04	112/10/16~ 128/10/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181	101,289	已投保商業火險	註 5

註 1:土地租金:自租賃物點交日起,依承租土地面積,按臺北港港區值評議會所之南碼頭區土地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每年新台幣 5,100 元(113 金額)按年費率 5%給付。固定管理費:每平方公尺每年為新台幣 210 元整。

註 2:土地租金:自租賃物點交日起,依承租土地面積,按臺北港港區值評議會所之南碼頭區土地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每年新台幣 5,100 元(113 金額)按年費率 5%給付。固定管理費:每平方公尺每年為新台幣 206 元整。

註 3:土地租金:自租賃物點交日起,依承租土地面積,按臺北港港區值評議會所之南碼頭區土地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每年新台幣 5,100 元(113 金額)按年費率 5%給付。固定管理費:每平方公尺每年為新台幣 108

註 4:土地租金:自租賃物點交日起,依承租土地面積,按臺北港港區值評議會所之南碼頭區土地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每年新台幣 5,100 元(113 金額)按年費率 5%給付。固定管理費:每平方公尺每年為新台幣 176 元整。

註 5:土地租金:自租賃物點交日起,依承租土地面積,按臺北港港區值評議會所之南碼頭區土地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每年新台幣 5,100 元(113 金額)按年費率 5%給付。固定管理費:因 S6-2 土地及其廠房尚在建廠中故未收取固定管理費。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 年 9 月 30 日；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港區	92,132.05 平方公尺	942	套管式水下基礎	正常使用
觀音廠	2,606.59 平方公尺	13	套管式水下基礎 構件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小時；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水下基礎	55,000	12,464	22.66%	1,286,210	55,000	50,159	91.20%	7,480,122
合計	55,000	12,464	22.66%	1,286,210	55,000	50,159	91.20%	7,480,12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上半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世紀錙銻特(股)公司(註)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4,774	5,861	66.60	4,774	-	權益法	21	無	無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	起重工程業	30,357	48,730	2,375	9.90	48,730	-	權益法	4,107	無	0.29

註：世紀錙銻特因應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惟尚待進行清算作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錙銻特股份有限公司(註2)	5,861,260	66.60	0	0.00	5,861,260	66.6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	9.90	13,872,900	57.80	16,247,900	67.70

註 1：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世紀錙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結束營業辦理解散清算，業經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200930 號函核准在案。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期	契約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09/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7-2-1、 S7-3-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03/26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3-2 後 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7/06/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3-1 後 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09/01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8-2-1、 S8-2-2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06/01	119/07/16	臺北港南碼頭 S09 號碼 頭暨 S9-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0/11/15	119/07/16	臺北港南碼頭 S7-1 暨 S8-1 後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01/19	119/07/16	臺北港南碼頭 S7-1 暨 S8-1 後線土地(增租協 議書)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4/06/21	115/06/20	臺北港南碼頭 S9-2 後 線土地	無
重要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05/09	128/10/03	臺北港南碼頭 S6-2 後線 土地	無
保證額度 合約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台北分行	114/2/27	116/10/31	履約保證	現金設質
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3/15	115/03/15	長期抵押連帶借款	廠房、機器及現 金設質
保固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3	118/01/26	保固保證	20%定存設質
長期借款 及保證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113/05/09	114/12/31	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 額度及週轉金	現金設質
工程合約	B&C 公司	107/10/02	保固至 117/12/18	製造及供應 62 座套管 式水下基礎結構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B&C 公司	108/11/04	保固至 117/5/29	製造及供應 69 支水下 基礎基樁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G 公司	110/06/03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補充協 議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G 公司	110/06/03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G 公司	110/06/03	至工程完工	銅板買賣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H&I 公司	111/11/29	至工程完工	製造及供應 2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結構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J 公司	113/06/03	至工程完工	製造及供應 20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K 公司	114/07/03	至工程完工	製造及供應 35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資訊揭露保密
工程合約	L 公司	114/08/22	至工程完工	製造及供應 57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	資訊揭露保密
發包合約	K 公司	113/05/21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發包合約	L 公司	112/5/29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發包合約	L 公司	113/10/04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發包合約	M 公司	113/10/31	至工程完工	製造與供應契約	資訊揭露保密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案之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111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028 號。
- (2)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111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913 號（延長募集期間）及 111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5899 號（調整發行價格）。
-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00,000 千元。
- (4)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95 元，募集總金額為 1,900,000 千元整。
- (5)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合計	-	1,900,000	1,900,000

(6)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所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 (7)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8)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500,000	已於 111 年第 4 季依計畫全數執
		實 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行完畢。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400,000	
		實 際	40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900,000	
		實 際	1,90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2) 效益評估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11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11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863,131	4,545,018
	流動負債	4,068,892	3,596,174
	負債總額	10,283,903	9,551,806
	營業收入	1,696,099	2,893,757
	營業利益	(5,510)	(682,25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85	6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3	14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94.94	126.38
	速動比例(%)	28.47	44.82

註：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1,900,000千元業於111年10月25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營收及獲利呈現持續成長，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另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可較籌資前下降；而於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可較籌資前提升，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3689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40 元，募集總金額為 2,800,000 千元整。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000,000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800,000	800,000
合計		2,800,000	2,800,000

-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已於 112 年第 4 季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00	
		實際	2,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評估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12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12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317,531	7,484,829

	流動負債	4,272,462	4,876,212
	負債總額	11,749,178	10,163,721
	營業收入	2,563,233	8,212,916
	營業利益	(46,556)	1,154,90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0.65	54.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75	157.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24.46	15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2,800,000千元業於112年10月30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營收及獲利呈現持續成長，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另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可較籌資前下降；而於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可較籌資前提升，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429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00 元，募集總金額為 9,000,000 千元整。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二季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4 年 第一季	4,600,000	4,600,000	-	-	-
資本支出 —擴建廠 房	114 年 第四季	2,4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114 年 第二季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計		9,000,000	6,200,000	1,600,000	600,000	600,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600,000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4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且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4,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0%	
資本支出—擴 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0	在資本支出-擴建廠房方面，五期廠擴廠計劃於 113 年初開始進行，部份工程已於現金增資前發包動工，故未計入本次現金增款支用金額，且因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3 之 1 期及 3 之 2 期得標之廠商在其他風場尚在議約階段，而 113 年 6 月有滄妙風場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及 114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簽訂海盛風場(495 MW)共 35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海廣風場(800 MW)共 57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合約，故本公司將依接單情形調控建廠進度。
		實際	318,520	
	執行進度(%)	預定	75.00%	
		實際	17.7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截至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400,000	整体现金增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達 76.87%，經評估無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6,918,520	
	執行進度(%)	預定	93.33%	
		實際	76.87%	

(2) 效益評估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增資前)	113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22,502	12,471,474
	流動負債	4,650,757	4,030,692
	負債總額	10,313,338	5,861,624
	營業收入	4,337,508	9,664,454
	營業利益	1,079,848	1,869,26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37%	2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7%	220.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59.6%	309.41%
	速動比例(%)	44.45%	170.0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已有顯著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新臺幣 4,840,000 千元。
2.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2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84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新臺幣 4,840,000 千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115 年第二季	115 年第三季
新臺幣 1,500,000 千元	新臺幣 1,500,000 千元	新臺幣 1,840,000 千元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840,0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2,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9,8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 4,840,000 千元資金募集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114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前/核閱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3	20.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08	267.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26	415.96
	速動比率	219.58	334.27

資料來源：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為基礎，依所募得資金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以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推估其籌資後之財務比率，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4 月 6 月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4.53%降至 20.5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16.08%上升至 267.46%，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301.26%及 219.58%上升至籌資後之 415.96%及 334.27%，除可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籌資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係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192,000,000 股(最大值)之 11.46%，本次增資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中，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之(一)資金來源說明。
- D.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實際數)	二 月 (實際數)	三 月 (實際數)	四 月 (實際數)	五 月 (實際數)	六 月 (實際數)	七 月 (實際數)	八 月 (實際數)	九 月 (實際數)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09,268	3,841,503	3,212,768	3,272,208	3,618,410	6,390,810	4,972,596	6,069,862	4,764,246	6,461,796	4,036,995	3,650,567	4,009,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42,383	194,262	1,204,654	1,562,764	3,590,450	1,189,770	1,758,508	839,118	1,618,398	212,683	1,050,980	1,071,279	15,135,249
定存轉入活存淨變動數	(15,000)	(3,000)	-	-	-	(547,000)	(250,000)	(1,220,000)	1,220,000	-	-	-	(815,000)
合 計(2)	827,383	191,262	1,204,654	1,562,764	3,590,450	273,342	1,508,508	(380,882)	2,838,398	212,683	1,050,980	1,071,279	13,950,82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購料	454,843	636,416	934,441	589,972	682,106	352,625	340,520	549,126	134,139	1,237,115	871,872	1,005,489	7,788,664
委外加工費	49,287	50,614	53,503	56,633	56,232	50,935	47,969	67,770	38,407	32,786	32,786	32,786	569,708
用人費用付現	145,763	60,374	69,656	74,283	64,657	65,750	64,764	70,510	74,295	82,895	82,895	82,895	938,737
台北港土地租金(季繳)	-	56,018	-	26,255	47,142	-	9,358	45,358	-	65,832	-	-	249,963
其他製造費用	103,016	72,417	61,741	146,657	65,495	91,001	119,093	118,433	115,527	117,418	117,418	117,418	1,245,634
管銷費用付現	77,515	29,042	52,289	39,338	53,602	25,639	0	1,516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406,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1,161	123,725	87,201	73,526	8,765	4,583	15,483	73,815	202,863	191,882	195,917	195,917	1,194,838
利息支出	444	448	557	770	841	897	916	1,225	1,382	1,174	1,260	1,272	11,187
所得稅支出	-	-	-	-	-	317,792	-	-	174,380	-	-	-	492,172
存款或定存設質淨變動數	165,190	(128,326)	-	-	(125,005)	(200,760)	2,940	-	-	1,016,710	-	-	730,749
其他	623	6,713	5,052	253,116	4,095	1,477	1,172	7,065	11,244	6,494	15,268	11,002	323,320
合 計(3)	1,017,842	907,441	1,264,440	1,260,550	857,930	709,939	602,215	934,818	784,171	2,784,240	1,349,350	1,478,713	13,951,6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7,842	1,507,441	1,864,440	1,860,550	1,457,930	1,309,939	1,202,215	1,534,818	1,384,171	3,384,240	1,949,350	2,078,713	14,551,6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18,809	2,525,324	2,552,982	2,974,422	5,750,930	5,354,213	5,278,889	4,154,162	6,218,473	3,290,239	3,138,625	2,643,133	3,408,440
融資淨額													
借款	34,368	131,297	119,226	43,988	39,880	48,450	225,341	289,389	51,446	247,423	174,374	201,098	1,606,280
償債	-	(43,853)	-	-	-	(10,067)	(34,368)	(250,467)	(408,123)	(100,667)	(262,432)	(175,037)	(1,285,014)
現金股利	-	-	-	-	-	(1,020,000)	-	-	-	-	-	-	(1,020,000)
董監酬勞	-	-	-	-	-	-	-	(28,838)	-	-	-	-	(28,838)
員工酬勞	(11,674)	-	-	-	-	-	-	-	-	-	-	-	(11,674)
合計(7)	22,694	87,444	119,226	43,988	39,880	(981,617)	190,973	10,084	(356,677)	146,756	(88,058)	26,060	(739,24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841,503	3,212,768	3,272,208	3,618,410	6,390,810	4,972,596	6,069,862	4,764,246	6,461,796	4,036,995	3,650,567	3,269,194	3,269,194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69,194	7,045,601	5,757,495	6,108,942	7,272,806	6,622,287	5,027,594	4,583,769	3,320,199	2,268,302	2,370,059	2,438,669	3,269,1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35,044	130,390	1,509,462	2,307,226	2,054,391	1,236,997	677,806	847,258	938,695	1,886,603	1,886,603	2,499,976	16,410,451
合 計(2)	435,044	130,390	1,509,462	2,307,226	2,054,391	1,236,997	677,806	847,258	938,695	1,886,603	1,886,603	2,499,976	16,410,45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購料	642,742	735,964	727,805	627,581	622,681	572,586	730,444	2,009,987	1,261,695	1,199,812	1,276,547	1,547,163	11,955,007
委外加工費	40,983	40,983	40,983	40,983	40,983	40,983	61,475	61,475	61,475	61,475	61,475	61,475	614,748
用人費用付現	93,226	163,226	93,226	93,226	93,226	93,226	119,054	119,054	119,054	119,054	119,054	119,054	1,343,680
台北港土地租金(季繳)	65,832	-	-	65,832	-	-	65,832	-	-	65,832	-	-	263,328
其他製造費用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17,418	1,409,016
管銷費用付現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1,934	38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85,690	285,313	128,767	128,767	128,767	8,3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5,697
利息支出	1,236	1,256	1,255	1,249	1,253	1,252	1,251	1,252	1,252	1,252	1,252	1,252	15,012
所得稅支出	-	-	-	-	444,872	-	-	-	222,436	-	-	-	667,308
存款或定存設質淨變動數	-	-	-	-	-	1,940,284	-	-	-	-	-	-	1,940,284
其他	18,921	15,063	14,995	16,327	15,462	15,595	15,794	15,617	15,669	165,693	215,660	132,341	657,136
合 計(3)	1,297,982	1,391,158	1,156,383	1,123,316	1,496,596	2,821,671	1,153,203	2,366,737	1,840,933	1,772,470	1,833,340	2,020,636	20,274,4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97,982	1,991,158	1,756,383	1,723,316	2,096,596	3,421,671	1,753,203	2,966,737	2,440,933	2,372,470	2,433,340	2,620,636	20,874,4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06,256	5,184,833	5,510,574	6,692,851	7,230,601	4,437,613	3,952,198	2,464,290	1,817,961	1,782,435	1,823,322	2,318,008	(1,194,780)
融資淨額													
借款	128,548	147,193	145,561	125,516	124,536	114,517	146,089	401,997	252,339	239,962	255,309	309,433	2,391,001
償債	(329,204)	(174,531)	(147,193)	(145,561)	(125,516)	(124,536)	(114,517)	(146,089)	(401,997)	(252,339)	(239,962)	(255,309)	(2,456,756)
現金股利	-	-	-	-	(1,140,000)	-	-	-	-	-	-	-	(1,140,000)
董監酬勞	-	-	-	-	(28,883)	-	-	-	-	-	-	-	(28,883)
員工酬勞	-	-	-	-	(38,451)	-	-	-	-	-	-	-	(38,451)
發行新股	4,840,000	-	-	-	-	-	-	-	-	-	-	-	4,840,000
合計(7)	4,639,345	(27,339)	(1,632)	(20,045)	(1,208,314)	(10,019)	31,572	255,909	(149,658)	(12,377)	15,347	54,123	3,566,9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45,601	5,757,495	6,108,942	7,272,806	6,622,287	5,027,594	4,583,769	3,320,199	2,268,302	2,370,059	2,438,669	2,972,132	2,972,132

-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 114 及 115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3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客戶與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進程規劃、本公司未來經營規畫及營運發展等因素予以擬定，主要資本支出為五期廠及其相關設備等預付設備款，依據五期廠建廠時程，並參酌 113 年度及 114 年 1~9 月之實際支付情形編製而成，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1,194,838 千元及 1,025,697 千元，因本公司持續接獲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 3 之期及 3 之 2 期訂單，擴大營運規模並依規劃擴建廠房，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7	1.10	1.03
負債比率(%)	54.19	23.88	2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7 倍、1.10 倍及 1.03 倍，其數值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惟本公司為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能保持正常營運資金

所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4.19%、23.88%及 24.5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20.50%，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依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2 月)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為 1,417,531 千元，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4,840,000 千元)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2,069,139	3,314,258	4,545,018	7,484,829	12,471,474	12,712,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9,956	5,803,939	7,379,456	8,795,249	9,292,543	9,420,101
無 形 資 產		2,440	5,855	7,397	3,804	6,284	6,509
其 他 資 產		1,890,347	2,832,442	2,598,978	2,472,971	2,771,991	2,435,485
資 產 總 額		7,121,882	11,956,494	14,530,849	18,756,853	24,542,292	24,575,0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47,649	2,949,343	3,596,174	4,876,212	4,030,692	4,219,902
	分 配 後	2,647,649	3,369,343	3,596,174	5,296,212	5,050,692	4,219,902
非 流 動 負 債		1,217,627	4,951,832	5,955,632	5,287,509	1,830,932	1,808,8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65,276	7,901,175	9,551,806	10,163,721	5,861,624	6,028,747
	分 配 後	3,865,276	8,321,175	9,551,806	10,583,721	6,881,624	6,028,7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4,964	4,038,951	4,962,642	8,590,755	18,678,284	18,543,910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700,000	1,700,000
資 本 公 積		2,324,364	2,324,364	4,029,234	6,227,689	14,930,324	14,930,3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0,600	714,587	(266,592)	963,066	2,047,960	1,913,586
	分 配 後	(89,400)	294,587	(266,592)	543,066	1,027,960	1,913,586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1,642	16,368	16,401	2,377	2,384	2,39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56,606	4,055,319	4,979,043	8,593,132	18,680,668	18,546,305
	分 配 後	3,256,606	3,635,319	4,979,043	8,173,132	17,660,668	18,546,3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2,027,000	3,272,498	4,514,692	7,477,145	12,464,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		3,151,385	5,792,870	7,378,309	8,795,249	9,292,543
無形資產		510	2,293	3,219	3,804	6,284
其他資產		1,929,305	2,854,090	2,628,760	2,477,711	2,776,744
資產總額		7,108,200	11,921,751	14,524,980	18,753,909	24,539,7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6,394	2,935,200	3,606,326	4,875,645	4,030,553
	分配後	2,656,394	3,355,200	3,606,326	5,295,645	5,050,553
非流動負債		1,216,842	4,947,600	5,956,012	5,287,509	1,830,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3,236	7,882,800	9,562,338	10,163,154	5,861,485
	分配後	3,873,236	8,302,800	9,562,338	10,583,154	6,881,485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700,000
資本公積		2,324,364	2,324,364	4,029,234	6,227,689	14,930,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00	714,587	(266,592)	963,066	2,047,960
	分配後	(89,400)	294,587	(266,592)	543,066	1,027,960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34,964	4,038,951	4,962,642	8,590,755	18,678,284
	分配後	3,234,964	3,618,951	4,962,642	8,170,755	17,658,2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786,347	4,812,505	2,893,757	8,212,916	9,664,454	5,416,410
營業毛利	578,333	1,154,444	(493,345)	1,419,729	2,111,621	1,268,131
營業(損)益	488,064	966,533	(682,253)	1,154,904	1,869,261	1,073,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7)	34,110	(18,499)	(134,042)	(4,333)	3,078
稅前淨利	476,707	1,000,643	(700,752)	1,020,862	1,864,928	1,076,20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409,785	799,970	(561,146)	808,449	1,504,901	885,6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9,785	799,970	(561,146)	808,449	1,504,901	88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85	799,970	(561,146)	808,449	1,504,901	885,6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0,600	803,987	(561,179)	822,473	1,504,894	885,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5)	(4,017)	33	(14,024)	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0,600	803,987	(561,179)	822,473	1,504,894	885,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5)	(4,017)	33	(14,024)	7	11
每股盈餘(元)	4.32	8.04	(5.41)	6.67	10.62	5.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766,366	4,736,394	2,839,164	8,207,007	9,664,454
營業毛利	561,967	1,141,962	(511,773)	1,437,921	2,111,621
營業損益	489,985	970,284	(689,465)	1,180,835	1,869,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3)	34,376	(11,320)	(145,949)	(4,360)
稅前淨利	477,522	1,004,660	(700,785)	1,034,886	1,864,9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600	803,987	(561,179)	822,473	1,504,8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0,600	803,987	(561,179)	822,473	1,504,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600	803,987	(561,179)	822,473	1,504,8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32	8.04	(5.41)	6.67	10.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重編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由鄭清標及洪茂益會計師，變更為鄭清標及林政緯會計師。另自 11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由原簽證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及林政緯會計師，變更為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 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5	66.08	65.73	54.19	23.88	2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41	155.19	148.18	157.82	220.73	216.0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6.34	112.37	126.38	153.50	309.41	301.26
	速動比率	65.47	35.07	44.82	61.98	170.08	219.58
	利息保障倍數	2,872.04	3,762.41	(590.99)	701.68	979.02	3857.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5	16.44	29.34	24.67	14.55	10.34
	平均收現日數	42.70	22.21	12.44	14.79	25.07	35.30
	存貨週轉率(次)	3.91	2.75	1.44	2.09	1.64	1.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7.79	7.02	5.52	4.02	4.66
	平均銷貨日數	93.33	132.74	253.69	174.12	222.56	18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1.07	0.44	1.02	1.0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50	0.22	0.49	0.4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8.62	(3.62)	5.67	7.59	7.40
	權益報酬率(%)	12.84	20.48	(12.42)	11.91	11.04	9.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67	100.06	(58.40)	72.92	109.7	126.61
	純益率(%)	22.94	16.62	(19.39)	9.84	15.57	16.35
	每股盈餘(元)	4.32	8.04	(5.41)	6.67	10.62	5.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06	(註 1)	(註 1)	3.39	54.41	6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92	2.25	2.37	15.82	2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2	(註 1)	(註 1)	1.27	8.57	8.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70	(0.47)	2.40	2.22	1.98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0.87	1.17	1.10	1.03

最近二年度(112 年及 113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部份現增款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資產、資本公積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上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 112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的兩項工程專案於本年度持續投產，使收入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提升成本下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新的工程專案投入增加，致 113 年期初及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合約資產增加，使平均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因 112 年新專案開始鋼板購料需求較龐大，113 年購入鋼板需求降低使平均應付帳款降低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營運狀況大幅改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2：財務資料計算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6	66.12	65.83	54.19	2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13	155.13	147.98	157.79	220.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4	111.49	125.19	153.36	309.24
	速動比率	63.27	32.25	43.88	61.83	169.90
	利息保障倍數	2,885.85	3,827.59	(591.73)	710.71	979.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5	17.47	41.34	25.28	14.55
	平均收現日數	43.19	20.89	8.83	14.44	25.08
	存貨週轉率(次)	3.90	2.70	1.42	2.09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4	11.86	6.54	5.47	4.02
	平均銷貨日數	93.55	135.08	256.40	174.72	22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1.06	0.43	1.01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50	0.21	0.49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0	8.68	(3.63)	5.76	7.59
	權益報酬率(%)	12.95	20.68	(12.47)	12.14	1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75	100.47	(58.40)	73.92	109.70
	純益率(%)	23.25	16.97	(19.77)	12.61	15.57
	每股盈餘(元)	4.32	8.04	(5.41)	6.67	10.6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3.50	(註 1)	(註 1)	3.57	5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8.15	2.63	2.79	1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6	(註 1)	(註 1)	1.34	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60	(0.30)	2.33	2.22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0.87	1.17	1.10
最近二年度(112 年及 113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部份現增款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資產、資本公積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上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 112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的兩項工程專案於本年度持續投產，使收入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提升成本下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新的工程專案投入增加，致 113 年期初及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5.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合約資產增加，使平均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因 112 年新專案開始鋼板購料需求較龐大，113 年購入鋼板需求降低使平均應付帳款降低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營運狀況大幅改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2：財務資料計算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069	3.84	4,016,544	16.37	3,296,475	457.80	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8,988	8.42	1,975,629	8.05	396,641	25.12	
合約資產	3,763,188	20.06	5,284,743	21.53	1,521,555	40.43	主係工程專案持續投入致合約資產增加。
預付款項	597,421	3.19	278,128	1.13	(319,293)	(53.45)	主係 112 年度預付之鋼板款項，陸續於本年度投入生產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465	2.03	774,528	3.16	393,063	103.04	主係 113 年完工之工程案件銀行開立保固保證函;定存設質擔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31,237	7.10	53,920	0.22	(1,277,317)	(95.95)	主係 113 年運用現金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99,568	1.60	49,992	0.20	(249,576)	(83.31)	主係 113 年現增款償還應付票券所致。
合約負債	192,723	1.03	523,621	2.13	330,898	171.70	主係工程專案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14,938	3.28	985,414	4.02	370,476	60.25	主係 113 年委外加工發包較高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092	6.44	938,375	3.82	(269,717)	(22.33)	主係 112 年水下基礎構件發包給關係人委外加工較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331,287	1.35	331,287	100.00	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57	1.54	0	0.00	(288,657)	(100.00)	主係 113 年以現增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462,589	18.46	150,000	0.61	(3,312,589)	(95.67)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7.46	1,700,000	6.93	300,000	21.43	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27,689	33.40	14,930,324	60.83	8,702,635	139.74	
未分配盈餘	822,473	4.38	1,825,119	7.44	1,002,646	121.91	主要係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212,916	100.00	9,664,454	100.00	1,451,538	17.67	主係 113 年接續執行 112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之工程專案，工程進度順利，致本期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收入較高。
營業成本	6,793,187	82.71	7,552,833	78.15	759,646	11.18	主係 113 年接續投入前一年度開始執行之工程專案，隨產能利用率提升經濟規模擴大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大幅提升。
營業利益	1,154,904	14.07	1,869,261	19.35	714,357	61.85	
稅前淨利	1,020,862	12.43	1,864,928	19.30	844,066	82.68	
本期淨利	808,449	9.84	1,504,901	15.57	696,452	86.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407	3.80	4,009,268	16.34	3,296,861	462.78	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8,988	8.42	1,975,629	8.05	396,641	25.12	
合約資產	3,763,188	20.07	5,284,743	21.54	1,521,555	40.43	主係工程專案持續投入致合約資產增加。
預付款項	597,413	3.19	278,128	1.13	(319,285)	(53.44)	主係 112 年度預付之鋼板款項，陸續於本年度投入生產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465	2.03	774,528	3.16	393,063	103.04	主係 113 年完工之工程案件銀行開立保固保證函；定存設質擔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31,237	7.10	53,920	0.22	(1,277,317)	(95.95)	主係 113 年運用現金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99,568	1.60	49,992	0.20	(249,576)	(83.31)	主係 113 年現增款償還應付票券所致。
合約負債	192,723	1.03	523,621	2.13	330,898	171.70	主係工程專案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14,938	3.28	985,414	4.02	370,476	60.25	主係 113 年委外加工發包較高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092	6.44	938,375	3.82	(269,717)	(22.33)	主係專案 112 年時需給付之材料及加工款較高。 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331,287	1.35	331,287	100.00	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88,657	1.54	0	0.00	(288,657)	(100.00)	主係 113 年以現增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462,589	18.46	150,000	0.61	(3,312,589)	(95.67)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7.47	1,700,000	6.93	300,000	21.43	主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27,689	33.20	14,930,324	60.84	8,702,635	139.74	
未分配盈餘	822,473	4.39	1,825,119	7.44	1,002,646	121.91	主要係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207,007	100.00	9,664,454	100.00	1,457,447	17.76	主係 113 年接續執行 112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之工程專案，工程進度順利，致本期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收入較高。
營業成本	6,769,086	82.48	7,552,833	78.15	783,747	11.58	主係 113 年接續投入前一年度開始執行之工程專案，隨產能利用率提升經濟規模擴大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大幅提升。
營業利益	1,180,835	14.39	1,869,271	19.35	688,436	58.30	
稅前淨利	1,034,886	12.61	1,864,911	19.30	830,025	80.20	
本期淨利	822,473	10.02	1,504,894	15.57	682,421	82.97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484,829	12,471,474	4,986,645	6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5,249	9,292,543	497,294	5.65
無形資產	3,804	6,284	2,480	65.19
其他資產	2,472,971	2,771,991	299,020	12.09
資產總額	18,756,853	24,542,292	5,785,439	30.84
流動負債	4,876,212	4,030,692	(845,520)	(17.34)
非流動負債	5,287,509	1,830,932	(3,456,577)	(65.37)
負債總額	10,163,721	5,861,624	(4,302,097)	(42.33)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1,700,000	300,000	21.43
資本公積	6,227,689	14,930,324	8,702,635	139.7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保留盈餘		963,066	2,047,960	1,084,894	112.65
非控制權益		2,377	2,384	7	0.29
權益總額		8,593,132	18,680,668	10,087,536	117.39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尚未運用之現增款轉存定期存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運用現金增資款償還借款，使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股本(含預收股本)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接續投入前一年度開始執行之工程專案，隨產能利用率提升經濟規模擴大致營業利益、本期淨利較 112 年大幅提升所致。					
(6)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212,916	9,664,454	1,451,538	17.67
營業成本		(6,793,187)	(7,552,833)	759,646	11.18
營業毛利		1,419,729	2,111,620	691,891	48.73
營業費用		(264,825)	(242,360)	(22,465)	(8.48)
營業淨利		1,154,904	1,869,261	714,357	6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42)	(4,333)	129,709	96.77
稅前淨利		1,020,862	1,864,928	844,066	82.68
所得稅費用		(212,413)	(360,027)	147,614	69.49
本期淨利		808,449	1,504,901	696,452	86.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449	1,504,901	696,452	86.15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損失)上升：113 年接續執行 112 年下半年度投入生產之工程專案，營收持續成長，隨產能利用率提升經濟規模擴大致 113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12 年大幅提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匯率兌換利益(損失)變動所致。					
(3)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65,481	2,193,071	2,027,590	1,22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518,040)	(2,177,768)	340,272	13.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824,519	3,281,172	456,653	16.1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主要係前期工程專案結案收回工程款及新接工程專案收取預收工程款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減少：主要係購買設備及建置廠房之規劃較前期減少，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09,268	1,194,010	(1,194,838)	(739,246)	3,269,194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台電二期工程專案、海龍工程專案及風妙工程專案持續進行生產並收取工程款，故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興建五期廠房、戶外施工平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台北港廠區擴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目前正在進行五期廠建廠計劃及興建戶外施工平台，現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建廠之相關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3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調整營運規模，已開始清算流程	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60	起重工程業	已陸續開始接案執行所致	已開始接案執行，待陸續新購運輸機台，可望增加業務量與獲利

註：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1	請購單之採購單位欄位未經適當主管覆核。	已改善
112	無	無
113	無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生一般作業缺失已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依會計師審查意見，尚無缺失事項待改善之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及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4696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製造及專案管理。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世紀銻特為因應國內產業離岸風電國產化並引進歐洲成熟的製造技術成立，主係以提供專案性管理服務，包含技術移轉、專案管理等經驗移轉服務。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893,757	100	8,212,916	100	9,664,454	100	5,416,410	100
營業成本	3,387,102	117	6,793,187	83	7,552,833	78	4,148,279	77
營業毛利	(493,345)	(17)	1,419,729	17	2,111,621	22	1,268,131	23
營業費用	188,908	6	264,825	3	242,360	3	195,004	3
營業利益(損失)	(682,253)	(23)	1,154,904	14	1,869,261	19	1,073,1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99)	(1)	(134,042)	(2)	(4,333)	—	3,078	—
稅前淨利(損)	(700,752)	(24)	1,020,862	12	1,864,928	19	1,076,205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606	5	(212,413)	(2)	(360,027)	(4)	(190,568)	(4)
本期淨利(損)	(561,146)	(19)	808,449	10	1,504,901	15	885,637	16
每股稅後純益(元)	(5.41)		6.67		10.62		5.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5,319,159 千元，112 年度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8,180,874 千元，主係本公司於 111 年中尚在進行彰芳西島專案，在此期間主要受專案初期因學習曲線拉長、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致使工程進度落後，且因工程進度落後估列罰款準備金 228,197 千元，致認列之工程業務收入較低。112 年年中彰芳西島專案已完成交付 62 座水下基礎，本公司評估彰芳西島專案延遲出貨之違約風險降低，迴轉原先所估列之罰款準備金 678,403 千元，並認列完工獎金 609,522 千元。112 年年中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啟動，本公司已克服組裝及銲接技術之學習曲線，隨時間推進相關工程專案持續認列相關營收，彰芳西島專案亦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交

付，113 年度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9,562,908 千元，113 年度之工程業務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382,034 千元，成長 16.89%，主係因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分別依工程進度逐步認列之工程業務收入計 3,718,311 千元及 6,266,937 千元，並加計彰芳西島案專案 411,267 千元及沃旭專案 11,073 千元認列為營收減項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 5,416,410 千元，較去年同期 4,337,508 千元增加 24.87%，主要係颯妙專案於 114 年第一季已啟動，按工程進度認列營業收入所致。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93,757 千元、8,212,916 千元、9,664,454 千元、5,416,41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83.81%、17.67% 及 24.87%。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程及勞務業務，茲就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產品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2,821,085	97.49	8,180,874	99.61	9,562,908	98.95	5,325,180	98.32
勞務業務	54,593	1.89	5,909	0.07	—	—	—	—
其他	18,079	0.62	26,133	0.32	101,546	1.05	91,230	1.68
合計	2,893,757	100.00	8,212,916	100.00	9,664,454	100.00	5,416,41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工程業務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工程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21,085 千元、8,180,874 千元、9,562,908 千元及 5,325,18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7.49%、99.61%、98.95%及 98.32%。112 年度之工程業務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5,359,789 千元，大幅成長 189.99%，主係本公司承攬之彰芳西島專案於 112 年第二季完工交付，且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皆於 112 年度啟動，持續認列相關營收所致，另因本公司評估彰芳西島專案延遲出貨之違約風險降低，迴轉原先所估列之罰款準備金 678,403 千元所致；113 年度之工程業務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382,034 千元，成長 16.89%，主係本公司因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依照完工進度，分別依合約達成條件逐步認列之工程業務收入計 3,718,311 千元及 6,266,937 千元並加計彰芳西島案專案 411,267 千元及沃旭專案 11,073 千元認列為營收減項，致 113 年度之工程業務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382,034 千元；而 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 990,476 千元，主要係來自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依照完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外，加計颯妙專案依照完工進度，持續認列營業收入所致。

(2)勞務業務

本公司提供製造技術教學及工程專案管理，提供包含技術移轉、專案管理等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勞務業

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93 千元、5,90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89%、0.07%、0%及 0%。112 年度勞務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8,684 千元，下降幅度為 89.18%，主係本公司為承攬彰芳西島專案，故與世紀銻特簽訂專案管理顧問合約，主要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銻特提供完整團隊進行專案管理，並針對品質、環境安全衛生、工程設計、焊接品質及塗裝品質管理等提供控管及顧問等服務，以確保彰芳西島專案執行情形，惟隨彰芳西島專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交付，其勞務業務收入亦隨該專案完成交付後減少，致 112 年度勞務業務收入下降至 5,909 千元，而後續承攬之水下基礎供應專案無須再透過本公司進行專案管理，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未再有產生勞務業務收入。

(3)其他

其他收入主係因本公司擁有台北港重件碼頭，故亦提供碼頭裝卸及碼頭通關等服務。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079 千元、26,133 千元、101,546 千元及 91,23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62%、0.32%、1.05%及 1.68%，主要係船隻不定期靠岸而產生之船務裝卸服務收入及 113 年度寶崴海事對本公司租用支撐座之其他收入 87,000 千元。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93,345)千元、1,419,729 千元、2,111,621 千元及 1,268,13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7.05)%、17.29%、21.85%及 23.41%，111 年因正逢本公司受學習曲線、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造成工期延誤，且因趕工產生額外之加工成本，故毛利為負數；112 年彰芳西島專案克服技術之學習曲線後，已順利交付 62 座水下基礎且迴轉原先所估列之罰款準備金及認列工程獎金。113 年隨著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啟動，依工程進度持續認列相關營收，致 112 年度營收大幅上升，隨著產能利用率提升，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亦大幅上揚，而 113 年在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兩案同時執行，產能利用生產製造亦進入高峰期，故依工程進度認列相關營收，毛利亦隨之上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為 1,268,131 千元，較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 1,189,209 千元提升 78,922 千元，上升幅度為 6.63%，主要係因台電二期與海龍 2A 專案邁入專案尾聲，且溥妙專案已於 2025 年第一季開工，按工程完工進度持續將相關營業收入與成本逐期認列，致 202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呈現上升趨勢。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如下：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產品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3,341,373	98.65	6,764,028	99.58	7,421,308	98.26	4,086,984	98.52
勞務業務	36,165	1.07	24,101	0.35	—	—	—	—
其他	9,564	0.28	5,058	0.07	131,525	1.74	61,295	1.48
合計	3,387,102	100.00	6,793,187	100.00	7,552,833	100.00	4,148,27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產品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520,288)	105.46	1,416,846	99.80	2,141,600	101.42	1,238,196	97.64
勞務業務	18,428	(3.74)	(18,192)	(1.28)	—	—	—	—
其他	8,515	(1.73)	21,075	1.48	(29,979)	(1.42)	29,935	2.36
合計	(493,345)	100.00	1,419,729	100.00	2,111,621	100.00	1,268,1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工程業務

在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41,373 千元、6,764,028 千元、7,421,308 千元及 4,086,984 千元，工程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20,288)千元、1,416,846 千元、2,141,600 千元及 1,238,196 千元，工程業務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44)%、17.32%、22.39%及 23.25%。該公司所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需視個別工程專案性質而有所差異。本公司 111 年度工程業務毛利為(520,288)千元及毛利率為(18.44)%，主要係受彰芳西島專案初期因學習曲線拉長、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致使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彌補前期落後之工期而發包海外下包商，故使相關海外加工之運費及加工費等成本大幅上升，致成本大幅上升，使 111 年度產生負毛利；112 年度之工程業務毛利為 1,416,846 千元及毛利率為 17.32%，主係因本公司承攬工程專案隨著產能提升及學習曲線持續突破，本公司承攬之彰芳西島專案於 112 年第二季如期交貨，此外，伴隨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投入下，其工程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升高，致 2023 年度工程業務毛利率上升至 17.32%；113 年度之工程業務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724,754 千元，工程業務毛利率上升至 22.39%，主係該公司已無 112 年度受工程進度延遲及海外發包成本提升之影響，持續投入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依照完工進度，持續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之情形

下，致 113 年度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 2,141,600 千元，工程業務之毛利率上升至 22.39%；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隨台電二期專案、海龍 2A 專案投入邁入尾聲及颯妙專案於第一季開工，依照完工進度，持續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之情形下，致 114 年上半年度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 1,238,196 千元，工程業務之毛利率略為成長至 23.25%。

(2)勞務業務

在勞務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勞務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165 千元、24,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勞務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428 千元、(18,192)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勞務業務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76%、(307.87)%、0%及 0%。112 年度勞務業務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6,620 千元，致勞務業務之營業毛利率大幅下降至(307.87)%，主係本公司承攬彰芳西島專案管理並提供專案性管理服務之人事成本雖由 111 年度之 36,165 千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4,101 千元，惟隨彰芳西島專案於 112 年第二季交付影響，另因該專案完工後未再承攬新專案業務，故 112 年度勞務業務之營業收入下降至 5,908 千元，致勞務業務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下滑至(18,192)千元及(307.87)%。

(3)其他

在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64 千元、5,058 千元、131,525 千元及 61,295 千元，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515 千元、21,075 千元、(29,979)千元及 29,935 千元，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7.10%、80.65%、(29.52)%及 32.81%。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係為船隻不定期靠岸而產生之船務裝卸服務收入變化而有所變動，113 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除原有船務裝卸服務收入所產生之營業毛利外，另因寶歲海事租用支撐座之營業成本較高，致 113 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為(29,979)千元，營業毛利率為(29.52)%。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 1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4,640 千元、140,435 千元、281,765 千元及 60,37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7%、2.81%、4.13%及 5.24%。推銷費用主係廣告費、捐贈及訓練費等，因近年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宣傳業務而有較多之船舶宣傳與參展費用及辦理員工訓練等，及因參與社會公益之捐贈款。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旅費等，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大而增聘員工，以及因獲利大幅成長員工獎金費用增加，加上於 11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18,499)千元、(134,042)千元、(4,333)千元及 3,07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其中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損失增加 115,543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12 年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產生 169,668 千元所致。

5.稅前淨利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700,752)千元、1,020,862 千元、1,864,928 千元及 1,076,205 千元，在此期間經歷彰芳西島專案、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克服疫情、缺工、銲接組裝技術之學習曲線等難關，在 112 年因彰芳西島專案順利完工，迴轉原先所估列之罰款準備金及認列工程獎金。112 年中隨著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啟動，在兩個工程案件同時啟動下，公司經濟規模大幅提升，隨著產能利用率上升致 112 年起毛利率大幅上揚，營業毛利持續成長，使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持續成長。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成立於 106 年，主要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生產、製造與供應。針對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如下：

1.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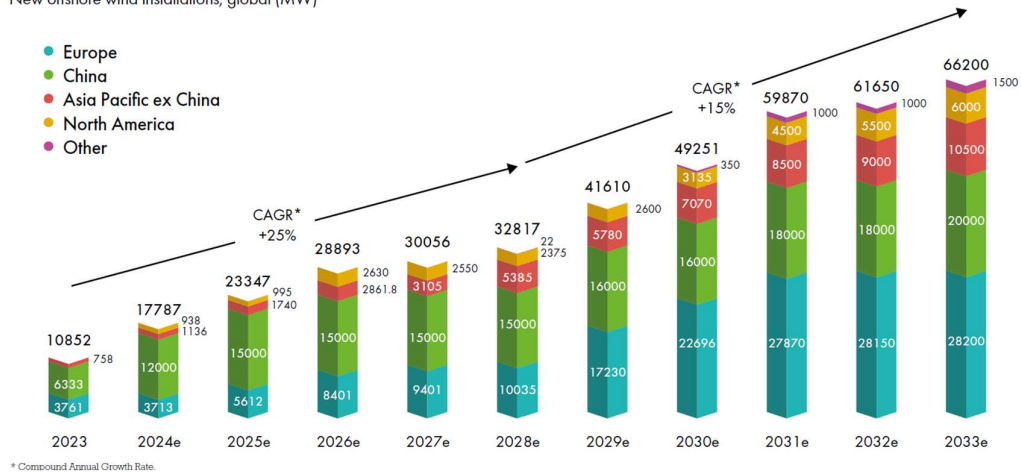
(1)全球離岸風電產業概況

隨著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意識逐漸抬頭，加上近年烏俄戰爭喚起全球對於能源的自主意識，全世界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其中，風力發電因其發電過程所產生的污染，相對於其他綠能能源較低，且實際運作狀況幾乎可達到零排碳的目標，被譽為是「最乾淨的能源」，因此被世界各國推崇且急欲跟進。經過多年的發展，優良的陸域風場趨近飽和的狀況下，離岸風場已經成為各國風力發電發展策略的進行式。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WEC)的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全球離岸風電總裝置容量已達 75.2GW，其中有 50%的裝置容量在中國，計有 38GW；裝置容量第二多的則是英國，裝置容量 15GW，佔全球 20%，德國、荷蘭、丹麥等歐洲國家緊接在後。同時，全球風能協會(GWEC)預測 113 至 122 年間，全球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將超過 410GW，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集中在 118 至 122 年；113 至 117 年之新增裝置容量年均增長率達 25%，118 至 122 年則保持在 15%成長，有望在 118 年及 121 年突破年增 40GW 及 60GW 的目標里程碑，顯示這個新興產業未來十年間仍處在蓬勃發展的成長期。

112~122 年新增裝置容量展望(GW)

New offshore wind installations, global (MW)



資料來源：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4，GWEC。

(2)台灣風力發電及離岸發電發展

依據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發表的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全球最佳 20 處離岸風電場址中，16 處位於臺灣海峽，顯示臺灣具備發展離岸風電之良好條件；全球風能協會(GWEC)預測到 122 年，亞太地區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新增超過 122GW，累計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到 162GW，將成為離岸風電重要市場之一，其中臺灣發展腳步最快，因此促使沃旭能源(Ørsted)、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等多家國際企業，都以臺灣做為亞太的營運總部或業務重心。

台灣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石化能源依存度高，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離岸風電將扮演重要角色，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WEC)的預測，未來十年內，亞太地區離岸風電裝機容量將新增超過 211GW，新增裝機容量排名前五的市場分別為中國、臺灣、韓國、日本和越南。臺灣為亞太地區第二大離岸風電市場，政府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以及「區塊開發」三階段策略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展，目前已在第一階段示範獎勵及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獲致相當進展，區塊開發則於 110 年 7 月底公告啟動，當前最新分配容量為 115~124 年，每年 1.5GW，於 124 年達成累計設置容量 20.6GW 的目標。

台灣離岸風電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永豐投顧整理。

截至 114 年 5 月，台灣已完成 7 座離岸風場，安裝超過 400 座離岸風力機，累計併網達 374 座，總併網量突破 3 GW，離岸風電總建置量躍居全球第五名，預計累積併網容量高峰會出現在 114 及 115 年度，未來發展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2. 營業收入變化之合理性說明

本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檢視蒐集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以及是否有所營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應用領域別之營業收入、抽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相關表單，並訪談經營團隊，該公司受惠離岸風電海外業主來台開發與國產化政策推進，該公司憑藉台北港製造基地與在地供應鏈整合能力，承接水下基礎前段構件至中大組等關鍵製程，訂單能見度與產能利用率同步提升。隨著多案並行、交付節奏趨穩，使專案認列加速，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經評估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產業趨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因受工程行業特性、各專案規模以及各專案之完工比例程度不同而變動，經評估尚屬合理。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合理性說明

本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前述產業資料及研究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明細資料表，及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各項工程業務因屬高度客製化，成本結構及毛利率易受到專案性質及執行效率的影響。111 年度，初期因彰芳西島專案仍在學習曲線階段，加上疫情與國際局勢變動等外在因素，導致施工進度延長，且為趕工必須依賴海外外包商協力加工，進而推高運輸及外包加工成本，使當年度出現成本上升、毛利為負的情形；然而，隨著技術成熟與施工經驗累積，彰芳西島專案已於 112 年度如期完工交付，工程執行效率大幅提升，並帶動台電二期及海龍 2A 專案相繼啟動，使該公司產能利用率穩定成長，固定成本分攤效果漸顯，成本結構獲得改善，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明顯回升；進入 113 年度後，該公司

已不再受前期進度落後與海外發包成本偏高的影響，由既有專案持續穩健推進，成本控管與資源調度更趨成熟，使整體毛利率進一步提升，顯示該公司已從初期專案挑戰中逐步轉化為執行效益與獲利能力持續向上的良性循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變動主係隨營收及各專案之完工比例程度不同而變動，經評估尚屬合理。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之合理性說明

本證券商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檢視營業費用明細，並訪談經營團隊，以瞭解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其中，111 年營業費用較高，主因彰芳西島專案趕工造成一次性支出增加，並非公司常態。隨後專案進入常軌、費用結構回復正常且管控效益顯現，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費用率逐步下滑並落於約 2%~3% 的合理區間；114 年上半年雖較 113 年略升，仍屬常態波動範圍內。而營業利益之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動所影響。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係隨著營業規模成長而變動，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之合理性說明

本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檢視營業外收支明細、抽核業外收支相關憑證，及訪談經營團隊，以瞭解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甚低，主要項目為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尚屬合理。

6.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毛利變動而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獲利呈穩定成長，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對於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所執行之查核及核閱程序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 (1)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針對客戶別之營業收入明細表，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 (2)執行銷貨細項測試，核對業主合約、定案/變更通知單、成本預算表、工程利益分攤計算資料及投入成本抽核測試。
- (3)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4)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及執行截止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所依據之投入成本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5)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2.營業成本

(1)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2)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

(3)觀察存貨盤點，就盤點情形及抽點結果與盤存彙總表及帳列情形做核對。

(4)估計總成本：

A.取得估計基礎之來源並檢視細項拆分之成本明細，瞭解估列基礎及投入金額組成，以評估工程總成本估計是否合理。

B.取得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成本預算表是否須更新之記錄，評估是否業經適當審核；若有更新時，查詢更新後成本預算表與原先估計之主要差異原因。

(5)投入成本：

A.抽樣測試：取得本期投入成本明細，選取金額較大者列入抽核樣本，並使用 EY Sampling 抽樣工具抽選代表性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含合約及原始憑證等)。

B.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及工程利益分攤表所載之完工程度存在重大差異，並評估是否合理。

(6)執行進貨截止測試，確認存貨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3.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取得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科目明細表，比較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差異，了解變動之原因且評估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2)根據前項查核程序之結果分析重大支出項目，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就支出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支出之科目歸類是否合理，即有無轉列資本支出或遞延資產。

(3)針對年終獎金總額確認是否有低估負債之情形，並與實際發放數核對。

(4)針對年終獎金總額確認是否有低估負債之情形，並與實際發放數核對。

(5)執行費用截止測試，確認費用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4.所得稅費用

(1)取得本期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備抵評價等項目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明細。

(2)驗算當期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表之正確性，各調節項目並應與相關帳表憑證或查核工作底稿相互勾稽。

(3)驗算期末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之正確性。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等認列並未發現異常情事，應尚屬允當，另經覆核該公司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及其說明，並無異常之情事，故其業績變化應屬合理。

(二)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即將鬆綁，請說明：

(1)對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影響；(2)海內外布局規畫

【公司說明】

1.對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目前台灣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預計 2027 年~2028 年併網）及第三階段第二期（預計 2028 年~2030 年併網），仍依據既定之政策保有相對之國產化百分比（約 60%國產化要求）。然第三階段第三期（預計 2030 年後）之國產化政策預期將放寬，本公司主要風險為面對國際競爭之風險：

針對前述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鬆綁後，面對國際競爭對手之主要風險，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可能有以下潛在之影響：

- (1)若國際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導致本公司需降低產品價格以獲取訂單，進而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淨利等財務表現。
- (2)在降低產品價格上若無法跟進國際競爭對手時，對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市場之市佔率將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等。
- (3)因前兩項之影響，間接影響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能力。

本公司面對國際競爭雖有上述潛在風險，然以目前接單情形評估，已有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風場非國產化之在手訂單，因此評估對本公司尚無立即影響。但因經濟部尚未公布第三階段第三期風場之選商規則，因此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影響之金額；另針對前述國際競爭風險，本公司主要因應策略如以下五點：

- (1)擴增整體產能，包括第五期廠房之投資、大組立世紀擎天塔之投資及本土供應鏈之整合，以增加產量並降低固定單位成本

因應水下基礎大型化，本公司一方面在台北港建置「擎天塔室外組裝工作站」，以「先組後焊」與分區並行焊接取代傳統流程，將最終大組由 31~38 天縮短至 7 天內完成組裝與打底焊，後續焊接移至外部焊接區，有效消除場地瓶頸；另一方面導入 3D 測量與分析平台 SpatialAnalyzer，建立座標回饋與模型擬合機制，強化裝配精度與過程監控，提升製程一致性與製程效率。隨新一代設備（擎天塔雙吊車）完成，年產能將由 40~50 座提升至約 96 座，在不大幅增加成本下實現產能倍增，製造效率與單位成本同步優化、競爭力顯著提升。本公司並以垂直組裝、治具與工法自研為核心，搭配完整的技術規劃、專利佈局與製程優化體系，持續強化自主研發，落實「快

速、準確、可持續」的離岸風電基礎製造，以回應全球市場需求與在地化政策趨勢。

(2)擴大並整合海外供應鏈，降低勞力密集部分工序之成本

因應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持續調整，本公司加速海外產能布局；未來將以世紀鋼投產印尼巴淡島新廠及韓國、越南等地之零組件及次構件供應，與台北港在地產線形成「在地+海外」雙供應鏈。憑藉航程短、運費低、關稅優惠及成熟技術移轉等優勢，可有效分攤固定成本、優化單位成本結構，強化本公司在非國產化標的之報價與交期競爭力，提升承攬訂單的成功率。

(3)積極爭取第三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非國產化部分之訂單，提早對國際競爭做準備

離岸風電業主遴選供應商時，除技術與價格外，亦高度檢視財務穩健與是否能配合專案進行。而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授信額度與保證函能量充足，確保里程碑期間現金流無虞；同時具多案並行的產能調度與部分開工通知（LNTP）及開工通知（NTP）前置動員能力，能於搭配氣候窗期前完成港邊交貨與驗收，從而降低違約風險。故本公司憑藉穩健財務體質及準時交付紀錄，持續獲開發商與銀行團優先青睞。

(4)積極培養銲接專業人才，擁有完整及經驗豐富焊工訓練團隊，熟稔離岸風電產業運作及精準市場需求，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本公司管理團隊具深厚產業歷練，為打造與同業差異化，自 2017 年成立即佈局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供應鏈，並取得歐規 ISO 3834、EN 1090 等認證。考量水下工程對銲接要求高於一般水準（國內多為 3G 立焊），本公司依國際規範提升至 6G 全方位圓管銲接，甚至 6GR（含障礙物）等級，並系統性培訓多名專業銲工，持續精進製程能力與品質穩定性。

(5)本公司建構工法研發與規劃、技術開發及測量等單位，具備完整的技術規劃與執行體系

在面對全球離岸風電快速發展與風機大型化趨勢，水下基礎結構亦朝向高強度、模組化與直立組裝等高效製造方向發展，本公司順應此趨勢，聚焦於水下基礎製造及組裝技術之優化，透過圖面展開、構件拆解、專用工法與機構設計，不斷精進製程效率與品質。在長期研發與技術提升部份，本公司將重點發展三大領域：A.水下基礎轉接段品管系統與關鍵檢驗技術，確保結構安全與製程穩定；B.超大管徑結構捲圓與銲接控制技術，以支援大型風機對構件精度與強度的需求；C.大型構件直立組裝工法與精度控制，搭配擎天塔工作站運用，強化施工效率與組裝精度。目前擎天塔設備目前已取得新型專利，並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展現本公司在組裝技術自主性與創新能量上的高度佈局。

本公司面對國際競爭雖有上述潛在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但本公司在台灣本土市場仍有競爭優勢，且將積極執行前述因應策略。在離岸風電專案中，供應商管理將左右品質、成本與進度交期，本公司以台北港製造基地為核心建立嚴謹的協同機制：透過里程碑管控，緊密銜接材料交期與製造排程；以標準化製程與品質稽核確保供應商技術與本基地流程完全對位，降低組裝與驗收風險；並以框架合約與價格/交期條款平衡成本與服務穩定性。

離岸風電供應鏈屬重資本產業，建廠成本高、土地門檻大、競爭壁壘深，本公司已完成碼頭、廠房與儲存區等關鍵投資，結合台商在工廠管理與安全穩定的口碑，獲得國際開發商青睞；在鞏固台灣案場的同時，亦具備向亞太與印太市場外溢的接單能力，形成兼具交期確定性、品質可證與成本優化的綜合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及 8 月取得風睿能源所開發之海盛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及海廣風場（第三階段第二期）全數之水下基礎訂單（即包含「國產化」及「非國產化」之範疇），證明在面對非國產化要求之國際競爭下，本公司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評估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鬆綁，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海內外布局規畫

(1) 海內布局規畫

台灣自 2017 年啟動「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並於 2023 年再強化政策、加速再生能源佈局。政府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離岸風電採三階段區塊開發，每年釋出約 1.5GW，累計裝置將逾 5.7GW。此舉兼顧脫碳與能源安全，提升能源自主，為低碳永續發展奠基並確立台灣於全球轉型中的積極角色，而本公司專注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水下基礎解決方案，因此，本公司未來五到十年內仍將著重於國內離岸風電市場（即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預計 2027 年~2028 年併網）及第三階段第二期（預計 2028 年~2030 年併網），以及 2030 年後之第三階段第三期等），並在國內供應鏈佈局及規畫上將朝下列方式進行：

A. 輔導國內供應鏈，以提升在地自製體系

本公司積極與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供應鏈之相關國內企業合作，在面對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三期放寬國產化的新局勢，本公司主動整合在地能量，聯手洲鉅風電、俊鼎機械、中鋼機械等十餘家夥伴，宣布成立「風電水下基礎產業聯盟」。聯盟將以共同採購、製程標準化、品質認證、ESG、職安訓練與產能調度為核心，強化台灣水下基礎的量能、品質與交期韌性，聯盟將在設計、材料、焊接、運輸與港邊交貨等面向建立共同規範與協同排程，整合產能、強化交付韌性並優化成本，向國內外開發商與政府清楚展現台灣本土水下基礎的量產能力，攜手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期待打造永續發展的產業鏈，共同推動台灣離岸風電邁向新紀元。

B. 生產基地與產能升級

本公司以台北港為核心，具專用重件碼頭與大面積儲區，並導入「擎天塔」室外大組立、雙吊車與「先組後焊」工法，結合 3D 量測及模型擬合，未來將規畫擎天塔搭配五期廠之產能，增加 2D 及 3D 組裝產量，使整體生產工期大幅壓縮，年產能由 40~50 座提升至約 96 座，透過啟動台北港南碼頭二期擴建與臨港儲區規畫，強化大型構件長期堆存、全天候裝卸與一日內直達風場的港邊交貨能力，進一步降低安裝船期與整體 CAPEX 風險；此外，由於離岸風電是國家的能源政策，因此，未來亦將積極爭取

經濟部 and 交通部將調度可用的後線和鄰近土地作為浮動式水下基礎生產基地。(即台北港南碼頭二期擴充約 100 公頃之製造基地，預計於 118 年~119 年間簽約，實際時程以台灣港務公司填海造陸之作業流程為準)。

C.高階焊接技術與品質保證

因應台灣地質要求，業主設計離岸風電風場皆是採用結構較為複雜之管架式水下基礎，對水下基礎產品之品質與環安衛的標準亦相對有較高要求。因此，本公司已積極培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之焊接技術人員，未來本公司亦規畫透過聘請專業焊接教練訓練本土焊接技術人員，並與各地職訓局焊接專班之合作及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持續深化產學鏈結，建立焊接人才管道，希冀形成可持續的人才與技術傳承體系，以滿足國際專案焊接人員需求，強化整體競爭力。

(2)海外佈局規畫

亞太地區離岸風電的發展較晚，多數國家目前仍專注於政府政策制定、專案招標、風場前期規畫、財務融資等項目，在離岸風電技術方面雖有投入，然多數仍仰賴歐洲業者的技術支援。全球風能協會(GWEC)預測到未來十年內，該區離岸風電裝機容量將新增超過 211GW，其中 40% 將於 2024 至 2028 年建置，其餘則於 2029 至 2033 年建置，亞太地區未來十年新增裝機容量排名前五的市場分別為中國、臺灣、韓國、日本和越南。

日本在 2011 年福島核災後大力推動再生能源，設定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為 2030 年達 10GW、2040 年達 30~45GW，並將開發海域由領海擴至經濟海域(EEZ)，顯示強烈擴張決心。由於周邊海域水深較大，日本自 2011 年即由政府、企業與學研單位投入浮動式示範研發，並於 2020 年啟動固定式風場招標。至 2023 年底，離岸風電累計裝置 153.5MW，其中固定式 148.5MW、浮動式 5MW。

韓國政府在 2022 年舉行首次離岸風電的招標，至 2023 年底，離岸風電裝置容量有 154.3MW。根據 2024 年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第十一次電力供需基本計劃」，政府訂定 2030 年實現再生能源佔比 21.6%的目標，其中 2030 年離岸風電裝置目標 14.3GW、並預計於 2038 年達到 40.7GW，將加速離岸風電的開發。

越南則擁有世界級的風力資源、漫長的海岸線等良好的風場基礎，然迄今為止，越南尚未啟動任何真正的離岸風電項目，僅開發了靠近岸邊的潮間帶風電項目。越南第八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修正草案原訂 2030 年達成 6GW 離岸風電的目標，因海洋空間規畫難以滿足發展要求、相關法規尚未到位、技術挑戰以及大規模資金需求等因素，將延至 2031 至 2035 年完成。

根據菲律賓政府 2023 至 2050 年的能源計畫，目標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35%、2040 年達 50%、2050 年超過 50%。到 2040 年間，菲國規畫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52.8GW，其中 27GW 來自太陽光電、風力發電 16.6GW、

2.5GW 為地熱、6.1GW 使用水力發電，能源轉型的核心動力會來自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

菲律賓政府為加速能源轉型，推進離岸風電的開發，也曾向台灣取經。丹麥駐菲律賓商務辦事處曾於 2024 年 8 月率團來台灣參觀離岸風電建設，除了拜訪本公司、風能訓練中心之外，還有出海到彰化外海近距離參觀離岸風場；此外，菲律賓政府於 2022 年取消外資投資再生能源的限制，透過公開競爭性選拔及直接申請兩種模式，核發離岸風電服務合約，引吸不少離岸風電開發商進入市場插旗，自 2020 年開始，截至 2024 年 12 月，菲國能源部已核准 92 個離岸風電能源服務合約，合計裝置容量達 67.26GW，服務合約數量在近幾年不斷增加，顯示開發商對菲國市場具高度興趣，其中不少專案是由外商進行投資；此外，為支持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菲律賓港務局於 2024 年宣布改造三個策略性港口。菲律賓擁有綿長的海岸線和優越的風能資源，且具備 207 GW 的離岸風電發展潛力，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離岸風電預期將在國家能源結構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因此，在海外市場佈局方面，隨著本公司離岸風電技術與生產能力的逐步成熟及澳洲的離岸風場開發需求逐漸上升，透過以往專案合作開發商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轉介，已與澳洲上市公司、港口營運商 QUBE 集團於 2023 年 4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計劃投資印尼民丹島並建設工廠，以生產離岸風電所需的水下基礎設施，未來主要供應澳洲及其他亞太國家市場，其中將以越南及菲律賓等地區供應為主。本公司選擇與 QUBE 集團合作，主係因 QUBE 集團在印尼擁有約 100 公頃土地，規畫以台北港生產基地規模為雛形，於當地建設廠房並導入次構件及中組/大組生產計畫。本公司擁有台北港生產基地 50 公頃土地規畫廠房及倉儲之建設經驗，每月生產 6~8 座水下基礎，以菲律賓未來離岸風電 207 GW 裝置潛力需求及風機大型化，單座風機以 15MW 計算，將可提供至少 50 年以上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需求。因此，本公司在擁有成熟且高品質之焊接技術，並在運費、船期及人力成本與在地供應商未有大幅差異下，可依地緣性提供在地生產計畫，且本公司在現有專案屢獲交付實績下，國際市場上之影響力持續擴大，可為本公司未來帶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之基礎。

【承銷商說明】

1.對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面對疫情、俄烏戰爭與通膨推升的能源價格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各國更重視能源主權與韌性，其中離岸風電因能長期穩定供電，成為當代能源轉型的關鍵技術。我國為加速 2050 年淨零轉型，政府於 2023 年 4 月核定「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設定離岸風電的發展目標：2025 年裝置容量達 5.6GW、2030 年提升至 13.1GW，並於 2050 年達成 40 至 55GW。現行離岸風電推動政策分為三階段，依序為「示範獎勵」、「潛力場址」以及「區塊開發」。目前已在第一階段「示範獎勵」及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獲致相當進展，另規劃於 2026 年至 2035 年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時，每年新增 1.5GW 設置量，於 2035 年累

計設置 20.6GW。依經濟部統計累計至 2025 年 5 月，台灣已完成 7 座離岸商業風場建置，風力機設置累計超過 400 座，併網容量突破 3GW，離岸風電總建置量躍居全球第五名。然依經濟部規畫，「潛力場址」核配裝置容量 5.5GW 原定在 2025 年前全數完工併網、「區塊開發」第一期原定完工併網在 2026 至 2027 年，因疫情打亂進度，俄烏戰爭導致建置成本翻倍漲，歐洲在能源自主大力興建離岸風電，搶船搶料，衝擊離岸風電進度，因此「潛力場址」風場併網年限展延至 2026 年、「區塊開發」第一期完工併網期程亦延後一年為 2027 至 2028 年。

2024 年歐盟以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違反貿易自由化為由，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經台灣與歐洲雙方多次協商，經濟部同意在確保綠電穩定供應的前提下，對「產業關聯性計畫（IRP）」做出調整，在申請變更「區塊開發」第二期 IRP 方面適當展現彈性，並承諾對於未來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相關選商規則將不會納入強制性的 IRP，以緩解開發商的壓力，歐盟對此表示高度支持，並期待雙方能持續深化合作。綜上所述，雖近來離岸風場面臨全球成本大漲及缺船危機，導致開發建置期延宕，加上進入區塊開發階段後需仰賴 CPPA（企業購售電合約）作為風場收益，增加專案融資難度，然不可否認，全球離岸風電市場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我國具備發展離岸風電之良好條件吸引外商前來投資開發，政府亦積極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如：綠電信保機制、泛官股售電平台），來推升台灣再生能源的發展，加速台灣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

該公司對國產化鬆綁以五個面向應對：擴增產能（包含第五期廠房、擎天塔大組立）並整合在地供應鏈以擴量降本；同步佈建海外供應鏈以下移勞力密集工序（如：韓國、越南及印尼）；積極承攬台灣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非國產化訂單，提前演練國際競爭情境；積極培養銲接專業人才，提升至 6G/6GR 全方位圓管焊接等級；因應風機大型化趨勢，提前布局大型構件直立組裝工法、精度控制與關鍵檢驗技術。若國際競爭者採削價策略，可能壓低該公司售價、衝擊營收與毛利；若該公司無法跟進，則恐影響市占率與現金流，進而連動銀行融資能力。然而，該公司憑藉台北港深水港基地、成熟在地供應鏈與交付紀律等優勢，已於 2025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取得風睿能源之海盛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與海廣風場（第三階段第二期）全數水下基礎訂單（包含「國產化」與「非國產化」之範疇），故評估國產化政策鬆綁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實質影響尚屬有限。

2.海內外佈局規畫

(1)國內佈局規畫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董事會議事錄、114 年度營運計劃、114 年第 2 季業務報告、供應合約及專案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該公司已就「在地供應鏈、基地產能、技術品質」三大面向完成前瞻佈局，在面對第三階段第三期國產化放寬，該公司主動串聯國內水下基礎下部構件承攬商，包含洲鉅風電、俊鼎機械、中鋼機械等十餘家夥伴成立水下基礎產業聯盟，推動共同採購、製

程標準化、品質認證、ESG 與職安訓練及產能協同，在設計、材料、焊接、運輸與港邊交貨建立一致規範，整合量能、強化交付韌性與成本優勢，向政府與國際業主展現台灣量產實力。

產能規畫方面，以台北港為核心，配備專用重件碼頭與大儲區，並配備臨港後方的大面積儲區，可為開發商業主提供完善的儲放與出貨場域。因應本地氣候與水下基礎大型化趨勢，該公司已在台北港建置高規格專用廠房，並持續擴充以應對更大規模設備之生產。

技術與品質上，因應業主採用結構較為複雜之管架式水下基礎設計與嚴格環安衛標準及品質要求，該公司除規畫持續培育焊接人力，導入專業教練訓練，結合各地職訓與大學產學合作，建立可持續的人才與技術傳承體系，亦憑藉多年量產經驗，該公司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穩固合作與稽核機制（品質、技術、交期與成本），在供應鏈掌握與技術成熟度上具明顯領先優勢。

綜上所述，在政府持續推動綠能與離岸風電政策框架下，該公司以現有之精進製程與專案管理，並強化在地供應鏈整合，穩固國內供應需求並拓展國際市場，並且在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三階段第一期已與開發商法國電力再生能源投資之蔚藍海彰化風場洽談 32 座水下基礎優先供應備忘錄，並已與開發商風睿能源簽訂海盛風場 3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合約，此外，在第三階段第二期部分，亦已與開發商風睿能源簽訂海廣風場 57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合約，顯示其海內佈局政策相當完善且具備一定競爭力。

(2)海外佈局規畫

經檢視全球風能協會(GWEC)出具離岸風電產業報告、越南第八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修正草案、菲律賓能源部發布離岸風電專案指南及該公司與 QUBE 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近年來各國為達成淨零與能源轉型目標，陸續把離岸風電納入能源組合，並藉此推動在地產業升級、設定零組件本土化門檻。然而，就水下基礎而言，該公司作為亞太區相對早期投入之專業製造的業者，相較於較晚起步的競爭者們，已建立明顯先行優勢，因此，該公司透過與 QUBE 集團合作，在水下基礎進入門檻高之情形下，以該公司累計在地生產實績，規畫符合越南、菲律賓等地之水下基礎供應鏈量體之廠房，進一步達成符合國際規範所需品質與安全性，同時，透過過去擁有完整的交付實績與業主長期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該公司相較海外後進者的競爭力，希冀能以立足台灣，站穩國際。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善用國內台北港重件碼頭之生產經驗，於亞太地區具備離岸風電發展之國家，透過打造廣大生產基地與儲存區空間並且成熟在地供應鏈等競爭優勢，未來將積極爭取越南及菲律賓在地需求訂單，故經評估與該公司所述尚無不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董事會召開 18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7	1	94.44%	-
副董事長	陳國進	17	1	94.44%	-
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15	3	83.33%	-
董事	賴俊成	8	1	88.89%	113 年 12 月 22 日辭 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曾明山	9	0	100%	113 年 12 月 23 日股 東臨時會選任，應出 席次數 9 次
董事	賴惠華	17	1	94.44%	-
董事	賴宣邇	16	1	88.89%	-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8	0	100%	-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7	1	94.44%	-
獨立董事	黃博怡	1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7 第四屆第 7 次	賴文祥 陳國進 賴俊成 賴惠華 賴宣邇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之發放，賴文祥董事長、陳國進副董事長、賴宣邇董事兼任業務副總；賴俊成董事及賴惠華董事為賴文祥董事長之血親，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施茂林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賴文祥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房屋作為外籍鉅工宿舍使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用。	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賴文祥	依金管會要求補充說明「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及「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 8 次	賴文祥	本公司擬參與關係企業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係討論參與關係人現金增資案，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 8 次	賴文祥	本公司擬參與關係企業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係討論參與關係人現金增資案，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 8 次	賴文祥	本公司為增建台北港南碼頭辦公棟、一期、二期廠房及新建五期廠房，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構一批。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 8 次	賴文祥	依金管會要求補充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評估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5/10 第四屆第 9 次	賴文祥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材作為設備之用。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黃重球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7/12 第四屆第 11 次	賴文祥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材作為建廠之用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9 第四屆第 12 次	賴文祥 陳國進 秦嘉鴻 賴俊成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係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本公司賴文祥董事長、陳國進副董事長、秦嘉鴻董事、賴俊成董事、賴惠華董事、賴宣邠董事，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施茂林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9	賴惠華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	本案係討論 112 年度	本案有利害關係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四屆第 12 次	賴宣邠	勞發放案。	經理人員工酬勞之發放，本公司董事賴惠華為執行副總莊健泓二親等內之血親，故依法迴避；賴宣邠董事兼任業務副總，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0/23 第四屆第 13 次	陳國進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本案係討論 113 年度現金增資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本公司陳國進副董事長、賴惠華董事、賴宣邠董事，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第四屆第 16 次	賴文祥 陳國進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之發放，賴文祥董事長、陳國進副董事長、賴宣邠董事兼任業務副總；賴惠華董事為賴文祥董事長之血親，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施茂林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第四屆第 16 次	賴文祥 賴惠華	本公司為增建台北港南碼頭廠房，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構一批。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長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賴惠華董事為賴文祥董事長之血親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第四屆第 16 次	賴文祥 賴惠華	本公司為承接風妙離岸風場 20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製造及供應、海盛風場 (Formosa 4) 21 座水下基礎及蔚藍海彰化風場 31 座水下基礎，預計向關係人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購買小管徑鋼管及拱頭一批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長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賴惠華董事為賴文祥董事長之血親，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3/04 第四屆第 17 次	賴文祥 賴惠華	本公司捐贈予將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世紀永續發展基金會」案。	本案係討論捐贈予關係人，賴文祥董事長、賴惠華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3/04 第四屆第 17 次	賴文祥 賴惠華	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乙案。	本案係討論訂定董事長之薪酬，賴文祥董事長、賴惠華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7/11 第四屆第 22 次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係討論經理人調薪，本案出席董事賴宣邠董事為當事人應予迴避。賴惠華董事為莊健泓執行副總之配偶，準用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應予以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7/11 第四屆第 22 次	賴文祥 賴惠華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房屋作為外籍鉗工宿舍使用。	本案係討論關係人交易，賴文祥董事兼任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賴惠華董事為賴文祥董事長之血親，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經代理主席陳國進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4 第四屆第 23 次	賴文祥 陳國進 秦嘉鴻 曾明山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係討論 113 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本公司賴文祥董事長、陳國進副董事長、秦嘉鴻董事、曾明山董事、賴惠華董事、賴宣邠董事，因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施茂林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4 第四屆第 23 次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本案係討論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發放，本案出席董事賴宣邠董事為當事人應予迴避。賴惠華董事為莊健泓執行副總之配偶，準用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應予以迴避。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四屆第 24 次	賴文祥 陳國進 賴惠華 賴宣邠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本案係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本案出席陳國進董事長兼任副董事長、賴惠華董事兼任董事長室特助、賴宣邠董事兼任業務部副總經理為當事人應予迴避；賴文祥董事長為賴惠華董事二親等內之血親，準用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應予以迴避。	主席陳國進指定獨立董事施茂林為代理主席，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序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 效評估自評	1. 整體董事會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責任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滿分 5 分)：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董事成員評估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3.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註：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運作效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第一季完成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為良好，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

(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起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本屆審計委員任期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 15 次(A)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4	1	93.33%	
獨立董事	黃博怡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7 第二屆第 5 次	1.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 2.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5. 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6. 審核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開發及收款循環」案。 8.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房屋作為外籍鐸工宿舍使用。 9. 依金管會要求補充說明「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及「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5 第二屆第 6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案。 8. 本公司擬參與關係企業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 本公司擬參與關係企業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 本公司為增建台北港南碼頭辦公棟、一期、二期廠房及新建五期廠房，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構一批。 11. 擬追加台北港南碼頭儲存區預算案。 12. 依金管會要求補充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評估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 13. 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16.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3/05/10 第二屆第 7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子資料處理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材作為設備之用。		照案通過。	
113/07/12 第二屆第 8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材作為建廠之用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9 第二屆第 9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3/11/04 第二屆第 10 次	1. 擬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3/12/19 第二屆第 11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開發及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第二屆第 12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 3.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4. 通過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6. 通過審核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 通過本公司為增建台北港南碼頭二期廠房，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購買鋼構一批。 8. 通過本公司為承接颯妙離岸風場 20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製造及供應、海盛風場 (Formosa 4) 21 座水下基礎及蔚藍海彰化風場 31 座水下基礎，預計向關係人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購買小管徑鋼管及拱頭一批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3/4 第二屆第 13 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具「內部控制制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6. 通過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14/04/17 第二屆第 1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2. 通過本公司由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承攬台北港五期廠房建置及二期設備機坑工程。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5/07 第二屆第 15 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5/23 第二屆第 16 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7/11 第二屆第 17 次	1. 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2.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房屋作為外籍鐸工宿舍使用。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4 第二屆第 18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二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1/17	第二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開發及收款循環」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3/05	第二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5/10	第二屆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建議加強 1.環安 2.ESG 3.關係人交易之稽核。
113/08/09	第二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04	第二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甲、主管機關對關係人的議題相當關注，針對關係人公司應高度重視。 乙、資安議題相當重要，因應公司資訊單位之設立，資安單位應更嚴謹維護資安環境。
113/12/19	第二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開發及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3/04	第二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07	第二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甲、為完善公司營業秘密保護策略，建議公司可加強向員工宣導並簽署相關承諾書。 乙、建議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程序更加嚴謹。
114/05/23	第二屆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1. 內控不定期查核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7/11	第二屆第 17 次 審計委員會	1. 內控不定期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04	第二屆第 18 次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1/17	第二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3.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4.審核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3/05	第二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就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5/10	第二屆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就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09	第二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就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04	第二屆第 10 次	1.就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4/1/17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3. 審核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3/04	第二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 就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07	第二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1. 就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04	第二屆第 18 次 審計委員會	1. 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規定定期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114 年第一季前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委任及 114 年度公費議案之審核，係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進行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該 AQI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之 AQI 架構及揭露範本，評估項目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期間資訊則係以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年度 FY2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FY2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基準，並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註 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	✓		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23 日經第四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任財務部王金火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協同股務單位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提供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完整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另公司同仁亦享有： 1. 勞健保及團保 2. 三節與年終獎金 3. 員工健康檢查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維護雙方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進修，亦委任專業機構至本司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進修課程供董事研習，相關進修情形(註2)。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1：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否	是
3. 委任會計師其助理人員是否不遵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否	是
4. 委任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	否	是
6. 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為他人使用。	否	是
7.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否	是
8.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否	是
9.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11.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否	是
1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13. 委任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註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賴文祥	113/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副董事長	陳國進	113/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董 事	秦嘉鴻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08/1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解析	3
董 事	曾明山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之投資與融資談起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之因應與對策	3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營運合規到聲譽維護：企業面對永續浪潮的準備與挑戰	3
		114/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景氣展望	3
董 事	賴惠華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董 事	賴宣邇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13/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113/06/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新能源時代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6/1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低碳能源整合應用現況與商機	3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獨立董事	黃博怡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ESG 與資安	7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9/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永續發展與資安	7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施茂林		- 具法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臺灣臺北/高雄/台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興大學等兼任副教授、教授、名譽教授、特聘教授 - 現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泓辰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重球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及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處長、中原大學兼任榮譽教授。 - 現任中原大學董事、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黃博怡		- 具商務、會計所須之工作經驗。 - 曾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台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灣金融研訓院院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三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開陽國際投資控股獨立董事、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

(3)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施茂林	11	0	100	
委員	黃重球	11	0	100	
委員	黃博怡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已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由 ISO 委員會、稽核室、財務部、業務部、管理部、環安衛室等組成 ESG 執行小組，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執行。 3. 未來將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根據其管理方針、策略和目標進行規劃與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提供業主、股東、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填寫電子問卷，並根據問卷結果彙整當年度關注議題。經內部評估後，針對營運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正負面影響進行分析，識別重大議題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對策。 2. 未來將設立風險委員會，擬訂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及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異常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由環安衛室制定環境目標，針對空氣汙染、水資源與廢棄物等議題，擬定管制計畫及對策措施。 2. 此外，依相關法規要求事項，每月實施法規查核並於年底實施法規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廠內相關環境保護政策之適用性，且每年定期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 3. 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完成續證，證書有效期至 117 年 6 月 3 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秉持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理念，自廠房建置初期起，全面採用低碳建材、LED 燈具及一級節能設備；目前廠區所有手鐸機均為變頻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以提高操作精確性與穩定性，進一步降低能耗與廢棄物產生。 2. 自製可重複利用之模組化上下平台及治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未來將導入能源中央監測系統，自動調節、監控、分析能源使用情形，進而有效制定因應措施。 4. 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期至 116 年 11 月 12 日。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低碳技術轉型/轉型風險-政策及法規 【成本增加】 目前，本公司尚未被納入碳稅徵收範圍，也未受到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 10%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要求。然而，若未來政策條件進一步調整，將對公司造成資本支出及成本上的影響。 【因應措施】 (1)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整體能源效率。 (2) 新建廠房將依照永續建築標準及節能設備設置，以符合未來環保要求。 2. 業主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轉型風險-市場 【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峻，業主對於低碳產品和服務的要求逐漸增高。例如，業主可能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碳盤查、提出減碳目標與策略、並提供實際執行成果的佐證。若無法達到這些要求，公司將面臨營收減少的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1) 制定並實施淨零碳排放策略和目標。 (2) 優化廠區設置及生產流程，淘汰舊有設備，並引入高效能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 (3) 規劃並導入能源中央監測系統，進行能源使用情況的自動調節、監控與分析，從而有效制定對應的應變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極端氣候/實體風險-長期性 【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由於本公司廠區位於填海造陸的港區，面對極端氣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實體風險-長期性)，可能會對生產線運作造成延誤，甚至造成公司人力資本上的損失。 【因應措施】 (1) 每年對廠區及碼頭地層下陷情況進行監測，並加強緊急應變措施及安全演練。 (2) 新建廠房時，將評估相關因素，如地面承载力等，以防範極端氣候影響。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的潛在機會及策略： 1. 再生能源—太陽能/機會-能源來源、支持性政策激勵 【收入增加】 本公司已在台北港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但並非是全廠區自發自用，計劃在未來擴大運用非集中式能源，藉此降低範疇 2 碳排放以及用電成本。此外，透過政府對儲能系統計畫的補助，公司藉此降低建置成本，得到的效益擴大。 【策略】 (1) 目前將持續評估已出租太陽能板的回收成本，未來在新建廠房屋頂將規劃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實現自發自用或向電網躉售，從而帶來增收與利潤。 (2) 評估儲能系統建設成本，並與政府輔導單位接洽相關業務，以達到效益最大化。 2. 綠電產業/機會-市場 【收入增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主要項目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為台灣淨零碳排 12 項關鍵戰略中重要的再生能源主力之一。隨著政府積極開發風場並引進投資者，將進一步帶來本公司承攬的機會。 【策略】 持續提升製程技術，穩定產品品質，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同時合理規劃資源分配與生產排程，確保能夠提前或按時交付產品，實現收入增長。 3. 低碳技術轉型/機會-資源使用效率 【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已自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且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藉由預先了解公司能源使用狀況，並制定相應的應變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能成為優先選擇的合作對象之一。 【策略】 持續測量與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並計畫導入能源中央監測系統，以優化設備運行效率，從而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成本。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開始執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的建置，112 年盤查範圍包含本公司台北港辦公棟及一期廠區；113 年擴大範圍包含台北港辦公棟、一期至三期廠區，且設定該年為基準年，並於 114 年 5 月進行第三方查證，於 114 年 7 月取得證書。 2. 本公司近兩年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類別一</td><td>1,774.0283 噸</td><td>2,414.4929 噸</td></tr><tr><td>類別二</td><td>5,263.4662 噸</td><td>8,979.5773 噸</td></tr></table>		112 年	113 年	類別一	1,774.0283 噸	2,414.4929 噸	類別二	5,263.4662 噸	8,979.5773 噸	無重大差異
	112 年	113 年											
類別一	1,774.0283 噸	2,414.4929 噸											
類別二	5,263.4662 噸	8,979.5773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合計</td><td>7,037.4945 噸</td><td>11,394.0702 噸</td></tr></table> (2)用水量 <table><tr><td></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用水度數</td><td>43517.3188 m³</td><td>140353.2857 m³</td></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非有害) <table><tr><td></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85.2 噸</td><td>197.4105 噸</td></tr></table> 註： 本公司 112、113 年溫室氣體均經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TÜV)查證。 3. 相關減量措施如下： (1)節能減碳 ①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高效能之設備。 ②定期保養維護設備。 ③提倡節電理念，如：午休時間關閉或減少使用辦公室電燈、連假期間關閉無需使用設備電源或拔除電器插座。 ④提供員工免費接駁車，減少員工通勤產生之排碳。 ⑤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掌握公司用能情形，降低能源浪費及碳排量。未來將導入能源中央監測系統，自動調節、監控、分析能源使用情形，進而有效制定因應措施。	合計	7,037.4945 噸	11,394.0702 噸		112 年	113 年	用水度數	43517.3188 m³	140353.2857 m³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總重量	85.2 噸	197.4105 噸	
合計	7,037.4945 噸	11,394.0702 噸																	
	112 年	113 年																	
用水度數	43517.3188 m³	140353.2857 m³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總重量	85.2 噸	197.4105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節約用水 ①建置治洪池，將回收雨水透過雨水汗水前濾器灌溉花草植物，減少消耗自來水。 ②設置省水設備，如：二段沖水器與省水閥 ③定期保養設施設備。 (3)廢棄物管理 ①持續宣導，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②廠內廢棄物需委外由合法的處理業者回收，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③製程中產生之廢鋼鋸渣與廢砂輪片，轉化為其他資源之可再利用材料，從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將持續探索資源化產品發展。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世紀風電人權宣言」，並嚴守不強迫勞動、合理工時及拒絕童工等政策。 2. 本公司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透過一年兩度的公司全體員工考績評核，落實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為提供優渥勞動福利，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福利活動，給予員工食、衣、住、行、樂等各方面適當的福利，如員工餐廳及宿舍、旅遊活動及補助、三節禮品及獎金、團體保險（含眷屬）、通勤補助等。 2. 員工薪酬方面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綜觀公司財務、營運狀況、業界年度調薪策略及個人工作表現，並於 113 年 1 月發放年終獎金，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完成續證，證書有效期至 117 年 6 月 15 日。 3. 113 年度辦理的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講座及培訓共計 28 場次，受訓總人次為 1225 人，受訓總時數達 2988.6 小時(含緊急應變演習，如地震、高空救援、岸邊救援、消防安全演練、各類逃生，或健康促進、保護員工健康相關的活動、講座等)。 4.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火災發生，且無造成人員受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並於每年年末訂定來年教育訓練計畫。 2.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場次</th><th>受訓總人數</th><th>總時數(時)</th><th>內容概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td><td>19</td><td>110</td><td>440</td><td>讓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及上手職務工作</td></tr> <tr> <td>環安衛培訓</td><td>28</td><td>1225</td><td>2988.6</td><td>安全與急救相關訓練</td></tr> <tr> <td>銲接</td><td>52</td><td>509</td><td>4072</td><td>銲接學校培訓銲接技能</td></tr> <tr> <td>檢驗 (NDT 非破壞)</td><td>6</td><td>14</td><td>416</td><td>NDT 非破壞檢驗相關課程</td></tr> <tr> <td>其他外訓</td><td>47</td><td>145</td><td>1313.5</td><td>各項改善領導與管理的培訓</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場次	受訓總人數	總時數(時)	內容概述	新進人員	19	110	440	讓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及上手職務工作	環安衛培訓	28	1225	2988.6	安全與急救相關訓練	銲接	52	509	4072	銲接學校培訓銲接技能	檢驗 (NDT 非破壞)	6	14	416	NDT 非破壞檢驗相關課程	其他外訓	47	145	1313.5	各項改善領導與管理的培訓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場次	受訓總人數	總時數(時)	內容概述																														
新進人員	19	110	440	讓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及上手職務工作																														
環安衛培訓	28	1225	2988.6	安全與急救相關訓練																														
銲接	52	509	4072	銲接學校培訓銲接技能																														
檢驗 (NDT 非破壞)	6	14	416	NDT 非破壞檢驗相關課程																														
其他外訓	47	145	1313.5	各項改善領導與管理的培訓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則。同時本公司制定「專案管理服務程序」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在實際作法上，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攬商，均要求於合約中簽署「世紀關係企業往來廠商誠信連結承諾書」，賣方如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行為(例如：串通投標(報價)、賄絡、徇私舞弊等)，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 2. 本公司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處罰條例」等，要求承攬商遵循相關規範，並於 113 年度與承攬商召開 3 次「協議組織會議」，針對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進行管理及宣導。	未來將視實際交易情況評估，是否納入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逐步推動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參考「國際編製準則 GRI」編製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德國萊因(TUV)，其依據 AccountAbility AA1000 保證標準 v3 以及相關標準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和標準(2015)，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和衝擊性原則，全球報告倡議(GRI)準則報告指南中核心選項的應用標準，核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獨立保證聲明」。 截至刊印日，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進行查證中，已於 114 年 7 月取得聲明。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要求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目前持續落實中，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往年所編制之永續報告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認證，已同步更新於公司網站。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依據此守則持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做為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要求確實理解與遵守。對於違反誠信的行為，不論職等高低，皆依據「工作規則手冊」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要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特別注意遵守並避免觸犯。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活動均依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並多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提供完整之規範指引。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員工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或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專案查核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公告於公司公布欄，要求公司全體同仁確實理解與遵守，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亦或要求相關人員參與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舉辦之講座或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內部申訴管道，員工可針對所發現違反公司誠信經營之情事進行申訴，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於 110 年訂定檢舉制度。惟尚未明訂獎勵制度，將視情況酌情辦理設立具體獎勵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相關作業程序依循「檢舉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設置投資人連絡信箱，本公司之員工及廠商皆可使用該信箱進行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依據此守則持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皆已於上述評估項目中充分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後續會定期評估「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適時之修訂。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規章查詢。

(九) 最近年度(113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程序業經過董事會通過，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ej/> 公司治理，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cwptw.com/tw/> 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上市公司宜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發行人應增加揭露其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事宜，暨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一)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經營績效、未來營運概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屆時資本市場情形、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並經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水下基礎解決方案，為台灣水下基礎的領導廠商之一，擁有扎實的技術實力及業務拓展能力，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七)關係人交易	55-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207,007千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建造服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各個合約施工難易度影響工程總成本之估算，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備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總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優劣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優劣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所認為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E11)金管證審字第 1E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2,407	4	\$234,741	2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331,237	7	\$556,165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578,988	9	1,184,990	8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299,568	2	299,563	2
117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8	3,763,188	20	2,600,016	18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92,723	1	470,732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36,282	3	13,056	-	2160	應付票據		6,267	-	51,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		66,472	-	14,648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8,427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7	-	888	-	2180	應付帳款		614,938	3	83,309	1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4	-	90,008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8,092	7	430,607	3
1410	存貨	四及六.4	102,072	1	15,3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1	573,114	3	419,114	3
1470	預付款項	七	597,413	3	316,840	2	2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0,828	-	200,103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7,082	-	44,150	-	2281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85,944	-	30,667	-
	流動資產合計		7,477,145	40	4,514,692	31	22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9,583	1	145,764	1
1535	非流動資產						232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6,087	-	7,154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81,465	2	373,215	3	236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88,657	2	147,737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0,986	-	54,979	-	2399	退款負債	五及六.13	-	-	678,404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8,795,249	47	7,378,309	5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07	-	6,807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962,149	10	1,903,723	13		流動負債合計		4,875,645	26	3,606,326	2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804	-	3,219	-		非流動負債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31,015	-	243,032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3,462,589	18	4,181,259	2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72,096	1	53,8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4,460	-	4,0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6,764	60	10,010,288	69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815,400	10	1,759,043	12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4,767	-	10,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93	-	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7,509	28	5,956,012	41
							2xxx	負債合計		10,163,154	54	9,562,338	6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8	1,2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227,689	33	4,029,234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93	1	140,593	1
							3351	累積盈虧		822,473	4	(407,185)	(3)
							3xxx	權益合計		8,590,755	46	4,962,642	34
1xxx	資產總計		\$18,753,909	100	\$14,524,9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53,909	100	\$14,524,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8及七	\$8,207,007	100	\$2,839,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769,086)	(82)	(3,350,937)	(118)
5900	營業毛利(損)		1,437,921	18	(511,773)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031)	(2)	(48,134)	(2)
6200	管理費用	七	(164,055)	(2)	(129,558)	(4)
	營業費用合計		(257,086)	(4)	(177,692)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0,835	14	(689,46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26	-	8,727	-
7010	其他收入		17,629	-	15,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6)	-	59,090	2
7050	財務成本		(169,455)	(1)	(101,30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9,713)	-	7,0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49)	(1)	(11,3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4,886	13	(700,78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212,413)	(3)	139,606	5
8200	本期淨利(損)		822,473	10	(561,17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473	10	\$(561,179)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6.67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6.67		\$(5.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1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	\$2,324,364	\$76,816	\$637,771	\$4,038,951
B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77	(63,77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損)				(561,179)	(561,179)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179)	(561,17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700,000			1,9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70			4,87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4,029,234	140,593	(407,185)	4,962,642
C11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彌補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7,185)		407,185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822,473	822,473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2,473	822,47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600,000			2,800,000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220			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20			5,42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00	\$6,227,689	\$140,593	\$822,473	\$8,590,7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034,886	\$ (766,7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48)	(11,3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981)	(2,000,5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7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08,386	433,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7)	(10,319)
A20200	攤銷費用	859	5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4)	(1,482)
A20900	利息費用	169,455	101,3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281	7,475
A21200	利息收入	(29,826)	(8,7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20	4,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0,759)	(1,963,5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13	(7,0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17	(1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5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6,780	3,361,5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61,708)	(3,435,4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5	1,099,57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63,172)	(515,4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0,000)	(8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3,226)	111,2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531	6,517,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279)	(10,0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8,281)	(5,647,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	4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2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717)	(7,4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612)	(145,6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573)	(83,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68	(27,863)	C04600	現金增資	2,800,000	1,900,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82)	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4,215	2,380,4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009)	(19,9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506)	19,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666	16,5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27)	74,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41	218,1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629	(77,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07	\$234,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7,485	246,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6,959	15,6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275)	122,72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277	22,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6,604)	224,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5,142	(80,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146)	(100,1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214	(219,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210	(400,2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388 之 5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7-20 年
機器設備：2-20 年
運輸設備：3-15 年
辦公設備：1-8 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2,407	\$234,741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0,453	\$1,558,205
流動	\$1,578,988	\$1,184,990
非流動	\$381,465	\$373,21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636,282	\$13,05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36,282</u>	<u>\$13,05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 20 天至 60 天，承攬建造合約之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36,282 仟元及 13,056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存材料	\$89,849	\$10,600
庫存耗料	10,526	3,993
物 料	1,697	762
合 計	<u>\$102,072</u>	<u>\$15,355</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69,086仟元及3,350,93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2,281</u>	<u>\$-</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4,740	66.60%	\$30,905	66.60%
投資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246	12.50%	24,074	25.00%
合 計	<u>\$30,986</u>		<u>\$54,979</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0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5.00%下降為12.5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增列資本公積220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246仟元及24,07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52	\$6,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452</u>	<u>\$6,202</u>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73,888	\$4,874,159	\$1,259,890	\$41,964	\$13,565	\$1,529,694	\$7,893,160
增添	-	-	77,116	208	6,820	1,758,926	1,843,070
處分	-	-	(4,216)	-	-	(7,417)	(11,633)
其他變動	-	552,761	1,089,016	3,594	132	(1,439,996)	205,507
112.12.31	<u>\$173,888</u>	<u>\$5,426,920</u>	<u>\$2,421,806</u>	<u>\$45,766</u>	<u>\$20,517</u>	<u>\$1,841,207</u>	<u>\$9,930,104</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15,915	\$187,720	\$6,446	\$4,770	\$-	\$514,851
折舊	-	278,657	333,552	5,289	3,672	-	621,170
處分	-	-	(1,166)	-	-	-	(1,166)
其他變動	-	-	-	-	-	-	-
112.12.31	<u>\$-</u>	<u>\$594,572</u>	<u>\$520,106</u>	<u>\$11,735</u>	<u>\$8,442</u>	<u>\$-</u>	<u>\$1,134,855</u>
成本：							
111.01.01	\$-	\$1,825,878	\$564,211	\$19,164	\$7,350	\$3,599,737	\$6,016,340
增添	173,888	55,705	210,563	9,282	4,160	1,220,230	1,673,828
處分	-	-	-	-	-	-	-
其他變動	-	2,992,576	485,116	13,518	2,055	(3,290,273)	202,992
111.12.31	<u>\$173,888</u>	<u>\$4,874,159</u>	<u>\$1,259,890</u>	<u>\$41,964</u>	<u>\$13,565</u>	<u>\$1,529,694</u>	<u>\$7,893,160</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54,800	\$64,252	\$2,195	\$2,223	\$-	\$223,470
折舊	-	161,115	123,468	4,251	2,547	-	291,381
處分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11.12.31	<u>\$-</u>	<u>\$315,915</u>	<u>\$187,720</u>	<u>\$6,446</u>	<u>\$4,770</u>	<u>\$-</u>	<u>\$514,851</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73,888</u>	<u>\$4,832,348</u>	<u>\$1,901,700</u>	<u>\$34,031</u>	<u>\$12,075</u>	<u>\$1,841,207</u>	<u>\$8,795,249</u>
111.12.31	<u>\$173,888</u>	<u>\$4,558,244</u>	<u>\$1,072,170</u>	<u>\$35,518</u>	<u>\$8,795</u>	<u>\$1,529,694</u>	<u>\$7,378,30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2.01.01	\$4,115
增添－單獨取得	<u>1,444</u>
112.12.31	<u>\$5,559</u>
111.01.01	\$2,633
增添－單獨取得	<u>1,482</u>
111.12.31	<u>\$4,115</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96
攤銷	<u>859</u>
112.12.31	<u>\$1,755</u>
111.01.01	\$340
攤銷	<u>556</u>
111.12.31	<u>\$896</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804</u>
111.12.31	<u>\$3,21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製造費用	\$234	\$161
銷售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u>571</u>	<u>341</u>
合 計	<u>\$859</u>	<u>\$55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50,386	\$39,250
存出保證金	14,284	13,417
長期預付款	7,426	1,144
合 計	<u>\$72,096</u>	<u>\$53,811</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2.31%	\$509,457	\$446,247
擔保銀行借款	1.85%~2.75%	821,780	109,918
合 計		<u>\$1,331,237</u>	<u>\$556,165</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34,611仟元及1,238,194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2)	(437)
合 計	<u>\$299,568</u>	<u>\$299,563</u>

11.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409,028	\$172,069
應付利息	5,376	4,067
應付設備款	158,710	242,978
合 計	<u>\$573,114</u>	<u>\$419,11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u>保固</u>
112.01.01 餘額	\$30,667
當期新增	55,2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2.12.31 餘額	<u>\$85,944</u>
111.01.01 餘額	\$8,634
當期新增	22,033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1.12.31 餘額	<u>\$30,667</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退款負債

	<u>退款負債</u>
112.01.01 餘額	\$678,404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678,404)
112.12.31 餘額	<u>\$-</u>
111.01.01 餘額	\$450,207
當期新增	342,866
當期減少及迴轉	(114,669)
111.12.31 餘額	<u>\$678,404</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2.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5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2.42%~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0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2.42%。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50,794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75%。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8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存款設質擔保借款，自112年10月起，按月繳息，自每筆動用日起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44%。
合 計	3,759,2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57)	
聯貸案主辦費	(8,0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62,58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84%~2.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6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39%~2.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53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84%~2.16%。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52,381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25%~1.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自111年11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55%~1.68%。
合 計	4,340,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737)	
聯貸案主辦費	(11,87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81,259</u>	

(1)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借款人第一次違反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之情事，惟如連續違反時，則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因未達聯合貸款之規定，應於提供財務報告當年9月30日前完成改善，並於改善期間內，除得申請動用額度償付已到期之各筆授信(即借新還舊)外，公司不得申請新增動用款項。待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新增動用款項。改善完成達聯合貸款所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惟自本公司財務報告提供期限屆至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本公司提供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出具證明之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25%計息。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已達聯合貸款之規定，已於銀行要求之改善期間內改善完畢。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993仟元及10,14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157仟元及1,477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及12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5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95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4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6,219,618	\$4,024,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67	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7,804	4,685
合 計	<u>\$6,227,689</u>	<u>\$4,029,23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7,18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2,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3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本期發行	2,000	140	2,000	95
本期執行	(849)	140	(76)	95
本期逾期失效	(1,151)	-	(1,92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2.71		\$2.43	

B.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09.20	111.08.26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129.35	\$91.59
行使價格(元/股)	\$140	\$95
預期波動率	39.72%	25.42%
預期存續期間	0.099年	0.16年
無風險利率	0.8655%	1.2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420仟元及4,870仟元。

18.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8,180,874	\$2,821,085
其他營業收入	26,133	18,079
合 計	<u>\$8,207,007</u>	<u>\$2,839,1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8,180,874	\$2,821,085
其他營業收入	26,133	18,079
合 計	<u>\$8,207,007</u>	<u>\$2,839,16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8,180,874	\$2,821,085
於某一時點	26,133	18,079
合 計	<u>\$8,207,007</u>	<u>\$2,839,16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工程建造	<u>\$3,763,188</u>	<u>\$2,600,016</u>	<u>\$2,084,562</u>
流動	\$3,763,188	\$2,600,016	\$2,084,562
非流動	<u>-</u>	<u>-</u>	<u>-</u>
合計	<u>\$3,763,188</u>	<u>\$2,600,016</u>	<u>\$2,084,56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9。

B.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工程建造	<u>\$192,723</u>	<u>\$470,732</u>	<u>\$490,644</u>
流動	\$192,723	\$470,732	\$490,644
非流動	<u>-</u>	<u>-</u>	<u>-</u>
合計	<u>\$192,723</u>	<u>\$470,732</u>	<u>\$490,64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陸續滿足。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u>-</u>	<u>-</u>
合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3,763,188	\$2,600,016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3,763,188	\$2,600,016

(2)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u>112.12.31</u>	<u>逾期天數</u>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u>111.12.31</u>	<u>逾期天數</u>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056	\$-	\$-	\$-	\$-	\$13,056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3,056	\$-	\$-	\$-	\$-	\$13,05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 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2.12.31 餘額	\$-	\$-
111.01.01 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 餘額	\$-	\$-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76,142	\$1,683,513
房屋及建築	10,720	17,956
其他設備	175,287	202,254
合 計	\$1,962,149	\$1,903,72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51,248仟元及454,239仟元。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984,983	\$1,904,807
租賃負債－關係人	10,854	18,007
合 計	<u>\$1,995,837</u>	<u>\$1,922,814</u>
流 動	\$175,670	\$152,918
非 流 動	<u>1,820,167</u>	<u>1,769,896</u>
合 計	<u>\$1,995,837</u>	<u>\$1,922,8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土 地	\$153,013	\$112,344
房屋及建築	7,236	2,563
其他設備	26,967	26,968
合 計	<u>\$187,216</u>	<u>\$141,875</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564	\$117,15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759	44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364	13,77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0,576仟元及301,860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4,898	\$79,930	\$624,828	\$334,516	\$46,251	\$380,767
勞健保費用	43,237	6,641	49,878	26,735	4,561	31,296
退休金費用	13,380	2,770	16,150	9,367	2,259	11,626
董事酬金	-	20,180	20,180	-	4,130	4,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77	9,210	48,687	30,208	6,300	36,508
折舊費用	774,537	33,849	808,386	400,025	33,231	433,256
攤銷費用	234	625	859	161	395	55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54人及4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5,99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為稅後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37仟元及15,47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6	\$8,727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租金收入	\$3,888	\$7,407
其他收入—其他	13,741	7,748
合 計	\$17,629	\$15,15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17)	\$1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14	59,001
租賃修改利益	7	-
什項支出	(240)	(69)
合 計	\$(4,236)	\$59,090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0,107	\$105,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277	24,807
財務費用	7,007	5,819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金額	(33,936)	(34,591)
合 計	\$169,455	\$101,30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3,936	\$34,591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2.16%	1.81%

23.所得稅

(1)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413	(139,8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2,413</u>	<u>\$(139,60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034,886</u>	<u>\$(700,78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6,977	\$(140,1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498	3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30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12,413</u>	<u>\$(139,60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064)	\$(396)	\$(4,460)
負債準備－保固	6,134	11,055	17,189
退款負債	135,680	(135,680)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218	(87,848)	13,370
存貨跌價損失	-	456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2,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968</u>		<u>\$26,5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032</u>	<u>\$31,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64</u>	<u>\$4,460</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7,364	\$(11,428)	\$(4,064)
負債準備－保固	1,727	4,407	6,134
退款負債	90,041	45,639	135,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1,218	101,2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9,8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9,132</u>		<u>\$238,9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9,132</u>	<u>\$243,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06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度	\$506,089	\$66,848	\$506,089	121年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22,473	\$(561,1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333	103,6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67	\$(5.4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22,473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22,473	(註)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333	(註)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4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397	(註)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7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校之董事長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89	\$38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33
合 計	\$289	\$42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本公司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之工程發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69,549	\$-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1,479,139	1,312,00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161	14,092
合 計	\$2,388,849	\$1,326,093

(4)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36,122	\$44,53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3,540	95,812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4,231	813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8,331	3,415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13	116
合 計	\$482,637	\$144,693

(5)本公司因新建廠房所需，與關係人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或勞務合約書等，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78,099	\$550,84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324	-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7,480	-
合 計	\$508,903	\$550,866

(6)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專案服務所需，由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認列之在建工程－勞務費分別為24,879仟元及82,363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47	\$288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	600
合 計	\$447	\$888

(8)其他預付款－關係人(帳列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6,745	\$-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賴惠華	\$50	\$50

(10)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53,20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103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122
合 計	\$-	\$78,427

(11)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67,863	\$39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863	23,13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02,576	378,819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	12,38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688	14,797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224	1,081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878	-
合 計	\$1,208,092	\$430,60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1,290	\$187,549
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	9,59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490	-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418	1,41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630	1,546
合 計	<u>\$90,828</u>	<u>\$200,103</u>

(13)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	\$57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9
合 計	<u>\$9</u>	<u>\$579</u>

(14)租賃－關係人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條件支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1.06.01-112.05.31	\$189/月	\$1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02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60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1.11.01-112.10.31 112.11.01-113.10.31	\$50/月	683
合 計				<u>\$1,99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一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0.06.01-111.05.31 111.06.01-112.05.31	\$189/月	2,2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0.03.01-111.09.30 111.10.01-112.05.31	依房型計價	77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3.01-111.09.30 111.10.01-113.12.31	\$3/人	\$5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3.01-111.09.30 111.10.01-113.12.31	\$3/人	2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06.01-111.08.31	\$162/月	486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0.11.01-111.10.31 111.11.01-112.10.31	\$50/月	683
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0.06.15 起，依實際租賃期間計算	\$3,000/台	296
合 計				<u>\$4,592</u>

本公司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0,720</u>	<u>\$17,956</u>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0,854</u>	<u>\$18,007</u>

(c)利息費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286</u>	<u>\$10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二年度</u>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2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630	議價
運輸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99	議價
無形資產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235	議價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3,284	議價
土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房屋及建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4,21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5	議價
機器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6,598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372	議價

(16)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帳列預付設備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2,514	\$52,672	\$158	議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雜費等	\$1,526	\$2,099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雜項購置、郵電費、訓練費等	-	13,197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捐贈	3,050	-
合 計		<u>\$4,576</u>	<u>\$15,296</u>

(18)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6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7
合 計	<u>\$-</u>	<u>\$211</u>

(19)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9.07.01~ 115.12.31	\$158/月	<u>\$1,745</u>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調減租賃範圍，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間提前解約。

<u>一一一年度</u>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9.07.01~ 115.12.31	\$570/月	<u>\$6,840</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議價	<u>\$2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利息支出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25	\$-

3.取得背書保證

	112.12.31	111.12.31
主要管理階層	\$5,082,483	\$4,885,161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619	\$19,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453	\$1,558,205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開立信用狀額度及 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009	1,862,524	長期借款
合 計	\$4,211,462	\$3,420,7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284,293仟元。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834,382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5,439,852	\$5,207,916	\$231,936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關係企業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預計認購股數不高於7,5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60元，認購總金額不高於450,000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12,407	\$234,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453	1,558,205
應收帳款	636,282	13,0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919	15,536
合 計	\$3,376,061	\$1,821,53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31,237	\$556,165
應付短期票券	299,568	299,5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93,239	1,263,3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51,246	4,328,99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95,837	1,922,814
合 計	<u>\$9,871,127</u>	<u>\$8,370,87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73仟元及2,15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69仟元及3,23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 100%。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679,512	\$322,775	\$3,181,825	\$-	\$-	\$5,184,11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2,493,239	-	-	-	-	2,493,239
租賃負債	210,615	202,299	197,498	197,498	1,432,888	2,240,798
111.12.31						
借款	\$760,896	\$473,478	\$215,529	\$3,559,577	\$-	\$5,009,48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1,263,333	-	-	-	-	1,263,333
租賃負債	185,422	177,346	169,030	164,230	1,480,787	2,176,81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56,165	\$299,563	\$4,328,996	\$793	\$1,922,814	\$7,108,331
現金流量	775,072	5	(577,750)	(500)	(172,612)	24,21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45,635	245,635
112.12.31	<u>\$1,331,237</u>	<u>\$299,568</u>	<u>\$3,751,246</u>	<u>\$293</u>	<u>\$1,995,837</u>	<u>\$7,378,18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630,068	\$49,984	\$3,458,813	\$570	\$1,614,254	\$5,753,689
現金流量	(73,903)	249,579	870,183	223	(145,679)	900,40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454,239	454,239
111.12.31	<u>\$556,165</u>	<u>\$299,563</u>	<u>\$4,328,996</u>	<u>\$793</u>	<u>\$1,922,814</u>	<u>\$7,108,331</u>

非現金之變動係承租標的變動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利息攤銷數。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66	30.71	\$757,371	\$21,047	30.71	\$646,3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7	30.71	\$430,080	\$14,024	30.71	\$430,65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414仟元及59,00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905,671	21.53%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767,863	42.1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479,139	35.17%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202,576	11.1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	\$340,161	8.09%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90,688	10.4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u>\$58,613</u>	<u>\$58,613</u>	5,861	66.60%	<u>\$4,740</u>	<u>\$(41,989)</u>	<u>\$(26,165)</u>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u>\$15,000</u>	<u>\$15,000</u>	1,500	12.50%	<u>\$26,246</u>	<u>\$26,373</u>	<u>\$6,452</u>	

註1：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7,965)仟元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調整投資利益1,800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支票及活期存款：			1.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王道銀行－營業部	活存	\$20,613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	87,315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外幣	40,286	USD 1,312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外幣	41,184	EUR 1,212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外幣	78,427	USD 2,554
匯豐銀行－營業部	活存	355,000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活存	16,915	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匯率：
其他(小於10,000仟元之活(支)存)		72,667	USD：NTD=1：30.71
合 計		<u>\$712,407</u>	EUR：NTD=1：33.9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072	台幣設質戶
第一商銀－中壢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0,000	台幣設質戶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274,179	台幣設質戶
王道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USD 345	-	10,603	外幣備償戶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0,000	台幣備償戶
富邦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5,000	台幣備償戶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52%	15,0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0.53%	597,821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USD 15,452	3.45%~3.85%	474,448	受限制之外幣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USD 4,546	4.50%	139,576	受限制之外幣定期存款
其他(小於10,000仟元之受限制存款)						20,289	
合 計						<u>\$1,578,98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M2048	\$11,074	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A2050/A2051	2,164,822	
A2054	1,587,292	
合計	\$3,763,18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2054	\$454,321	1.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且 非為關係人帳款。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A2055	92,800	
A2056	89,16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636,282</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庫存材料	\$91,908	\$91,152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庫存耗材	10,716	10,924	
物 料	1,729	1,737	
合 計	104,353	\$103,8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1)		
淨 額	\$10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352,934	
其他預付款	34,215	
其他預付款－關係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6,745	
進項稅額	3,519	
合 計	<u>\$597,41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00,000	借款保證金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0.72%~1.57%	35,691	履約保證金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16%~1.58%	59,601	履約保證金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52%	40,960	履約保證金
匯豐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10%	145,213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381,46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世紀銻銻特 股份有限公司	5,861	\$30,905	-	\$-	-	\$(26,165) (註1)	5,861	66.60%	\$4,740	\$0.81	\$4,740	無
世紀重工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4,074	-	6,672 (註2)	-	(4,500) (註2)	1,500	12.50%	26,246	17.50	26,246	無
合 計		<u>\$54,979</u>		<u>\$6,672</u>		<u>\$(30,665)</u>			<u>\$30,986</u>		<u>\$30,986</u>	

註1：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7,965)仟元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調整投資利益1,800仟元。

註2：本期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220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452仟元及本期發放股利(4,500)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取得成本						
土 地	\$1,960,682	\$251,248	\$(5,873)	\$-	\$2,206,057	
房屋及建築	22,379	-	(4,201)	-	18,178	
其他設備	259,226	-	-	-	259,226	
合 計	2,242,287	251,248	(10,074)	-	2,483,461	
累計折舊						
土 地	277,169	153,013	(267)	-	429,915	
房屋及建築	4,423	7,236	(4,201)	-	7,458	
其他設備	56,972	26,967	-	-	83,939	
合 計	338,564	\$187,216	\$(4,468)	\$-	521,3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u>\$1,903,723</u>				<u>\$1,962,14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95,501	112.08.01~113.06.17	2.15%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狀借款	兆豐銀行	112,572	112.07.04~113.06.17	2.19%	1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30,000	112.07.04~113.06.18	1.90%	2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信用狀借款	上海商銀	87,393	112.07.19~113.05.26	2.06%	150,000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上海商銀	69,724	112.07.31~113.06.21	2.31%	214,935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208,137	112.07.28~113.06.04	2.20%	3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信用狀借款	富邦銀行	145,000	112.09.01~113.06.17	1.85%~1.87%	1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	52,340	112.10.04~113.06.04	2.29%	60,000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王道銀行	91,377	112.08.14~113.04.03	2.64%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台灣企銀	300,000	112.08.28~113.02.28	2.03%	300,000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板信銀行	39,193	112.11.03~113.05.21	2.75%	5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u>\$1,331,23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A2050/A2051	\$85	
A2054	107,915	
A2055/A2056	84,723	
	<u>\$192,72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J0110	\$5,350	非為關係人票據。
A7004	917	
合 計	<u>\$6,26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2017	\$127,533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J0020	81,824	
S0160	45,768	
其 他	359,813	
合 計	<u>\$614,93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3,307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應付員工酬勞	15,990	
應付董事酬勞	15,990	
應付利息	5,376	
其他應付費用	273,741	
小 計	414,404	
應付設備款		
宜皓國際有限公司	24,012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05	
無錫三虹重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15,147	
枝樑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12,159	
慶澧工程有限公司	11,821	
永宸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61	
其 他	65,405	
小 計	158,710	
合 計	\$573,11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107/6/1~128/10/3	1.25%~2.42%	\$1,805,124	
房 屋	109/7/1~114/11/09	2.03%	10,853	
其他設備	109/10/5~119/7/16	1.65%	179,860	
合 計			1,995,837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75,670)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1,820,16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	\$8,180,874	
其他營業收入	-	26,133	
合 計		<u>\$8,207,00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1,984,446	
製造費用	1,484,068	
營建費用	1,228,447	
小 計	4,696,961	
加：年初在建工程	9,799,598	
本年度認列工程淨利益	2,196,156	
本年度工程成本	4,696,793	
減：年底在建工程	(16,692,547)	
本年度完工沖轉	-	
其他營業成本	2,076,26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281	
出售下腳料收入	(6,418)	
營業成本總計	\$6,769,08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7,34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旅 費	3,545	
保 險 費	2,903	
折 舊	304	
各項攤銷	54	
產品保固費用	55,277	
伙食費	658	
訓練費	505	
其 他	2,441	
合 計	<u>\$93,03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5,536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旅 費	6,754	
保 險 費	5,504	
折 舊	33,545	
各項攤提	571	
伙 食 費	753	
職工福利	5,387	
訓 練 費	306	
勞 務 費	10,865	
董事酬金	20,180	
其 他	4,654	
合 計	<u>\$164,055</u>	

附件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7-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9,664,454千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建造服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各個合約施工時長度影響工程總成本之估算，於財務報表結末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總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配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查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須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09,268	16	\$712,407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53,920	-	\$1,331,23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975,629	8	1,578,98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49,992	-	299,568	2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8	5,284,743	22	3,763,188	20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23,621	2	192,7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1,813	3	636,282	3	2150	應付票據		-	-	6,2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98	-	66,472	-	2170	應付帳款		985,414	5	614,93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834	1	4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8,375	4	1,208,09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6	-	2,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594,916	3	573,114	3
1310	存貨	四及六.4	53,286	-	102,0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78,007	1	90,828	-
1410	預付款項		278,128	1	597,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3	331,28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3	-	17,082	-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92,244	-	85,9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4,198	51	7,477,145	40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5,768	1	169,583	1
	非流動資產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9,407	-	6,0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774,528	3	381,46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	-	288,6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1,751	-	30,9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602	-	8,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9,292,543	38	8,795,249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0,553	17	4,875,64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783,773	7	1,962,149	1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284	-	3,804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50,000	-	3,462,58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8,905	-	31,0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6,319	-	4,4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147,787	1	72,096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49,632	7	1,815,4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75,571	49	11,276,764	6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4,994	-	4,7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9,987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0,932	7	5,287,509	28
							2xxx	負債合計		5,861,485	24	10,163,154	5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0,000	7	1,4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4,930,324	61	6,227,689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41	1	140,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5,119	7	822,473	4
							3xxx	權益合計		18,678,284	76	8,590,755	46
1xxx	資產總計		\$24,539,769	100	\$18,753,9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39,769	100	\$18,753,9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8及七	\$9,664,454	100	\$8,20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52,833)	(78)	(6,769,086)	(82)
5900	營業毛利		2,111,621	22	1,437,921	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0,582)	(1)	(93,031)	(2)
6200	管理費用		(191,768)	(2)	(164,055)	(2)
	營業費用合計		(242,350)	(3)	(257,086)	(4)
6900	營業利益		1,869,271	19	1,180,83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089	1	29,826	-
7010	其他收入		21,033	-	17,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880	1	(4,236)	-
7050	財務成本		(172,835)	(2)	(169,4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473	-	(19,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0)	-	(145,949)	(1)
7900	稅前淨利		1,864,911	19	1,034,88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360,017)	(4)	(212,413)	(3)
8200	本期淨利		1,504,894	15	822,47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4,894	15	\$822,473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0.62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0.61		\$6.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0	\$4,029,234	\$140,593	\$(407,185)	\$4,962,6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			220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彌補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7,185)		407,185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822,473	822,473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2,473	822,47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600,000			2,8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20			5,42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00	6,227,689	140,593	822,473	8,590,755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248	(82,2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			(65)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504,894	1,504,894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94	1,504,89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700,000			9,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00			2,7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0,000	\$14,930,324	\$222,841	\$1,825,119	\$18,678,2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64,911	\$1,034,8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704)	(402,2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5,3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91)	(2,143,9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80,323	808,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8	-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	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06	(867)
A20900	利息費用	172,835	169,4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4)	(1,444)
A21200	利息收入	(55,089)	(29,8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415	23,2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0	5,4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73)	19,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7,817)	(2,520,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7,417				
A22600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一租賃修改利益	-	(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451	3,636,7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7,768)	(2,861,708)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1,555)	(1,163,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10,000	1,900,0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531)	(623,2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60,000)	(1,9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48	(45,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240,5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387)	4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51,246)	(2,818,2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786	(86,7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94	(5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285	(280,5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9,959)	(172,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59	27,0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9	(6,28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0	2,8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0,898	(278,0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1,172	2,824,2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7)	(45,5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78,4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96,861	477,6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0,476	531,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07	234,7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717)	777,4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9,268	\$712,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352)	236,9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179	(109,27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00	55,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5)	(676,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5,120	255,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471)	(168,1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3)	87,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3,506	174,2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388 之 5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7-20 年
機器設備：2-20 年
運輸設備：3-15 年
辦公設備：1-10 年
租賃改良：3-6 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其中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9,268	\$712,407
定期存款(註)	2,700,000	-
合 計	\$4,009,268	\$712,40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157	\$1,960,453
流 動	\$1,975,629	\$1,578,988
非 流 動	\$774,528	\$381,465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691,813	\$636,2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91,813	\$636,28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 20 天至 60 天，承攬建造合約之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813 仟元及 636,282 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庫存材料	\$23,819	\$89,849
庫存耗料	27,849	10,526
物 料	1,618	1,697
合 計	<u>\$53,286</u>	<u>\$102,072</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552,833 仟元及 6,769,086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u>	<u>\$2,28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4,753	66.60%	\$4,740	66.60%
投資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6,998	9.90%	26,246	12.50%
合 計	<u>\$51,751</u>		<u>\$30,986</u>	

註：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執行清算程序。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0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5.00%下降為12.5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增列資本公積220仟元。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分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15,357仟元，取得875仟股，致持股比例由12.50%下降為9.9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減列資本公積65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998仟元及26,24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60	\$6,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60	\$6,452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173,888	\$5,426,920	\$2,421,806	\$45,766	\$20,517	\$-	\$1,841,207	\$9,930,104
增添	-	-	187,996	806	1,737	-	1,137,469	1,328,008
處分	-	-	(132,826)	-	(184)	-	-	(133,010)
其他變動	-	1,027,505	254,435	4,370	-	630,469	(1,772,568)	144,211
113.12.31	\$173,888	\$6,454,425	\$2,731,411	\$50,942	\$22,070	\$630,469	\$1,206,108	\$11,269,3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594,572	\$520,106	\$11,735	\$8,442	\$-	\$-	\$1,134,855
折舊	-	347,093	457,577	5,788	3,984	73,582	-	888,024
處分	-	-	(45,945)	-	(164)	-	-	(46,109)
其他變動	-	-	-	-	-	-	-	-
113.12.31	<u>\$-</u>	<u>\$941,665</u>	<u>\$931,738</u>	<u>\$17,523</u>	<u>\$12,262</u>	<u>\$73,582</u>	<u>\$-</u>	<u>\$1,976,770</u>
成本：								
112.01.01	\$173,888	\$4,874,159	\$1,259,890	\$41,964	\$13,565	\$-	\$1,529,694	\$7,893,160
增添	-	-	77,116	208	6,820	-	1,758,926	1,843,070
處分	-	-	(4,216)	-	-	-	(7,417)	(11,633)
其他變動	-	552,761	1,089,016	3,594	132	-	(1,439,996)	205,507
112.12.31	<u>\$173,888</u>	<u>\$5,426,920</u>	<u>\$2,421,806</u>	<u>\$45,766</u>	<u>\$20,517</u>	<u>\$-</u>	<u>\$1,841,207</u>	<u>\$9,930,104</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15,915	\$187,720	\$6,446	\$4,770	\$-	\$-	\$514,851
折舊	-	278,657	333,552	5,289	3,672	-	-	621,170
處分	-	-	(1,166)	-	-	-	-	(1,166)
其他變動	-	-	-	-	-	-	-	-
112.12.31	<u>\$-</u>	<u>\$594,572</u>	<u>\$520,106</u>	<u>\$11,735</u>	<u>\$8,442</u>	<u>\$-</u>	<u>\$-</u>	<u>\$1,134,85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73,888</u>	<u>\$5,512,760</u>	<u>\$1,799,673</u>	<u>\$33,419</u>	<u>\$9,808</u>	<u>\$556,887</u>	<u>\$1,206,108</u>	<u>\$9,292,543</u>
112.12.31	<u>\$173,888</u>	<u>\$4,832,348</u>	<u>\$1,901,700</u>	<u>\$34,031</u>	<u>\$12,075</u>	<u>\$-</u>	<u>\$1,841,207</u>	<u>\$8,795,249</u>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3.01.01	\$5,559
增添－單獨取得	<u>3,894</u>
113.12.31	<u>\$9,453</u>
112.01.01	\$4,115
增添－單獨取得	<u>1,444</u>
112.12.31	<u>\$5,559</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755
攤銷	<u>1,414</u>
113.12.31	<u>\$3,169</u>
112.01.01	\$896
攤銷	<u>859</u>
112.12.31	<u>\$1,75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6,284</u>
112.12.31	<u>\$3,80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製造費用	\$234	\$234
銷售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u>1,126</u>	<u>571</u>
合 計	<u>\$1,414</u>	<u>\$85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145,772	\$50,386
存出保證金	678	14,284
長期預付款	1,337	7,426
合 計	<u>\$147,787</u>	<u>\$72,096</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0%~2.310%	\$4,647	\$509,457
擔保銀行借款	1.000%~2.820%	49,273	821,780
合 計		<u>\$53,920</u>	<u>\$1,331,237</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32,326仟元及1,034,611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	(432)
合 計	<u>\$49,992</u>	<u>\$299,568</u>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387,677	\$409,028
應付利息	315	5,376
應付設備款	206,924	158,710
合 計	<u>\$594,916</u>	<u>\$573,11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u>保固</u>
113.01.01餘額	\$85,944
當期新增	6,300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3.12.31餘額	<u>\$92,244</u>
112.01.01餘額	\$30,667
當期新增	55,2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2.12.31餘額	<u>\$85,944</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退款負債

	<u>退款負債</u>
113.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
113.12.31餘額	<u>\$-</u>
112.01.01餘額	\$678,404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678,404)
112.12.31餘額	<u>\$-</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2.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5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2.42%~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0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2.42%。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50,794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75%。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8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存款設質擔保借款，自112年10月起，按月繳息，自每筆動用日起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44%。
合 計	<u>3,759,2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57)	
聯貸案主辦費	<u>(8,033)</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62,58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借款人第一次違反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之情事，惟如連續違反時，則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58仟元及12,99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為外國專業技術及中階技術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5,441仟元及3,157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3,00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及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00,000仟元及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0,000仟股及14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4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00元，本公司於十二月十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4,919,994	\$6,219,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202	267
淨值之變動數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128	7,804
合 計	<u>\$14,930,324</u>	<u>\$6,227,68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7,18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489	\$82,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000	420,000	\$6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給與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本期發行	3,000	300	2,000	140
本期執行	(418)	300	(849)	140
本期逾期失效	(2,582)	-	(1,15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0.90		\$2.71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4.65 元及 189.09 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10.15	112.09.20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241.33	\$129.35
行使價格(元/股)	\$300	\$140
預期波動率	37.55%	39.72%
預期存續期間	0.137年	0.099年
無風險利率	1.3169%	0.8655%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00仟元及5,420仟元。

18.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9,562,908	\$8,180,874
其他營業收入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07,007</u>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9,562,908	\$8,180,874
其他營業收入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07,00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9,562,908	\$8,180,874
於某一時點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07,00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建造	<u>\$5,284,743</u>	<u>\$3,763,188</u>	<u>\$2,600,016</u>
流動	\$5,284,743	\$3,763,188	\$2,600,016
非流動	-	-	-
合計	<u>\$5,284,743</u>	<u>\$3,763,188</u>	<u>\$2,600,016</u>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763,188)	\$(2,600,016)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5,284,743	3,763,188

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9。

B.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建造	<u>\$523,621</u>	<u>\$192,723</u>	<u>\$470,732</u>
流動	\$523,621	\$192,723	\$470,732
非流動	-	-	-
合計	<u>\$523,621</u>	<u>\$192,723</u>	<u>\$470,732</u>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92,723)	\$(470,7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3,621	192,72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5,284,743	\$3,763,188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5,284,743	\$3,763,188

(2)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3.01.01 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3.12.31 餘額	\$-	\$-
112.01.01 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2.12.31 餘額	\$-	\$-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621,278	\$1,776,142
房屋及建築	14,175	10,720
其他設備	148,320	175,287
合 計	<u>\$1,783,773</u>	<u>\$1,962,1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3,923仟元及251,24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815,400	\$1,984,983
租賃負債－關係人	14,401	10,854
合 計	<u>\$1,829,801</u>	<u>\$1,995,837</u>
流 動	\$175,175	\$175,670
非 流 動	1,654,626	1,820,167
合 計	<u>\$1,829,801</u>	<u>\$1,995,83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土 地	\$154,864	\$153,013
房屋及建築	10,468	7,236
其他設備	26,967	26,967
合 計	\$192,299	\$187,21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746	\$48,56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860	7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383	2,364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0,176仟元及260,576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5,387	\$89,129	\$984,516	\$544,898	\$79,930	\$624,828
勞健保費用	73,474	11,155	84,629	43,237	6,641	49,878
退休金費用	18,479	3,420	21,899	13,380	2,770	16,150
董事酬金	-	32,390	32,390	-	20,180	20,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65	12,480	66,845	39,477	9,210	48,687
折舊費用	1,047,205	33,118	1,080,323	774,537	33,849	808,386
攤銷費用	234	1,180	1,414	234	625	85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154人及7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上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28,82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5,99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37千元及15,470千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4,827千元，主要係因為估計變動，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451仟元及28,838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9,649仟元，主要係因為估計變動，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82	\$29,826
其他利息收入	7	-
合 計	<u>\$55,089</u>	<u>\$29,826</u>

(2)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4,373	\$3,888
其他收入—其他	16,660	13,741
合 計	<u>\$21,033</u>	<u>\$17,62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7	\$(7,4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1,642	3,414
租賃修改利益	-	7
什項支出	(5,369)	(240)
合 計	<u>\$86,880</u>	<u>\$(4,236)</u>

(4)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0,692	\$160,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228	36,277
財務費用	16,915	7,007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金額	-	(33,936)
合 計	<u>\$172,835</u>	<u>\$169,45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936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	2.16%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6,04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69	212,4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0,017</u>	<u>\$212,413</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64,911</u>	<u>\$1,034,88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2,982	\$206,97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	5,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61	-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9)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360,017</u>	<u>\$212,41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460)	\$(11,859)	\$(16,319)
負債準備－保固	17,189	1,260	18,4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370	(13,370)	-
存貨跌價損失	456	-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3,9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555</u>		<u>\$2,5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015</u>	<u>\$18,9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60</u>	<u>\$16,319</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064)	\$(396)	\$(4,460)
負債準備－保固	6,134	11,055	17,189
退款負債	135,680	(135,680)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218	(87,848)	13,370
存貨跌價損失	-	456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2,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968</u>		<u>\$26,5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032</u>	<u>\$31,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64</u>	<u>\$4,46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1年度	\$506,089	\$-	\$66,848	121年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 0 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04,894	\$822,4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721	123,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2	\$6.6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04,894	\$822,4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504,894	\$822,4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721	123,3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08	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829	123,3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61	\$6.6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校之董事長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13	\$28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本公司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之工程發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00,521	\$569,549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	1,479,13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93	340,161
合 計	\$900,914	\$2,388,849

(3)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70,400	\$336,12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24,070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938	123,540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4,231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8,331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8,713	10,413
合 計	\$1,434,121	\$482,63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因新建廠房所需，與關係人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或勞務合約書等，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91,073	\$478,09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17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2	3,32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159	27,480
合 計	\$617,331	\$508,903

- (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專案服務所需，由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認列之在建工程－勞務費為24,879仟元。

-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695	\$44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92,139	-
合 計	\$104,834	\$447

- (7)其他預付款－關係人(帳列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06,745

- (8)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賴惠華	\$-	\$5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77,273	\$767,863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515	42,86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202,576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93,994	190,688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22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593	3,878
合 計	<u>\$938,375</u>	<u>\$1,208,092</u>

(1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67,536	\$71,29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3,49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46	-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418	1,41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7	14,630
合 計	<u>\$278,007</u>	<u>\$90,828</u>

(11)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9</u>	<u>\$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租賃－關係人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條件支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三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94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6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2.11.01-113.10.31	\$50/月	57
合 計				<u>\$2,042</u>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1.06.01-112.05.31	\$189/月	\$1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02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60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1.11.01-112.10.31 112.11.01-113.10.31	\$50/月	683
合 計				<u>\$1,997</u>

本公司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4,175</u>	<u>\$10,72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4,401	\$10,854

(c)利息費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36	\$286

(1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明細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2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630	議價
運輸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99	議價
無形資產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235	議價

(1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未有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情形；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未稅)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	\$10	\$(7)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3	\$11	議價
機器設備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86,536	\$87,751	\$1,215	議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雜費等	\$2,640	\$1,52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雜費	258	-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捐贈	43	3,050
合 計		<u>\$2,941</u>	<u>\$4,576</u>

(16)其他收入

A.民國一一三年度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民國一一一年間購買不動產及設備之補償金\$12,695仟元。

B.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為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及台京通運提供勞務，分別收取3,309仟元及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7)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u>一一三年度</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土地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5/月	<u>\$5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2/4 小時	<u>\$4</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2/4 小時	<u>\$2</u>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9.07.01~115.12.31	\$158/月	<u>\$1,74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調減租賃範圍，亦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間提前解約。

(18)利息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625

本公司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進行提早收款，產生利息支出。

3.取得背書保證

	113.12.31	112.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5,082,483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092	\$42,769
退職後福利	1,078	1,078
股份基礎給付	1,215	3,008
合 計	\$63,385	\$46,8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15	\$1,960,453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開立信用狀額度及 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6,648	2,251,009	長期借款
合 計	\$6,796,663	\$4,211,46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3,818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281,425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445,078	\$494,292	\$950,786
世紀擎天塔重大工程合約	716,624	493,154	223,470
合 計	<u>\$2,161,702</u>	<u>\$987,446</u>	<u>\$1,174,256</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09,268	\$712,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157	1,960,453
應收帳款	691,813	636,2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132	66,919
合 計	<u>\$7,617,370</u>	<u>\$3,376,061</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920	\$1,331,237
應付短期票券	49,992	299,56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96,712	2,493,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3,751,24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29,801	1,995,837
合 計	<u>\$4,880,425</u>	<u>\$9,871,1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24仟元及3,273仟元。

當新台幣對韓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713仟元及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75仟元及減少/增加2,469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 100%。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至七年	八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57,048	\$148,894	\$-	\$-	\$-	\$205,94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款項	2,796,712	-	-	-	-	2,796,712
租賃負債	207,111	400,049	394,997	252,409	785,483	2,040,049
112.12.31						
借款	\$1,679,512	\$322,775	\$3,181,825	\$-	\$-	\$5,184,11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2,493,239	-	-	-	-	2,493,239
租賃負債	210,615	406,797	394,946	349,131	879,259	2,240,79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3.01.01	\$1,331,237	\$299,568	\$3,751,246	\$293	\$1,995,837	\$7,378,181
現金流量	(1,277,317)	(250,000)	(3,601,246)	9,694	(179,959)	(5,298,828)
非現金之變動	-	424	-	-	13,923	14,347
113.12.31	<u>\$53,920</u>	<u>\$49,992</u>	<u>\$150,000</u>	<u>\$9,987</u>	<u>\$1,829,801</u>	<u>\$2,093,700</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2.01.01	\$556,165	\$299,563	\$4,328,996	\$793	\$1,922,814	\$7,108,331
現金流量	775,072	5	(577,750)	(500)	(172,612)	24,21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45,635	245,635
112.12.31	<u>\$1,331,237</u>	<u>\$299,568</u>	<u>\$3,751,246</u>	<u>\$293</u>	<u>\$1,995,837</u>	<u>\$7,378,181</u>

非現金之變動係承租標的變動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利息攤銷數。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41	32.785	\$611,087	\$24,666	30.71	\$757,371
韓元	\$-	-	\$-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4	32.785	\$28,667	\$14,007	30.71	\$430,080
韓元	\$20,982,519	0.02246	\$471,267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1,642仟元及3,414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建廠鋼柱及 鋼樑	113.03.05	\$631,279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考量鋼構品質穩定性 ，並掌握廠房興建進度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購買建廠之鋼材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加工成成品，因生產過程中係混合領用原料並投入加工成本，故難以說明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2,070,921	45.8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777,273	40.4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24,463	2.75%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93,994	4.8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10,938	2.45%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52,515	2.7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0%	\$4,753	\$19	\$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36,019	\$20,663	2,375	9.90%	\$46,998	\$48,661	\$5,46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支票及活期存款：			1.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23,812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	148,917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外幣	12,874	USD 393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活存	23,956	
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存	29,655	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匯率：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活存	50,880	USD：NTD=1：32.785
王道銀行－營業部	活存	13,911	
臺企銀行－大園分行	活存	96,255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716,654	
新光銀行－營業部	活存	19,723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活存	13,750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活存	11,25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27,311	
安泰銀行－營業部	活存	102,985	
其他(小於10,000仟元之活(支)存)		17,333	
小 計		1,309,268	
定期存款：			
台灣企銀－大園分行	定期存款	800,000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王道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500,000	
台新商銀－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遠東商銀－重慶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上海商銀－楊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小 計		2,700,000	
合 計		\$4,009,26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富邦商銀－中正分行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75%	\$500,000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新光商銀－營業部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74%	500,000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70%	500,000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62%	200,000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桃園機場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142	台幣設質戶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34%	100,000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無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20%	140,385	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其他(小於10,000仟元之受限制存款)						23,102	
合 計						<u>\$1,975,62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2054	\$911,318	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A2055/A2056	4,373,425	
合計	<u>\$5,284,74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2054	\$169,220	1.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且 非為關係人帳款。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A2055	266,522	
A2056	256,07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691,81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庫存材料	\$25,878	\$25,841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庫存耗材	28,040	27,913	
物 料	1,649	1,627	
合 計	55,567	\$55,3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1)		
淨 額	\$53,28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208,194	
預付款	52,300	
進項稅額	17,634	
合 計	<u>\$278,12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中國信託－青埔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USD 17,716	2.750% ~ 3.850%	\$580,827	履約保證金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0.705%	50,000	借款保證金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0.845% ~ 1.695%	35,691	履約保證金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285% ~ 1.700%	59,600	履約保證金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645%	40,960	履約保證金
匯豐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1.200%	7,450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774,52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世紀銻銻特 股份有限公司	5,861	\$4,740	-	\$13 (註1)	-	\$-	5,861	66.60%	\$4,753	\$0.81	\$4,753	無
世紀重工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6,246	875	20,817 (註2)	-	(65) (註2)	2,375	9.90%	46,998	\$19.79	46,998	無
合 計		<u>\$30,986</u>		<u>\$20,830</u>		<u>\$(65)</u>			<u>\$51,751</u>		<u>\$51,751</u>	

註1：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3仟元。

註2：本期參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5,357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65)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460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取得成本						
土 地	\$2,206,057	-	(39,688)	\$-	\$2,166,369	
房屋及建築	18,178	13,923	-	-	32,101	
其他設備	259,226	-	-	-	259,226	
合 計	2,483,461	13,923	(39,688)	-	2,457,696	
累計折舊						
土 地	429,915	154,864	(39,688)	-	545,091	
房屋及建築	7,458	10,468	-	-	17,926	
其他設備	83,939	26,967	-	-	110,906	
合 計	521,312	\$192,299	\$(39,688)	\$-	673,923	
使用權資產淨額	<u>\$1,962,149</u>				<u>\$1,783,77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狀借款	上海銀行	\$4,583	113.12.18~114.06.17	1.985%	\$150,000	無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狀借款	上海銀行	64	113.12.30~114.06.27	1.985%	229,495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新光銀行	5,420	113.11.08~114.06.18	2.240%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信用狀借款	台新銀行	43,853	113.11.08~114.02.06	2.400%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u>\$53,92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A2054	\$93,421	
S0272	430,200	
	<u>\$523,62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2076	\$471,267	
S0268	115,403	
其 他	398,74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合 計	<u>\$985,41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應付薪資	\$120,58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應付員工酬勞	35,147	
應付董事酬勞	28,820	
應付利息	315	
其他應付費用	203,121	
小 計	387,992	
應付設備款		
豈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730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8,773	
永湖企業有限公司	12,492	
其 他	60,929	
小 計	206,924	
合 計	\$594,91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4.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107/6/1~128/10/3	1.25%~2.42%	\$1,661,972	
房 屋	111/9/1~116/1/18	2.03%~2.42%	14,401	
其他設備	109/10/5~119/7/16	1.65%	153,428	
合 計			1,829,80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75,175)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1,654,62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	\$9,562,908	
其他營業收入	-	101,546	
合 計		<u>\$9,664,45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2,480,658	
製造費用	2,129,558	
營建費用	2,600,144	
小 計	7,210,360	
加：期初在建工程	16,692,547	
本期認列工程淨利益	2,352,547	
本期工程成本	7,210,360	
減：期末在建工程	(26,255,454)	
其他營業成本	354,645	
出售下腳料收入	(12,172)	
營業成本總計	\$7,552,83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35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旅 費	3,580	
保 險 費	3,802	
折 舊	288	
各項攤銷	54	
產品保固費用	6,300	
伙 食 費	708	
訓 練 費	291	
其 他	3,200	
合 計	<u>\$50,582</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0,190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旅 費	7,319	
保 險 費	10,245	
折 舊	32,830	
各項攤提	1,126	
伙食費	1,461	
職工福利	7,228	
訓練費	66	
勞務費	14,984	
董事酬金	32,390	
其 他	23,929	
合 計	<u>\$191,768</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1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69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6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3)5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651695

會員證字號：
(1) 臺證會證字第 12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4-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8,212,916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建造服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各個合約施工難易度影響工程總成本之估算，於財務報表結末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維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維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維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維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龍庄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0,069	4	\$248,109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331,237	7	\$556,16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578,988	9	1,184,99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299,568	2	299,563	2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8及七	3,763,188	20	2,600,522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8及七	192,723	1	470,7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36,282	3	13,057	-	2150	應付票據		6,267	-	51,7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	-	16,54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8,4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72	-	14,648	-	2170	應付帳款		614,938	3	83,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7	-	2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8,092	7	418,2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7	-	90,0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573,681	3	428,816	3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02,072	1	15,3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0,828	-	191,321	1
1410	預付款項		597,421	3	317,336	2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85,944	-	30,6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083	-	44,150	-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9,583	1	146,0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84,829	40	4,545,018	3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6,087	-	7,15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88,657	2	147,737	1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	五及六.13	-	-	678,403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81,465	2	373,2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07	-	7,7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6,246	-	24,0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6,212	26	3,596,17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795,249	47	7,379,45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962,149	11	1,904,232	1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804	-	7,397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3,462,589	18	4,181,259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31,015	-	243,0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4,460	-	4,0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72,096	-	54,425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815,400	10	1,759,23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2,024	60	9,985,831	69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4,767	-	10,8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93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7,509	28	5,955,632	41
							2xxx	負債總計		10,163,721	54	9,551,806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8	1,2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227,689	33	4,029,234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93	1	140,593	1
							3351	累積盈虧		822,473	4	(407,18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377	-	16,401	-
							3xxx	權益總計		8,593,132	46	4,979,043	34
1xxx	資產總計		\$18,756,853	100	\$14,530,8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56,853	100	\$14,530,8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8及七	\$8,212,916	100	\$2,893,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793,187)	(83)	(3,387,102)	(117)
5900	營業毛利(損)		1,419,729	17	(493,345)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031)	(1)	(48,133)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170,396)	(2)	(140,77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1,39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4,825)	(3)	(188,908)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4,904	14	(682,253)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88	-	8,801	-
7010	其他收入		5,517	-	9,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1)	-	58,670	2
7050	財務成本		(169,668)	(2)	(101,41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6,452	-	6,2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42)	(2)	(18,49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0,862	12	(700,75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212,413)	(2)	139,606	5
8200	本期淨利(損)		808,449	10	(561,14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449	10	\$(561,146)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22,473	10	\$(561,17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24)	-	33	-
			\$808,449	10	\$(561,146)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2,473	10	\$(561,17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24)	-	33	-
			\$808,449	10	\$(561,146)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6.67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6.67		\$(5.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盈虧			
		3100	3200	3310	335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	\$2,324,364	\$76,816	\$637,771	\$4,038,951	\$16,368	\$4,055,319
B1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77	(63,77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420,00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損)				(561,179)	(561,179)	33	(561,146)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179)	(561,179)	33	(561,146)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700,000			1,900,000		1,9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70			4,870		4,87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4,029,234	140,593	(407,185)	4,962,642	16,401	4,979,043
C11	民國一一年度虧損彌補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7,185)		407,185	-		-
D1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損)				822,473	822,473	(14,024)	808,449
D3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2,473	822,473	(14,024)	808,44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600,000			2,800,000		2,800,000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220			220		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20			5,420		5,42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00	\$6,227,689	\$140,593	\$822,473	\$8,590,755	\$2,377	\$8,593,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020,862	\$(700,7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1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08,975	438,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07	1,8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9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43
A20900	利息費用	169,668	101,4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888)	(8,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8,0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20	4,8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52)	(6,2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34	(1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6,7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61,70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8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5
A29900	其他—租賃修改利益	(10)	(6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53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62,666)	(515,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8,2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3,225)	113,6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50	24,4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279)	(10,0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	480	C04600	現金增資	2,8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717)	(7,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4,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085)	(129,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67	(27,8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9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82)	6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0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009)	(52,9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0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506)	19,7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27)	74,2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629	(77,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9,866	281,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7,824	2,7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493)	112,5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277	22,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7,592)	223,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6,632	(115,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359)	(100,2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208	(219,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481	(434,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66.60%	66.6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7-20年

機器設備：2-20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六。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0,069	\$248,10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0,453	\$1,558,205
流 動	\$1,578,988	\$1,184,990
非 流 動	\$381,465	\$373,215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636,282	\$13,05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36,282	13,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54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6,548
合 計	\$636,282	\$29,60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20天至6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6,282仟元及29,605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存材料	\$89,849	\$10,600
庫存耗材	10,526	3,993
物 料	1,697	762
合 計	<u>\$102,072</u>	<u>\$15,355</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93,187仟元及3,387,1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2,281</u>	<u>\$-</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u>\$26,246</u>	12.50%	<u>\$24,074</u>	25.00%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0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5.00%下降為12.5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增列資本公積220仟元。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246仟元及24,07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52	\$6,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2	\$6,202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73,888	\$4,874,159	\$1,265,529	\$42,591	\$15,681	\$1,529,694	\$7,901,542
增添	-	-	77,116	9	6,211	1,758,926	1,842,262
處分	-	-	(4,216)	-	(65)	(7,417)	(11,698)
其他變動	-	552,761	1,089,016	3,594	132	(1,439,996)	205,507
112.12.31	\$173,888	\$5,426,920	\$2,427,445	\$46,194	\$21,959	\$1,841,207	\$9,937,613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15,915	\$193,359	\$6,781	\$6,031	\$-	\$522,086
折舊	-	278,657	333,552	5,382	3,901	-	621,492
處分	-	-	(1,166)	-	(48)	-	(1,214)
其他變動	-	-	-	-	-	-	-
112.12.31	\$-	\$594,572	\$525,745	\$12,163	\$9,884	\$-	\$1,142,36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	\$1,825,878	\$576,465	\$19,791	\$10,525	\$3,599,736	\$6,032,395
增添	173,888	55,705	203,965	9,283	3,240	1,220,230	1,666,311
處分	-	-	(17)	-	(139)	-	(156)
其他變動	-	2,992,576	485,116	13,517	2,055	(3,290,272)	202,992
111.12.31	<u>\$173,888</u>	<u>\$4,874,159</u>	<u>\$1,265,529</u>	<u>\$42,591</u>	<u>\$15,681</u>	<u>\$1,529,694</u>	<u>\$7,901,542</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54,800	\$68,133	\$2,404	\$3,119	\$-	\$228,456
折舊	-	161,115	125,243	4,377	3,051	-	293,786
處分	-	-	(17)	-	(139)	-	(156)
其他變動	-	-	-	-	-	-	-
111.12.31	<u>\$-</u>	<u>\$315,915</u>	<u>\$193,359</u>	<u>\$6,781</u>	<u>\$6,031</u>	<u>\$-</u>	<u>\$522,086</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73,888</u>	<u>\$4,832,348</u>	<u>\$1,901,700</u>	<u>\$34,031</u>	<u>\$12,075</u>	<u>\$1,841,207</u>	<u>\$8,795,249</u>
111.12.31	<u>\$173,888</u>	<u>\$4,558,244</u>	<u>\$1,072,170</u>	<u>\$35,810</u>	<u>\$9,650</u>	<u>\$1,529,694</u>	<u>\$7,379,456</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01.01	\$10,295
增添－單獨取得	209
其他變動	(3,708)
112.12.31	<u>\$6,796</u>
111.01.01	\$7,096
增添－單獨取得	3,349
其他變動	(150)
111.12.31	<u>\$10,29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898
攤銷	1,907
其他變動	(1,813)
112.12.31	<u>\$2,992</u>
111.01.01	\$1,241
攤銷	1,807
其他變動	(150)
111.12.31	<u>\$2,898</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804</u>
111.12.31	<u>\$7,39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製造費用	\$1,199	\$907
推銷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654	846
合 計	<u>\$1,907</u>	<u>\$1,807</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50,386	\$39,250
存出保證金	14,284	14,031
長期預付款	7,426	1,144
合 計	<u>\$72,096</u>	<u>\$54,42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2.31%	\$509,457	\$446,247
擔保銀行借款	1.85%~2.75%	821,780	109,918
合 計		<u>\$1,331,237</u>	<u>\$556,165</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34,611仟元及1,238,194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32)	(437)
合 計	<u>\$299,568</u>	<u>\$299,563</u>

11.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409,595	\$181,771
應付利息	5,376	4,067
應付設備款	158,710	242,978
合 計	<u>\$573,681</u>	<u>\$428,81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u>保固</u>
112.01.01餘額	\$30,667
當期新增	55,2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2.12.31餘額	<u>\$85,944</u>
111.01.01餘額	\$8,634
當期新增	22,033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1.12.31餘額	<u>\$30,667</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3. 退款負債

	<u>退款負債</u>
112.01.01餘額	\$678,403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678,403)
112.12.31餘額	<u>\$-</u>
111.01.01餘額	\$450,207
當期新增	342,865
當期減少及迴轉	(114,669)
111.12.31餘額	<u>\$678,403</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2.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5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2.42%~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0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2.42%。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50,794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75%。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8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存款設質擔保借款，自112年10月起，按月繳息，自每筆動用日起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44%。
合 計	3,759,2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57)	
聯貸案主辦費	(8,0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62,58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84%~2.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6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39%~2.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53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84%~2.16%。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52,381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25%~1.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自111年11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55%~1.68%。
合 計	4,340,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737)	
聯貸案主辦費	(11,87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81,259</u>	

(1)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借款人第一次違反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之情事，惟如連續違反時，則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因未達聯合貸款之規定，應於提供財務報告當年9月30日前完成改善，並於改善期間內，除得申請動用額度償付已到期之各筆授信(即借新還舊)外，公司不得申請新增動用款項。待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新增動用款項。改善完成達聯合貸款所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惟自本公司財務報告提供期限屆至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本公司提供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出具證明之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本公司應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25%計息。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已達聯合貸款之規定，已於銀行要求之改善期間內改善完畢。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429仟元及11,32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665仟元及2,483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0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及12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5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95元。本公司於十月二十五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40元。本公司於十月二十九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6,219,618	\$4,024,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67	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7,804	4,685
合 計	<u>\$6,227,689</u>	<u>\$4,029,23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7,18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2,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3	\$-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16,401	\$16,3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4,024)	33
期末餘額	<u>\$2,377</u>	<u>\$16,401</u>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本期發行	2,000	140	2,000	95
本期執行	(849)	140	(76)	95
本期逾期失效	(1,151)	-	(1,92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u>\$2.71</u>		<u>\$2.4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09.20	111.08.26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129.35	\$91.59
行使價格(元/股)	\$140	\$95
預期波動率	39.72%	25.42%
預期存續期間	0.099年	0.16年
無風險利率	0.8655%	1.25%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420仟元及4,870仟元。

18.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8,186,783	\$2,875,678
其他營業收入	26,133	18,079
合 計	<u>\$8,212,916</u>	<u>\$2,893,757</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8,186,783	\$2,875,678
其他營業收入	26,133	18,079
合 計	<u>\$8,212,916</u>	<u>\$2,893,75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8,186,783	\$2,875,678
於某一時點	26,133	18,079
合 計	<u>\$8,212,916</u>	<u>\$2,893,75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工程建造	\$3,763,188	\$2,600,522	\$2,084,562
流動	\$3,763,188	\$2,600,522	\$2,084,562
非流動	-	-	-
合計	\$3,763,188	\$2,600,522	\$2,084,56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9。

B.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工程建造	\$192,723	\$470,732	\$523,678
流動	\$192,723	\$470,732	\$523,678
非流動	-	-	-
合計	\$192,723	\$470,732	\$523,67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陸續滿足。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合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3,763,188	\$2,600,522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3,763,188	\$2,600,522

(2)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u>112.12.31</u>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u>111.12.31</u>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605	\$-	\$-	\$-	\$-	\$29,605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9,605	\$-	\$-	\$-	\$-	\$29,60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2.01.01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2.12.31餘額	\$-	\$-
111.01.01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1.12.31餘額	\$-	\$-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76,142	\$1,683,513
房屋及建築	10,720	18,465
其他設備	175,287	202,254
合 計	\$1,962,149	\$1,904,23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51,248仟元及454,882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984,983	\$1,905,318
租賃負債－關係人	10,854	18,007
合 計	<u>\$1,995,837</u>	<u>\$1,923,325</u>
流 動	\$175,670	\$153,239
非 流 動	<u>1,820,167</u>	<u>1,770,086</u>
合 計	<u>\$1,995,837</u>	<u>\$1,923,32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土 地	\$153,013	\$112,344
房屋及建築	7,503	5,348
其他設備	26,967	26,967
合 計	<u>\$187,483</u>	<u>\$144,659</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0,655	\$120,36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10	5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387	13,49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3,013仟元及307,732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0,836	\$83,817	\$664,653	\$415,065	\$51,410	\$466,475
勞健保費用	46,087	7,176	53,263	31,873	5,712	37,585
退休金費用	14,180	2,914	17,094	11,333	2,470	13,80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40,063	29,554	69,617	32,073	10,917	42,990
折舊費用	774,964	34,011	808,975	404,452	33,993	438,445
攤銷費用	1,199	708	1,907	907	900	1,80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5,99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為稅後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37仟元及15,47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8	\$8,80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租金收入	\$2,143	\$567
其他收入—其他	3,374	8,674
合 計	<u>\$5,517</u>	<u>\$9,24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434)	\$158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1,89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00	58,520
租賃修改(損)益	10	65
什項支出	(312)	(73)
合 計	<u>\$(6,231)</u>	<u>\$58,670</u>

(4)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0,314	\$105,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283	24,911
財務費用	7,007	5,819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金額	(33,936)	(34,591)
合 計	<u>\$169,668</u>	<u>\$101,4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3,936	\$34,591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2.16%	1.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 整	-	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413	(139,8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2,413</u>	<u>\$(139,60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020,862</u>	<u>\$(700,75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 算之稅額	\$204,172	\$(140,1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398	(220)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	1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 整	(62)	2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12,413</u>	<u>\$(139,60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064)	\$(396)	\$(4,460)
負債準備－保固	6,134	11,055	17,189
退款負債	135,680	(135,680)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218	(87,848)	13,370
存貨跌價損失	-	456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2,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968</u>		<u>\$26,5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032</u>	<u>\$31,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64</u>	<u>\$4,460</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7,364	\$(11,428)	\$(4,064)
負債準備－保固	1,727	4,407	6,134
退款負債	90,041	45,639	135,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1,218	101,2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9,8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9,132</u>		<u>\$238,9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9,132</u>	<u>\$243,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06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	\$506,089	\$66,848	\$506,089	121年

B.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8年	\$26,411	\$25,795	\$25,795	118年
110年	9,207	9,207	9,207	120年
112年(預計)	30,403	30,403	-	122年
合計		\$65,405	\$35,00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及7,002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仟元)	\$822,473	\$(561,1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23,333	103,6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67	\$(5.4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822,473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22,473	(註)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333	(註)
(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4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23,397	(註)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7	(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2.12.31	111.12.31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40%	33.4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2.12.31	111.12.31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2,377	\$16,40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24)	\$33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30,788	\$147,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989)	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89)	99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7,684	\$52,896
非流動資產	-	35,211
流動負債	567	(18,834)
非流動負債	-	(20,16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	\$(7,111)	\$(28,408)
投資活動	3,290	5,678
籌資活動	(1,885)	(9,0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706)	(31,789)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校之董事長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243	\$54,43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33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425
合 計	\$6,243	\$54,897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本集團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本集團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之工程發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69,549	\$-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1,479,139	1,312,00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161	14,092
合 計	\$2,388,849	\$1,326,093

(4)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36,122	\$44,53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3,540	95,812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4,043	9,785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8,331	3,415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13	116
合 計	\$482,449	\$153,665

(5)本集團因新建廠房所需，與關係人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或勞務合約書等，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78,099	\$550,84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324	-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7,480	-
合 計	\$508,903	\$550,86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506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6,548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47	\$288

(9)其他預付款－關係人(帳列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6,745	\$-

(10)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賴惠華	\$50	\$50

(11)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53,20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103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122
合 計	\$-	\$78,42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67,863	\$39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863	23,13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02,576	378,81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688	14,797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224	1,081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878	-
合 計	<u>\$1,208,092</u>	<u>\$418,226</u>

(1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1,290	\$187,64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71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490	-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418	1,41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630	1,546
合 計	<u>\$90,828</u>	<u>\$191,321</u>

(14)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9</u>	<u>\$9</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1.06.01-112.05.31	\$189/月	\$1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02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6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60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1.11.01-112.10.31 112.11.01-113.10.31	\$50/月	683
合 計				<u>\$2,063</u>
<u>一一一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0.06.01-111.05.31 111.06.01-112.05.31	\$189/月	\$2,2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0.03.01-111.09.30 111.10.01-112.05.31	依房型計價	77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0.03.01-111.09.30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3.01-111.09.30 111.10.01-113.12.31	\$3/人	2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3.01-111.09.30 111.10.01-113.12.31	\$3/人	54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0.11.01-111.10.31 111.11.01-112.10.31	\$50/月	68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06.01-111.08.31	\$162/月	486
合 計				<u>\$4,46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720	\$17,956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854	\$18,007

(c)利息費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86	\$198

(d)租賃修改利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65

(16)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二年度</u>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2	議價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3,284	議價
土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房屋及建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4,21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5	議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帳 列預付設備 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 份有限公司	\$52,514	\$52,672	\$158	議價

(18)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 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 瓦斯費、文具 用品、雜費等	\$1,854	\$5,510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 能工商高級中等 學校	捐贈	3,050	-
合 計		\$4,904	\$5,510

(19)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6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7
合 計	\$-	\$211

(20)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世紀樺欣風能股 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議價	\$2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利息支出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32	\$-

本集團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進行提早收款，產生利息支出。

3.取得背書保證

	112.12.31	111.12.31
主要管理階層	\$5,082,483	\$4,885,161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769	\$19,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453	\$1,558,205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開立信用狀額度、短期 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009	1,862,524	長期借款
合 計	\$4,211,462	\$3,420,7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284,293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860,401仟元。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5,439,852	\$5,207,916	\$231,936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關係企業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預計認購股數不高於7,5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60元，認購總金額不高於450,000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0,069	\$248,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453	1,558,2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6,282	29,6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919	14,936
合 計	\$3,383,723	\$1,850,85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31,237	\$556,165
應付短期票券	299,568	299,563
應付款項	2,493,806	1,251,8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51,246	4,328,99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95,837	1,923,325
合 計	<u>\$9,871,694</u>	<u>\$8,359,92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73仟元及2,15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62仟元及3,21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679,512	\$322,775	\$3,181,825	\$-	\$-	\$5,184,11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2,493,806	-	-	-	-	2,493,806
租賃負債	210,615	202,299	197,498	197,498	1,432,888	2,240,798
111.12.31						
借款	\$760,896	\$473,478	\$215,529	\$3,559,577	\$-	\$5,009,48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1,251,872	-	-	-	-	1,251,872
租賃負債	185,750	177,537	169,030	164,230	1,480,787	2,177,33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56,165	\$299,563	\$4,328,996	\$223	\$1,923,325	\$7,108,272
現金流量	775,072	5	(577,750)	70	(172,878)	24,51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45,390	245,390
112.12.31	\$1,331,237	\$299,568	\$3,751,246	\$293	\$1,995,837	\$7,378,1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630,068	\$49,984	\$3,458,813	\$-	\$1,622,176	\$5,761,041
現金流量	(73,903)	249,579	870,183	223	(148,439)	897,64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449,588	449,588
111.12.31	<u>\$556,165</u>	<u>\$299,563</u>	<u>\$4,328,996</u>	<u>\$223</u>	<u>\$1,923,325</u>	<u>\$7,108,272</u>

非現金之變動係承租標的變動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利息攤銷數。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66	30.71	\$757,371	\$21,047	30.71	\$646,3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7	30.71	\$430,080	\$14,024	30.71	\$430,6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400仟元及58,52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台 灣	\$8,212,916	\$2,893,757

(2)非流動資產(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11,226,725	\$9,728,768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 客 戶	\$2,541,986	\$2,547,065
B 客 戶	3,898,542	-
C 客 戶	1,518,026	-
合 計	\$7,958,554	\$2,547,06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905,671	21.53%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767,863	42.1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479,139	35.17%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202,576	11.1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	\$340,161	8.09%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90,688	10.4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u>\$58,613</u>	<u>\$58,613</u>	5,861	66.60%	<u>\$4,740</u>	<u>\$(41,989)</u>	<u>\$(26,165)</u>	註1及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u>\$15,000</u>	<u>\$15,000</u>	1,500	12.50%	<u>\$26,246</u>	<u>\$26,373</u>	<u>\$6,452</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7,965)仟元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調整投資利益1,800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45	依合約規定	0.02%
1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4,879	依合約規定	0.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63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71332

事務所電話： 03-3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551605

會員證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2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9,664,454千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建造服務，並採隨時間按過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各個合約施工難易度影響工程總成本之估算，於財務報表結末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區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其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應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應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使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計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雄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營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世紀聯昇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16,544	16	\$720,069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53,920	-	\$1,331,23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975,629	8	1,578,98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49,992	-	299,568	2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18	5,284,743	22	3,763,188	20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23,621	2	192,7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1,813	3	636,282	3	2150	應付票據		-	-	6,2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98	-	66,472	-	2170	應付帳款		985,414	4	614,93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834	1	4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8,375	4	1,208,09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6	-	2,8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595,055	3	573,681	3
1310	存貨	四及六.4	53,286	-	102,0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78,007	1	90,82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8,128	1	597,4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3	331,28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3	-	17,083	-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92,244	-	85,9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71,474	51	7,484,829	40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5,768	1	169,583	1
	非流動資產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9,407	-	6,0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774,528	3	381,46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	-	288,6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6,998	-	26,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602	-	8,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9,292,543	38	8,795,249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0,692	16	4,876,21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783,773	7	1,962,149	1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284	-	3,804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50,000	1	3,462,58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8,905	-	31,0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6,319	-	4,4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147,787	1	72,096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649,632	7	1,815,4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70,818	49	11,272,024	6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0及七	4,994	-	4,7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9,987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0,932	8	5,287,509	28
							2xxx	負債總計		5,861,624	24	10,163,72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0,000	7	1,4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4,930,324	61	6,227,689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41	1	140,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5,119	7	822,473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384	-	2,377	-
							3xxx	權益總計		18,680,668	76	8,593,132	46
1xxx	資產總計		\$24,542,292	100	\$18,756,8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42,292	100	\$18,756,8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8及七	\$9,664,454	100	\$8,21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552,833)	(78)	(6,793,187)	(83)
5900	營業毛利		2,111,621	22	1,419,729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582)	(1)	(93,031)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191,778)	(2)	(170,3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	-	(1,398)	-
	營業費用合計		(242,360)	(3)	(264,825)	(3)
6900	營業利益		1,869,261	19	1,154,90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138	1	29,888	-
7010	其他收入		21,593	-	5,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11	1	(6,231)	-
7050	財務成本		(172,835)	(2)	(169,6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460	-	6,4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3)	-	(134,042)	(2)
7900	稅前淨利		1,864,928	19	1,020,8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360,027)	(4)	(212,413)	(2)
8200	本期淨利		1,504,901	15	808,4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4,901	15	\$808,449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4,894	15	\$822,4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14,024)	-
			\$1,504,901	15	\$808,44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04,894	15	\$822,47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14,024)	-
			\$1,504,901	15	\$808,449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0.62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0.61		\$6.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0	\$4,029,234	\$140,593	\$(407,185)	\$4,962,642	\$16,401	\$4,979,0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			220		220
C11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彌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7,185)		407,185	-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損)				822,473	822,473	(14,024)	808,449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2,473	822,473	(14,024)	808,44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600,000			2,800,000		2,8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20			5,420		5,42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00	6,227,689	140,593	822,473	8,590,755	2,377	8,593,13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248	(82,2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42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			(65)		(65)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504,894	1,504,894	7	1,504,901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94	1,504,894	7	1,504,901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700,000			9,000,000		9,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00			2,700		2,7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0,000	\$14,930,324	\$222,841	\$1,825,119	\$18,678,284	\$2,384	\$18,680,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64,928	\$1,020,8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704)	(402,2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5,3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91)	(2,143,17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80,323	808,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8	-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	1,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06	(2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3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4)	(20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835	169,6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464	23,343
A21200	利息收入	(55,138)	(29,8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5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0	5,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7,768)	(2,518,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60)	(6,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7,4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451	3,636,78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7,768)	(2,861,708)
A29900	其他租賃修改利益	-	(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10,000	1,900,0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60,000)	(1,90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1,555)	(1,162,6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240,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531)	(623,2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51,246)	(2,818,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94	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48	(45,2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959)	(172,8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387)	(1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786	(86,717)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0	2,80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293	(28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1,172	2,824,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60	27,0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9	(6,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475	471,9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0,898	(278,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069	248,1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7)	(45,5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6,544	\$720,0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78,4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0,476	531,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717)	789,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80)	227,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179	(100,49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00	55,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5)	(677,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4,682	246,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471)	(168,3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0)	87,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3,071	165,4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F.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66.60%	66.60%

註：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本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執行清算程序。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7-20年

機器設備：2-20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1-10年

租賃改良：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所需組件之組裝與加工等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其中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股權數之日。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合約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六。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6,544	\$720,069
定期存款(註)	2,700,000	-
合 計	\$4,016,544	\$720,069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157	\$1,960,453
流 動	\$1,975,629	\$1,578,988
非 流 動	\$774,528	\$381,465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691,813	\$636,2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91,813	\$636,28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20天至6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91,813仟元及636,282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庫存材料	\$23,819	\$89,849
庫存耗材	27,849	10,526
物 料	1,618	1,697
合 計	<u>\$53,286</u>	<u>\$102,072</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52,833仟元及6,793,18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u>	<u>\$2,28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u>\$46,998</u>	9.90%	<u>\$26,246</u>	12.50%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0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5.00%下降為12.5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增列資本公積220仟元。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15,357仟元，取得875仟股，致持股比例由12.50%下降為9.9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減列資本公積65仟元。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998仟元及26,24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60	\$6,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60	\$6,452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173,888	\$5,426,920	\$2,427,445	\$46,194	\$21,959	\$-	\$1,841,207	\$9,937,613
增添	-	-	187,996	806	1,737	-	1,137,469	1,328,008
處分	-	-	(132,826)	-	(184)	-	-	(133,010)
其他變動	-	1,027,505	254,435	4,370	-	630,469	(1,772,568)	144,211
113.12.31	\$173,888	\$6,454,425	\$2,737,050	\$51,370	\$23,512	\$630,469	\$1,206,108	\$11,276,822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594,572	\$525,745	\$12,163	\$9,884	\$-	\$-	\$1,142,364
折舊	-	347,093	457,577	5,788	3,984	73,582	-	888,024
處分	-	-	(45,945)	-	(164)	-	-	(46,109)
其他變動	-	-	-	-	-	-	-	-
113.12.31	\$-	\$941,665	\$937,377	\$17,951	\$13,704	\$73,582	\$-	\$1,984,27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73,888	\$4,874,159	\$1,265,529	\$42,591	\$15,681	\$-	\$1,529,694	\$7,901,542
增添	-	-	77,116	9	6,211	-	1,758,926	1,842,262
處分	-	-	(4,216)	-	(65)	-	(7,417)	(11,698)
其他變動	-	552,761	1,089,016	3,594	132	-	(1,439,996)	205,507
112.12.31	<u>\$173,888</u>	<u>\$5,426,920</u>	<u>\$2,427,445</u>	<u>\$46,194</u>	<u>\$21,959</u>	<u>\$-</u>	<u>\$1,841,207</u>	<u>\$9,937,613</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15,915	\$193,359	\$6,781	\$6,031	\$-	\$-	\$522,086
折舊	-	278,657	333,552	5,382	3,901	-	-	621,492
處分	-	-	(1,166)	-	(48)	-	-	(1,214)
其他變動	-	-	-	-	-	-	-	-
112.12.31	<u>\$-</u>	<u>\$594,572</u>	<u>\$525,745</u>	<u>\$12,163</u>	<u>\$9,884</u>	<u>\$-</u>	<u>\$-</u>	<u>\$1,142,364</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73,888</u>	<u>\$5,512,760</u>	<u>\$1,799,673</u>	<u>\$33,419</u>	<u>\$9,808</u>	<u>\$556,887</u>	<u>\$1,206,108</u>	<u>\$9,292,543</u>
112.12.31	<u>\$173,888</u>	<u>\$4,832,348</u>	<u>\$1,901,700</u>	<u>\$34,031</u>	<u>\$12,075</u>	<u>\$-</u>	<u>\$1,841,207</u>	<u>\$8,795,249</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6,796
增添－單獨取得	3,894
113.12.31	<u>\$10,690</u>
112.01.01	\$10,295
增添－單獨取得	209
其他變動	(3,708)
112.12.31	<u>\$6,79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2,992
攤銷	1,414
113.12.31	<u>\$4,406</u>
112.01.01	\$2,898
攤銷	1,907
其他變動	(1,813)
112.12.31	<u>\$2,992</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6,284</u>
112.12.31	<u>\$3,80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製造費用	\$234	\$1,199
推銷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1,126	654
合 計	<u>\$1,414</u>	<u>\$1,907</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145,772	\$50,386
存出保證金	678	14,284
長期預付款	1,337	7,426
合 計	<u>\$147,787</u>	<u>\$72,09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0%~2.310%	\$4,647	\$509,457
擔保銀行借款	1.000%~2.820%	49,273	821,780
合 計		<u>\$53,920</u>	<u>\$1,331,237</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32,326仟元及1,034,611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	(432)
合 計	<u>\$49,992</u>	<u>\$299,568</u>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387,815	\$409,595
應付利息	316	5,376
應付設備款	206,924	158,710
合 計	<u>\$595,055</u>	<u>\$573,68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u>保固</u>
113.01.01餘額	\$85,944
當期新增	6,300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3.12.31餘額	<u>\$92,244</u>
112.01.01餘額	\$30,667
當期新增	55,2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2.12.31餘額	<u>\$85,944</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3. 退款負債

	<u>退款負債</u>
113.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
113.12.31餘額	<u>\$-</u>
112.01.01餘額	\$678,403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678,403)
112.12.31餘額	<u>\$-</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2.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8,485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2.42%~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0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2.42%。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50,794	信用借款，自111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75%。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8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存款設質擔保借款，自112年10月起，按月繳息，自每筆動用日起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44%。
合 計	<u>3,759,2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57)	
聯貸案主辦費	<u>(8,033)</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62,589</u>	

- (1)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借款人第一次違反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之情事，惟如連續違反時，則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58仟元及13,42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為外國專業技術及中階技術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5,441仟元及3,665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3,00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及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00,000仟元及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0,000仟股及14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0元溢價發行，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40元。本公司於十月二十九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00元，本公司於十二月十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4,919,994	\$6,219,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202	267
淨值之變動數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128	7,804
合 計	<u>\$14,930,324</u>	<u>\$6,227,68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7,18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489	\$82,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000	420,000	\$6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2,377	\$16,4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	(14,024)
期末餘額	\$2,384	\$2,377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給與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本期發行	3,000	300	2,000	140
本期執行	(418)	300	(849)	140
本期逾期失效	(2,582)	-	(1,15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0.90		\$2.7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4.65 元及 189.09 元。

B.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10.15	112.09.20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241.33	\$129.35
行使價格(元/股)	\$300	\$140
預期波動率	37.55%	39.72%
預期存續期間	0.137年	0.099年
無風險利率	1.3169%	0.8655%

預期波動率係以給與日往前一年的股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00仟元及5,420仟元。

18.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9,562,908	\$8,186,783
其他營業收入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12,916</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	\$9,562,908	\$8,186,783
其他營業收入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12,916</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單一部門	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9,562,908	\$8,186,783
於某一時點	101,546	26,133
合 計	<u>\$9,664,454</u>	<u>\$8,212,916</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建造	<u>\$5,284,743</u>	<u>\$3,763,188</u>	<u>\$2,600,522</u>
流 動	\$5,284,743	\$3,763,188	\$2,600,522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5,284,743</u>	<u>\$3,763,188</u>	<u>\$2,600,522</u>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763,188)	\$(2,600,522)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5,284,743	3,763,188

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9。

B.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建造	<u>\$523,621</u>	<u>\$192,723</u>	<u>\$470,732</u>
流 動	\$523,621	\$192,723	\$470,732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523,621</u>	<u>\$192,723</u>	<u>\$470,732</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92,723)	\$(470,7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3,621	192,723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5,284,743	\$3,763,188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5,284,743	\$3,763,188

(2)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36,282	\$-	\$-	\$-	\$-	\$636,282

(3)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3.01.01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3.12.31餘額	\$-	\$-
112.01.01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2.12.31餘額	\$-	\$-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621,278	\$1,776,142
房屋及建築	14,175	10,720
其他設備	148,320	175,287
合 計	<u>\$1,783,773</u>	<u>\$1,962,14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3,923仟元及251,24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815,400	\$1,984,983
租賃負債－關係人	14,401	10,854
合 計	<u>\$1,829,801</u>	<u>\$1,995,837</u>
流 動	\$175,175	\$175,670
非 流 動	1,654,626	1,820,167
合 計	<u>\$1,829,801</u>	<u>\$1,995,83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土 地	\$154,864	\$153,013
房屋及建築	10,468	7,503
其他設備	26,967	26,967
合 計	\$192,299	\$187,483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746	\$50,65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60	81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383	2,38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0,176仟元及263,013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5,387	\$89,129	\$984,516	\$580,836	\$83,817	\$664,653
勞健保費用	73,474	11,155	84,629	46,087	7,176	53,263
退休金費用	18,479	3,420	21,899	14,180	2,914	17,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65	44,870	99,235	40,063	29,554	69,617
折舊費用	1,047,205	33,118	1,080,323	774,964	34,011	808,975
攤銷費用	234	1,180	1,414	1,199	708	1,90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上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28,8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5,99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37仟元及15,47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4,827仟元，主要係因為估計改變，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451仟元及28,838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9,649仟元，主要係因為估計改變，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31	\$29,888
其他利息收入	7	-
合 計	<u>\$55,138</u>	<u>\$29,888</u>

(2)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4,374	\$2,143
其他收入—其他	17,219	3,374
合 計	<u>\$21,593</u>	<u>\$5,51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7	\$(7,434)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1,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642	3,400
租賃修改(損)益	-	10
什項支出	(5,938)	(312)
合 計	\$86,311	\$(6,231)

(4)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0,692	\$160,3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228	36,283
財務費用	16,915	7,007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金額	-	(33,936)
合 計	\$172,835	\$169,66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936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	2.16%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6,05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69	212,4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027	\$212,4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64,928	\$1,020,8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2,990	\$204,1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2)	(1,2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	1,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61	-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9)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60,027	\$212,41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460)	\$(11,859)	\$(16,319)
負債準備－保固	17,189	1,260	18,4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370	(13,370)	-
存貨跌價損失	456	-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555		\$2,5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15	\$18,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0	\$16,31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4,064)	\$(396)	\$(4,460)
負債準備－保固	6,134	11,055	17,189
退款負債	135,680	(135,680)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218	(87,848)	13,370
存貨跌價損失	-	456	4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2,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968</u>		<u>\$26,5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032</u>		<u>\$31,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64</u>		<u>\$4,460</u>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1年	\$506,089	<u>\$-</u>	<u>\$66,848</u>	121年

B.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8年	\$26,411	\$25,795	\$25,795	118年
110年	9,207	9,207	9,207	120年
112年(預計)	30,403	30,403	30,403	122年
合 計		<u>\$65,405</u>	<u>\$65,405</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u>\$1,504,894</u>	<u>\$822,47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41,721</u>	<u>123,3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62</u>	<u>\$6.6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u>\$1,504,894</u>	<u>\$822,473</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504,894</u>	<u>\$822,473</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41,721	123,3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08	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41,829	123,3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61	\$6.6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校之董事長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13	\$6,198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之工程發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00,521	\$569,549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	1,479,13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93	340,161
合 計	\$900,914	\$2,388,849

(3)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70,400	\$336,12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24,070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938	123,540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4,043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8,331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8,713	10,413
合 計	\$1,434,121	\$482,449

(4)本集團因新建廠房所需，與關係人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或勞務合約書等，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91,073	\$478,09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17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2	3,32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159	27,480
合 計	\$617,331	\$508,903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695	\$44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92,139	-
合 計	\$104,834	\$44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預付款－關係人(帳列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06,745

(7)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賴惠華	\$-	\$50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77,273	\$767,863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515	42,86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202,576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93,994	190,688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	22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593	3,878
合 計	\$938,375	\$1,208,092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67,536	\$71,29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3,49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46	-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418	1,41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7	14,630
合 計	\$278,007	\$90,828

(10)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三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94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6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2.11.01-113.10.31	\$50/月	57
合 計				<u>\$2,042</u>
<u>一一二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宿舍	111.06.01-112.05.31	\$189/月	\$1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1,02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6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3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60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1.11.01-112.10.31 112.11.01-113.10.31	\$50/月	683
合 計				<u>\$2,063</u>

本集團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4,175</u>	<u>\$10,720</u>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14,401</u>	<u>\$10,85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利息費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36	\$286

(1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明細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2	議價

(13)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未有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情形；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未稅)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	\$10	\$(7)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3	\$11	議價
機器設備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86,536	\$87,751	\$1,215	議價

(14)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 瓦斯費、文具 用品、雜費等	\$2,640	\$1,85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雜費	258	-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捐贈	43	3,050
合 計		\$2,941	\$4,90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收入

A. 民國一一三年度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購買不動產及設備之補償金\$12,695 仟元。

B. 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為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及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分別收取 3,309 仟元及 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費用減項。

(16)本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未有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之情形；民國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土地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5/月	\$5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2/4小時	\$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2/4小時	\$2

(17)利息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832

本集團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進行提早收款，產生利息支出。

3.取得背書保證

	113.12.31	112.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5,082,48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092	\$42,769
退職後福利	1,078	1,078
股份基礎給付	1,215	3,008
合 計	\$63,385	\$46,8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15	\$1,960,453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 開立信用狀額度、短期 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6,648	2,251,009	長期借款
合 計	\$6,796,663	\$4,211,4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3,818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1,354,327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445,078	\$494,292	\$950,786
世紀擎天塔重大工程合約	716,624	493,154	223,470
合 計	\$2,161,702	\$987,446	\$1,174,25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16,544	\$720,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157	1,960,4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1,813	636,2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132	66,919
合 計	<u>\$7,624,646</u>	<u>\$3,383,723</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920	\$1,331,237
應付短期票券	49,992	299,568
應付款項	2,796,851	2,493,8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3,751,24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29,801	1,995,837
合 計	<u>\$4,880,564</u>	<u>\$9,871,69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24仟元及3,273仟元。

當新台幣對韓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713仟元及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81仟元及減少/增加2,46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至七年	八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57,048	\$148,894	\$-	\$-	\$-	\$205,94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款項	2,796,851	-	-	-	-	2,796,851
租賃負債	207,111	400,049	394,997	252,409	785,483	2,040,049
112.12.31						
借款	\$1,679,512	\$322,775	\$3,181,825	\$-	\$-	\$5,184,11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2,493,806	-	-	-	-	2,493,806
租賃負債	210,615	406,797	394,996	349,131	879,259	2,240,79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331,237	\$299,568	\$3,751,246	\$293	\$1,995,837	\$7,378,181
現金流量	(1,277,317)	(250,000)	(3,601,246)	9,694	(179,959)	(5,298,828)
非現金之變動	-	424	-	-	13,923	14,347
113.12.31	<u>\$53,920</u>	<u>\$49,992</u>	<u>\$150,000</u>	<u>\$9,987</u>	<u>\$1,829,801</u>	<u>\$2,093,70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56,165	\$299,563	\$4,328,996	\$223	\$1,923,325	\$7,108,272
現金流量	775,072	5	(577,750)	70	(172,878)	24,51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45,390	245,390
112.12.31	<u>\$1,331,237</u>	<u>\$299,568</u>	<u>\$3,751,246</u>	<u>\$293</u>	<u>\$1,995,837</u>	<u>\$7,378,181</u>

非現金之變動係承租標的變動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利息攤銷數。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41	32.785	\$611,087	\$24,666	30.71	\$757,371
韓元	\$-	-	\$-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4	32.785	\$28,667	\$14,007	30.71	\$430,080
韓元	\$20,982,519	0.02246	\$471,267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1,642仟元及3,40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台 灣	\$9,664,454	\$8,212,916

(2)非流動資產(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12,051,235	\$11,226,725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 客 戶	\$6,266,937	\$1,518,026
B 客 戶	3,728,267	3,898,542
合 計	\$9,995,204	\$5,416,56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建廠鋼柱及 鋼樑	113.03.05	\$631,279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考量鋼構品質穩定性 ，並掌握廠房興建進度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購買建廠之鋼材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加工成成品，因生產過程中係混合領用原料並投入加工成本，故難以說明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2,070,921	45.38%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777,273	40.4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24,463	2.75%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93,994	4.8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110,938	2.45%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52,515	2.7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0%	\$4,753	\$19	\$13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36,019	\$20,663	2,375	9.90%	\$46,998	\$48,661	\$5,460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1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3)3198858

委託人統一編號：69651695

會員證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2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3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五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07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5
(七)關係人交易	35-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979,902	20	\$4,016,544	16	\$311,4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2,805,000	11	1,975,629	8	655,133	3
1140	合約資產	六.16及七	3,120,325	14	5,284,743	22	4,778,487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403,584	6	691,813	3	1,020,7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58	-	61,298	-	38,7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31	-	104,834	1	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9	-	2,176	-	2,192	-
1310	存貨	六.4	120,295	-	53,286	-	40,542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6,436	1	278,128	1	415,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	-	3,023	-	38,8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12,957	52	12,471,474	51	7,301,850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193,701	1	774,528	3	955,83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48,730	-	46,998	-	43,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9,420,101	38	9,292,543	38	8,920,55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8及七	1,780,006	7	1,783,773	7	1,877,01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7	6,509	-	6,284	-	5,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676	-	18,905	-	17,6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七	382,372	2	147,787	1	80,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2,095	48	12,070,818	49	11,900,203	62
1xxx	資產總計		\$24,575,052	100	\$24,542,292	100	\$19,202,0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17,210	2	\$53,920	-	\$949,5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	-	49,992	-	219,673	1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975,510	4	523,621	2	74,894	-
2150	應付票據		971	-	-	-	-	-
2170	應付帳款		952,528	4	985,414	4	530,2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0,065	3	938,375	4	645,1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446,842	2	595,055	3	1,065,9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100	1	278,007	1	293,5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26,536	1	331,287	1	200,201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2	134,614	-	92,244	-	85,944	-
2281	租賃負債	六.18	176,043	1	165,768	1	164,243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8及七	6,373	-	9,407	-	10,73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	-	276,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110	-	7,602	-	13,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9,902	18	4,030,692	16	4,530,10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0,000	-	150,000	1	3,908,74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16,319	-	11,640	-
2581	租賃負債	六.18	1,646,227	7	1,649,632	7	1,732,899	9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8及七	2,631	-	4,994	-	9,0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9,987	-	9,987	-	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845	7	1,830,932	8	5,662,581	29
2xxx	負債總計		6,028,747	25	5,861,624	24	10,192,686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0,000	7	1,700,000	7	1,4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4,930,324	61	14,930,324	61	6,227,624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330	1	222,841	1	222,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256	6	1,825,119	7	1,156,331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2,395	-	2,384	-	2,572	-
3xxx	權益總計		18,546,305	75	18,680,668	76	9,009,36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75,052	100	\$24,542,292	100	\$19,202,0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5,416,410	100	\$4,337,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48,279)	(77)	(3,148,299)	(73)
5900	營業毛利		1,268,131	23	1,189,209	2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7,313)	(1)	(22,446)	-
6200	管理費用		(117,691)	(2)	(86,915)	(2)
	營業費用合計		(195,004)	(3)	(109,361)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73,127	20	1,079,84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613	1	20,527	-
7010	其他收入		10,834	-	2,5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34)	(1)	36,438	1
7050	財務成本		(28,642)	-	(82,6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107	-	2,0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8	-	(21,00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6,205	20	1,058,84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190,568)	(4)	(222,547)	(5)
8200	本期淨利(損)		885,637	16	836,30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5,637	16	\$836,300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5,626	16	\$836,10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195	-
			\$885,637	16	\$836,300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5,626	16	\$836,10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195	-
			\$885,637	16	\$836,300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5.21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5.21		\$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0,000	\$6,227,689	\$140,593	\$822,473	\$8,590,755	\$2,377	\$8,593,13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247	(82,24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	(420,000)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836,105	836,105	195	836,300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105	836,105	195	836,300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	-	-	(65)	-	(65)
Z1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400,000	\$6,227,624	\$222,840	\$1,156,331	\$9,006,795	\$2,572	\$9,009,367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00,000	\$14,930,324	\$222,841	\$1,825,119	\$18,678,284	\$2,384	\$18,680,668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489	(150,4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885,626	885,626	11	885,637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5,626	885,626	11	885,637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700,000	\$14,930,324	\$373,330	\$1,540,256	\$18,543,910	\$2,395	\$18,546,3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代碼	項 目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76,205	\$1,058,8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544)	349,4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15,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535)	(656,4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69,026	522,4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74
A20200	攤銷費用	890	6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332)	9,079
A20900	利息費用	28,642	82,6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5)	(2,318)
A21200	利息收入	(47,613)	(20,5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095	18,8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07)	(2,0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9,339)	(296,6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6	2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64,418	(1,015,2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7,210	1,421,7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1,771)	(384,4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920)	(1,803,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42)	29,4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8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678	3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86,40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7,009)	61,5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51,9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92	181,8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6	(21,7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046)	(92,88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21)	4,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1,889	(117,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756)	(120,1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1	(6,2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886)	(84,6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3,358	(408,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310)	(562,9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6,544	720,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60)	158,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9,902	\$311,4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07)	202,67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37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2)	4,4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51,355	91,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90)	(82,5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3,412)	(1,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9,453	8,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66.60%	66.60%	66.60%

註：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本集團業務調整進行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待執行清算程序。

4.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	\$6	\$-	\$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2,594	1,316,544	311,473
定期存款(註)	3,787,302	2,700,000	-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50,000	-	-
合 計	<u>\$4,979,902</u>	<u>\$4,016,544</u>	<u>\$311,498</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998,701</u>	<u>\$2,750,157</u>	<u>\$1,610,971</u>
流 動	<u>\$2,805,000</u>	<u>\$1,975,629</u>	<u>\$655,133</u>
非 流 動	<u>\$193,701</u>	<u>\$774,528</u>	<u>\$955,838</u>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	\$1,403,584	\$691,813	\$1,020,72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403,584</u>	<u>\$691,813</u>	<u>\$1,020,72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20天至6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03,584仟元、691,813仟元及1,020,729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材料	\$86,481	\$23,819	\$28,582
庫存耗材	32,184	27,849	9,695
物 料	1,630	1,618	2,265
合 計	<u>\$120,295</u>	<u>\$53,286</u>	<u>\$40,542</u>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48,279仟元及3,148,299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u>\$48,730</u>	9.90%	<u>\$46,998</u>	9.90%	<u>\$43,600</u>	9.90%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2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公司于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5.00%下降為 12.5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減列資本公積 220 仟元。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公司于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 15,357 仟元，取得 875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12.50%下降為 9.90%，並認列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之差額減列資本公積 65 仟元。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8,730 仟元、46,998 仟元及 43,600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7	\$2,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7	\$2,063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173,888	\$6,454,425	\$2,737,050	\$51,370	\$23,512	\$630,469	\$1,206,108	\$11,276,822
增添	-	926	16,274	-	92	-	577,887	595,179
處分	-	-	(1,403)	-	(21)	-	-	(1,424)
其他變動	-	43,210	6,427	-	469	440	(44,119)	6,427
114.06.30	<u>\$173,888</u>	<u>\$6,498,561</u>	<u>\$2,758,348</u>	<u>\$51,370</u>	<u>\$24,052</u>	<u>\$630,909</u>	<u>\$1,739,876</u>	<u>\$11,877,004</u>
113.01.01	\$173,888	\$5,426,920	\$2,427,445	\$46,194	\$21,959	\$-	\$1,841,207	\$9,937,613
增添	-	-	42,336	807	1,060	-	330,556	374,759
處分	-	-	(959)	-	(184)	-	-	(1,143)
其他變動	-	980,458	180,185	1,100	-	605,704	(1,593,118)	174,329
113.06.30	<u>\$173,888</u>	<u>\$6,407,378</u>	<u>\$2,649,007</u>	<u>\$48,101</u>	<u>\$22,835</u>	<u>\$605,704</u>	<u>\$578,645</u>	<u>\$10,485,55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941,665	\$937,377	\$17,951	\$13,704	\$73,582	\$-	\$1,984,279
折舊	-	183,426	235,178	2,980	1,756	50,400	-	473,740
處分	-	-	(1,095)	-	(21)	-	-	(1,116)
114.06.30	<u>\$-</u>	<u>\$1,125,091</u>	<u>\$1,171,460</u>	<u>\$20,931</u>	<u>\$15,439</u>	<u>\$123,982</u>	<u>\$-</u>	<u>\$2,456,903</u>
113.01.01	\$-	\$594,572	\$525,745	\$12,163	\$9,884	\$-	\$-	\$1,142,364
折舊	-	165,517	229,051	2,791	2,056	24,003	-	423,418
處分	-	-	(614)	-	(164)	-	-	(778)
113.06.30	<u>\$-</u>	<u>\$760,089</u>	<u>\$754,182</u>	<u>\$14,954</u>	<u>\$11,776</u>	<u>\$24,003</u>	<u>\$-</u>	<u>\$1,565,004</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173,888</u>	<u>\$5,373,470</u>	<u>\$1,586,888</u>	<u>\$30,439</u>	<u>\$8,613</u>	<u>\$506,927</u>	<u>\$1,739,876</u>	<u>\$9,420,101</u>
113.12.31	<u>\$173,888</u>	<u>\$5,512,760</u>	<u>\$1,799,673</u>	<u>\$33,419</u>	<u>\$9,808</u>	<u>\$556,887</u>	<u>\$1,206,108</u>	<u>\$9,292,543</u>
113.06.30	<u>\$173,888</u>	<u>\$5,647,289</u>	<u>\$1,894,825</u>	<u>\$33,147</u>	<u>\$11,059</u>	<u>\$581,701</u>	<u>\$578,645</u>	<u>\$8,920,554</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01.01	\$10,690
增添－單獨取得	1,115
到期除列	(1,236)
114.06.30	<u>\$10,569</u>
113.01.01	\$6,796
增添－單獨取得	2,318
到期除列	-
113.06.30	<u>\$9,11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4,406
攤銷	890
到期除列	(1,236)
114.06.30	\$4,060
113.01.01	\$2,992
攤銷	661
到期除列	-
113.06.30	\$3,653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6,509
113.12.31	\$6,284
113.06.30	\$5,4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製造費用	\$117	\$118
推銷費用	27	27
管理費用	746	516
合 計	\$890	\$661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預付設備款	\$203,504	\$145,772	\$71,971
存出保證金	172,010	678	5,205
長期預付款	6,858	1,337	2,916
合 計	\$382,372	\$147,787	\$80,09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85%~2.435%	\$417,210	\$4,647	\$204,384
擔保銀行借款	1.876%~2.55%	-	49,273	745,131
合 計		\$417,210	\$53,920	\$949,515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53,712仟元、2,532,326仟元及1,888,615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2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	(327)
合 計	\$-	\$49,992	\$219,673

11.其他應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費用	\$355,655	\$387,815	\$567,707
應付利息	460	316	5,304
應付設備款	90,727	206,924	72,945
應付股利	-	-	420,000
合 計	\$446,842	\$595,055	\$1,065,95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保固
114.01.01 餘額	\$92,244
當期新增	42,370
當期減少及迴轉	-
114.06.30 餘額	<u>\$134,614</u>
113.01.01 餘額	\$85,944
當期新增	-
當期減少及迴轉	-
113.06.30 餘額	<u>\$85,944</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0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12 年 8 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 1.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12 年 8 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 1.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0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2.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05,646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2.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60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2.55%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2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年利率1.95%。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存款設質擔保借款，自112年10月起，按月繳息，自每筆動用日起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57%。
合 計	4,205,6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997)	
聯貸案主辦費	(19,90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08,742</u>	

(1)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外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借款人第一次違反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之情事，惟如連續違反時，則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86仟元及7,49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2,458仟元及2,632仟元。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700,000 仟元、1,70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0,000 仟股、170,000 仟股及 140,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0 元，本公司於十二月十日業已收足股款，並公告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 1,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0,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溢價	\$14,919,994	\$14,919,994	\$6,219,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	202	20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128	10,128	7,804
合 計	\$14,930,324	\$14,930,324	\$6,227,62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489	\$82,2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000	420,000	\$6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9。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384	\$2,3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	195
期末餘額	\$2,395	\$2,572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及勞務收入	\$5,325,180	\$4,334,704
其他營業收入	91,230	2,804
合 計	\$5,416,410	\$4,337,50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工程及勞務收入	\$5,325,180	\$4,334,704
其他營業收入	91,230	2,804
合 計	<u>\$5,416,410</u>	<u>\$4,337,50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5,325,180	\$4,334,704
於某一時點	91,230	2,804
合 計	<u>\$5,416,410</u>	<u>\$4,337,508</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工程建造	<u>\$3,120,325</u>	<u>\$5,284,743</u>	<u>\$4,778,487</u>	<u>\$3,763,188</u>
流 動	\$3,120,325	\$5,284,743	\$4,778,487	\$3,763,188
非 流 動	-	-	-	-
合 計	<u>\$3,120,325</u>	<u>\$5,284,743</u>	<u>\$4,778,487</u>	<u>\$3,763,18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合約資產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5,284,743)	\$(3,763,188)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3,120,325	4,778,487

本集團合約資產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合約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工程建造	<u>\$975,510</u>	<u>\$523,621</u>	<u>\$74,894</u>	<u>\$192,723</u>
流動	\$975,510	\$523,621	\$74,894	\$192,723
非流動	-	-	-	-
合計	<u>\$975,510</u>	<u>\$523,621</u>	<u>\$74,894</u>	<u>\$192,72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23,621)	\$(192,72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75,510	74,894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合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總帳面金額	\$3,120,325	\$5,284,743	\$4,778,487
損失率	-%	-%	-%
備抵損失	-	-	-
帳面金額	<u>\$3,120,325</u>	<u>\$5,284,743</u>	<u>\$4,778,487</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款項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4.06.30

	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68,411	\$335,173	\$-	\$-	\$-	\$1,403,58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068,411	\$335,173	\$-	\$-	\$-	\$1,403,584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91,813	\$-	\$-	\$-	\$-	\$691,813

113.06.30

	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0,729	\$-	\$-	\$-	\$-	\$1,020,729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020,729	\$-	\$-	\$-	\$-	\$1,020,72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4.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4.06.30餘額	\$-	\$-
113.01.0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3.06.30餘額	\$-	\$-

18.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土 地	\$1,636,345	\$1,621,278	\$1,695,684
房屋及建築	8,825	14,175	19,525
其他設備	134,836	148,320	161,804
合 計	\$1,780,006	\$1,783,773	\$1,877,01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租賃負債	\$1,822,270	\$1,815,400	\$1,897,142
租賃負債－關係人	9,004	14,401	19,738
合 計	<u>\$1,831,274</u>	<u>\$1,829,801</u>	<u>\$1,916,880</u>
流 動	\$182,416	\$175,175	\$174,976
非 流 動	<u>1,648,858</u>	<u>1,654,626</u>	<u>1,741,904</u>
合 計	<u>\$1,831,274</u>	<u>\$1,829,801</u>	<u>\$1,916,88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土 地	\$76,452	\$80,458
房屋及建築	5,350	5,118
其他資產	<u>13,484</u>	<u>13,483</u>
合 計	<u>\$95,286</u>	<u>\$99,059</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1,736	\$43,65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 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 賃之費用)	399	4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112,467	29,928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1,614仟元及184,958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7,015	\$66,691	\$393,706	\$438,012	\$37,372	\$475,384
勞健保費用	27,693	6,891	34,584	32,523	3,413	35,936
退休金費用	7,317	2,027	9,344	8,538	1,589	10,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80	24,631	45,811	36,384	24,048	60,432
折舊費用	552,458	16,568	569,026	505,893	16,584	522,477
攤銷費用	117	773	890	118	543	66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293仟元及16,16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6,36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37仟元及15,47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4,827仟元，主要係因為估計改變，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451仟元及28,838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合計9,649仟元，主要係因為估計改變，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13	\$20,527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977	\$1,271
其他收入—其他	9,857	1,325
合 計	\$10,834	\$2,59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16)	\$(2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126)	41,890
什項支出	(492)	(5,161)
合 計	\$(30,834)	\$36,438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01	\$60,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66	18,032
財務費用	7,575	4,041
合 計	\$28,642	\$82,62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2,152	\$201,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9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89)	20,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0,568	\$222,547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 上半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5,626	\$836,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000	14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1	\$5.9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5,626	\$836,1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5,626	\$836,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000	14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1	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111	140,0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1	\$5.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世紀永續發展基金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陳杏雪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988	\$139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勞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本集團因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之工程發包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74,899	\$470,61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340	393
合 計	\$683,239	\$471,010

(3)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17,126	\$411,66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302	48,73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76,709	21,20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7,884	10,121
合 計	\$582,021	\$491,737

(4)本集團因新建廠房所需，與關係人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或勞務合約書等，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1,589	\$295,13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14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020	1,082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21	11,003
合 計	\$210,044	\$307,21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138	\$12,695	\$11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7	-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92,139	14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	-	-
合 計	<u>\$5,531</u>	<u>\$104,834</u>	<u>\$131</u>

(6)預付費用(帳列預付款項)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5,802</u>	<u>\$-</u>	<u>\$-</u>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20,055	\$777,273	\$349,54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074	52,515	55,489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	190,42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87,452	93,994	40,435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484	14,593	9,235
合 計	<u>\$680,065</u>	<u>\$938,375</u>	<u>\$645,133</u>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8,808	\$267,536	\$284,93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36	6,046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171	-	-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1,418	1,418	1,41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7	3,007	7,154
合 計	<u>\$197,100</u>	<u>\$278,007</u>	<u>\$293,50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其他預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	\$-

(10)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9	\$9

(11)租賃－關係人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條件支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四年上半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4.01.01-114.12.31	依房型計價	\$92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4.01.01-114.12.31	\$3/人	18
合 計				<u>\$945</u>
<u>一一三年上半年度</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06.01-113.12.31	依房型計價	\$92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11.10.01-113.12.31	\$3/人	18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2.11.01-113.10.31	\$50/月	57
合 計				<u>\$998</u>

本集團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825	\$14,175	\$19,52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004	\$14,401	\$19,738

(c)利息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30	\$247

(1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371	議價

(13)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四年上半年度</u>					
生財器具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2	\$12	議價
<u>一一三年上半年度</u>					
辦公設備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	\$10	\$(7)	議價
生財器具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3	\$11	議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民國一一四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 上半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水電瓦斯費、 文具用品、雜費等	\$3,220	\$658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費用	734	-
財團法人世紀永續發展基金會	捐贈	5,000	-
合 計		<u>\$8,954</u>	<u>\$658</u>

(15)其他收入

- A.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購買不動產及設備之補償金\$2,030 仟元。
- B.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分別為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分別收取 1 仟元及 5 仟元。
- C.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陳杏雪匯回代墊費用等 6,331 仟元。

(16)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未有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之情形：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土地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5/月	<u>\$29</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2/4 小時	<u>\$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2/4 小時	<u>\$16</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依實際使用 時間計算	\$2/4 小時	<u>\$4</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取得背書保證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主要管理階層	\$-	\$-	\$5,135,255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858	\$32,238
退職後福利	527	499
合 計	\$35,385	\$32,7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701	\$950,015	\$1,610,971	履約保證金、備償戶、開立信用狀額度、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224	5,846,648	5,989,272	長期借款
合 計	\$6,332,925	\$6,796,663	\$7,600,2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109,274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8,985,812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718,194	\$819,068	\$899,126
世紀擎天塔重大工程合約	764,744	659,914	104,830
合 計	\$2,482,938	\$1,478,982	\$1,003,95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79,896	\$4,016,544	\$311,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701	2,750,157	1,610,9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3,584	691,813	1,020,7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89	166,132	38,868
合 計	<u>\$9,456,970</u>	<u>\$7,624,646</u>	<u>\$2,982,041</u>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7,210	\$53,920	\$949,516
應付短期票券	-	49,992	219,673
應付款項	2,277,506	2,796,851	2,655,5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4,185,73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1,274	1,829,801	1,916,880
合 計	<u>\$4,675,990</u>	<u>\$4,880,564</u>	<u>\$9,927,31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86仟元及8,99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89仟元及減少/增加1,84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六至七年	八年以上	合 計
114.06.30						
借款	\$421,774	\$150,369	\$-	\$-	\$-	\$572,143
應付款項	2,277,506	-	-	-	-	2,277,506
租賃負債	214,933	419,527	416,881	214,775	773,124	2,039,240
113.12.31						
借款	\$57,048	\$148,894	\$-	\$-	\$-	\$205,94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款項	2,796,851	-	-	-	-	2,796,851
租賃負債	207,111	400,049	394,997	252,409	785,483	2,040,049
113.06.30						
借款	\$1,436,345	\$3,922,061	\$-	\$-	\$-	\$5,358,406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應付款項	2,655,502	-	-	-	-	2,655,502
租賃負債	208,550	404,136	394,997	300,770	835,870	2,144,32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53,920	\$49,992	\$150,000	\$9,987	\$1,829,801	\$2,093,700
現金流量	363,290	(50,000)	-	-	(90,046)	223,244
非現金之變動	-	8	-	-	91,519	91,527
114.06.30	<u>\$417,210</u>	<u>\$-</u>	<u>\$150,000</u>	<u>\$9,987</u>	<u>\$1,831,274</u>	<u>\$2,408,47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3.01.01	\$1,331,237	\$299,568	\$3,751,246	\$293	\$1,995,837	\$7,378,181
現金流量	(381,721)	(80,000)	434,493	2	(92,880)	(120,106)
非現金之變動	-	105	-	-	13,923	14,028
113.06.30	<u>\$949,516</u>	<u>\$219,673</u>	<u>\$4,185,739</u>	<u>\$295</u>	<u>\$1,916,880</u>	<u>\$7,272,103</u>

非現金之變動係新承租標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利息攤銷數和應付短期票券利息攤銷數。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4.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058	29.30	\$1,056,50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7	29.30	\$57,921
韓元	\$468,673	0.02188	\$10,25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641	32.785	\$611,08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4	32.785	\$28,667
韓元	\$20,982,519	0.02246	\$471,267
113.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644	32.41	\$1,155,09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60	32.52	\$255,6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0,126)仟元及41,89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參閱附表一。
5.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892,025	32.89%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420,055	25.7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工程發包及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258,593	9.53%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87,452	11.4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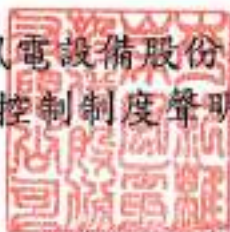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0%	<u>\$4,774</u>	<u>\$32</u>	<u>\$21</u>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30,357	\$30,357	2,375	9.90%	<u>\$48,730</u>	<u>\$80,860</u>	<u>\$4,107</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閱。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緒



總經理：林明政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388之5號
公司電話：(02)8979-869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書	3-4
四、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本會計師之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 22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世紀風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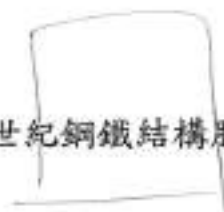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良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曜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秦嘉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賴宜邠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國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賴惠華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之董事，於世紀風電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明山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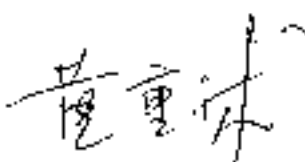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風電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重球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風電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博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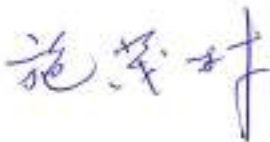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風電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施茂林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林明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彭國峰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余俊緯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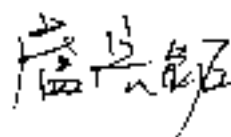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莊健弘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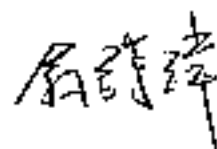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盧宏銘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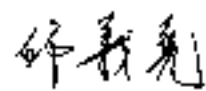
協理：翁詩璋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邱義堯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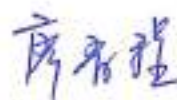
協理：楊治平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廖晉程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陳宇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王金火

王金火

聲明書

本人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協理：游正廷

游正廷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公司)委託，擔任世紀風電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紀風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公司)委託，擔任世紀風電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紀風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公司)委託，擔任世紀風電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世紀風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公司)委託，擔任世紀風電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紀風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一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表：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世紀祥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4	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6	世紀鈺錄特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註 1：該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辦理解散，並未出具聲明書。

註 2：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解散，並未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俊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俊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紀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沈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彥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三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曜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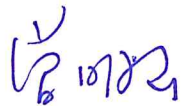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明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國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賴惠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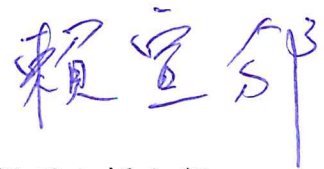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賴宣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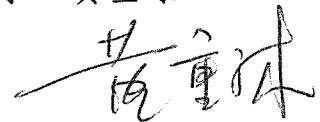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重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博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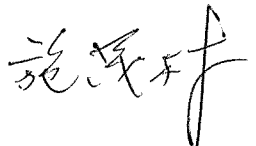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施茂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林明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莊健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余俊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陳宇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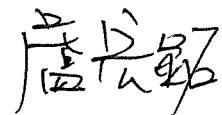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盧宏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協理：游正廷

游正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王金火

王金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

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

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

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

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邱義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楊治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彭國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廖晋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人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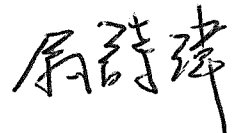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明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之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翁詩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律師承辦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律師承辦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會計師承辦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清標



會計師：林政緯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10:53
- 二、地點：本公司 3F 董事長室
-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到 6 人；委託出席 3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委託出席)、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秦嘉鴻(視訊)、
董事 陳國進、董事 曾明山、董事 賴惠華(委託出席)、
董事 賴宜邠(委託出席)、獨立董事 施茂林(視訊)、
獨立董事 黃重球(視訊)、獨立董事 黃博怡(視訊)
- 四、列席：林明政總經理、莊健泓執行副總、稽核室 游正廷協理、
財務部 王金火協理、人資課 謝秉翰課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葉怡君副理

五、主席：賴文祥

紀錄：黃芷萱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暨其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9 月 2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面額計算共計為新臺幣 22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2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840,000 仟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新股 10%計 2,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19,8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

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其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十、本公司股票上市前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市掛牌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十一、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3:25
- 二、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502 號
-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到 9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秦嘉鴻、
董事 陳國進、董事 賴俊成、董事 賴惠華、董事 賴宣邨、
獨立董事 施茂林、獨立董事 黃重球、獨立董事 黃博怡
- 四、列席：總經理 林明政、執行副總 莊健泓、董事長特助 張毓玲、
稽核室 游正廷協理、財務部 王金火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蔡榮裕協理、葉怡君副理
- 五、主席：賴文祥 紀錄：黃芷萱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六案(略)、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略)

第十七案(股務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擬授權 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待董事會決議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罣里 5 鄰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107,632,0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7,540,47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000,000 股之 76.88%。

出席董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陳國進、賴俊成、賴宜邇

出席獨立董事：黃重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茂林、黃博怡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 7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林明政總經理、財務部 王金火協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

主 席：賴文祥 董事長

紀 錄：黃芷萱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 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7,555,5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107,211,656權(含電子投票7,492,714權)	99.68%
反對	40,749權(含電子投票40,749權)	0.03%
無效	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03,117權(含電子投票7,014權)	0.2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09：4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之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之進行內容，起見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 CA01050 鋼鐵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5.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分公司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員工認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中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並在授權範圍內有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依法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總數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市公司(櫃)公司股東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三項~第五項(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三項~第五項(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但於一百六十人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有獲利時，應依法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5%，員工酬勞不低於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5%，員工酬勞不低於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修訂本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0,225,0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04,894,3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489,4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74,629,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	1,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629,927

註 1：本次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王金火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920,000 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2,000 千股。

(二) 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200 千股供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19,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提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4,866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4,839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63,885,22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000,000 股之 37.58%，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 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 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製造、供應及專案管理，為國內大型專業水下基礎產品之供應商。在專案管理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供應提供專案性管理服務，提供包含技術移轉、專案管理及供應商等經驗移轉等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同為致力於能源發展產業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73，以下稱泓德能源，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9，以下稱永冠-

KY，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大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齒輪箱零配件、大型火力發電機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等)及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06，以下稱森崙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該公司行業所屬為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7~9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18.67	15.21	12.78	15.55
永冠-KY(1589)		—	—	—	—
森崙能源(6806)		25.88	—	—	—
上市	大盤	18.89	20.05	21.37	20.10
	綠能環保類	20.57	35.20	33.65	29.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由於永冠-KY及森崙能源之近四季稅後純益為負數，故證交所公告2025年7~9月本益比資料時，不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5.55倍至29.8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1,554,238千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數192,000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8.09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25.79元~241.16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220元(暫定)，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2.5	1.88	2.92	2.43
永冠-KY(1589)		0.35	0.38	0.41	0.38
森崙能源(6806)		1.30	1.2	1.21	1.24
上市	大盤	2.49	2.74	2.92	2.72
	綠能環保類	2.43	2.71	2.59	2.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38 倍~2.7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543,910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92,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96.58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36.70 元~262.70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543,910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92,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96.58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6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19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擬上市股數 190,000 千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6 年度。 期間 II：117~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1.08%	15.17%	29.26%	期間 I：依該公司 113 年底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11~113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95%	1.97%	1.98%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_f	1.71%	1.71%	1.71%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1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m	10.57%	10.57%	10.57%	採用 104 年~11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69	0.84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7.80%	9.18%	10.57%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2.34%	2.15%	1.9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45.58%	22.79%	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45.58%。 期間 II： 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text{樂觀})$	53.87%	25.00%	2.20%	期間 I： 114~116 年係採用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53.87%。 期間 II： 根據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4 統計，預期全球離岸風電裝機市場在 2025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20%。

C.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1,583,859 \text{ 千元} / 190,000 \text{ 千股} \\
 &= 113.60 \text{ 元}
 \end{aligned}$$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5,194,645 \text{ 千元} / 190,000 \text{ 千股} \\
 &= 237.6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13.60 元～237.66 元，因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泓德能源、永冠-KY 及森崙能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世紀風電	65.73	54.19	23.88	24.53
	泓德能源	44.36	55.29	49.92	56.46
	永冠-KY	61.21	65.20	63.90	68.18
	森崙能源	41.94	57.94	72.53	7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世紀風電	148.18	157.82	220.73	216.08
	泓德能源	528.81	431.18	316.37	228.15
	永冠-KY	141.39	149.33	130.54	111.27
	森崙能源	1,008.64	336.76	347.88	168.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5.73%、54.19%、23.88%及 24.53%。112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800,000 千元；113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0 千元並償還長期借款 3,312,589 千元，另自 112 年度起獲利挹注使權益占比大幅上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當期開工之颯妙案相關鋼板已陸續到料投入生產，按合約請款里程碑收取工程款，合約負債上升 451,889 千元使負債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11 年因疫情影響及承攬水下基礎專案使資金需求增加，動撥銀行借款以支應，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與採樣同業相比偏高，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8.18%、157.82%、220.73%及 216.08%，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1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0 千元，另 112~113 年度之獲利逐年提升，隨獲利持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主係於 114 年度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1,020,000 千元使權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世紀風電	(3.62)	5.67	7.59	7.40
	泓德能源	14.26	9.00	8.21	2.23
	永冠-KY	(1.16)	(0.09)	4.15	(1.58)
	森崙能源	1.86	2.77	2.55	(20.36)
權益報酬率(%)	世紀風電	(12.42)	11.91	11.04	9.52
	泓德能源	25.73	17.70	15.59	3.33
	永冠-KY	(5.14)	(3.27)	(7.14)	(8.28)
	森崙能源	2.89	5.45	5.08	(89.45)
營業利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紀風電	(56.86)	82.49	109.96	126.25
	泓德能源	99.45	99.12	138.68	44.31
	永冠-KY	8.81	(14.61)	(88.59)	(43.86)
	森崙能源	11.68	36.52	53.14	(411.9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紀風電	(58.40)	72.92	109.70	126.61
	泓德能源	95.59	100.27	129.71	35.95
	永冠-KY	(4.43)	(3.43)	(12.20)	(44.25)
	森崙能源	14.30	35.73	41.84	(491.57)
純益率(%)	世紀風電	(19.39)	9.84	15.57	16.35
	泓德能源	12.81	14.02	11.65	5.07
	永冠-KY	(4.74)	(3.19)	(8.79)	(9.60)
	森崙能源	5.64	5.54	3.36	(48.68)
每股盈餘(元)	世紀風電	(5.41)	6.67	10.62	5.21
	泓德能源	8.18	8.36	11.1	1.31
	永冠-KY	(3.96)	(2.35)	(5.17)	(2.71)
	森崙能源	1.14	2.94	3.58	(17.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2)%、5.67%、7.59%及 7.4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彰芳西島專案陸續完成、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皆於 112 年度啟動，隨時間經過認列相關營業收入，使淨利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呈現上升趨勢；113 年度因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隨時間經過認列相關營業收入，且於工程尾聲，使獲利大幅上升，致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0 千元使平均總資產上升 13.44%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持續認列營收，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為(12.42)%、11.91%、11.04%及 9.52%，111~113 年度逐年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自 112 年度起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逐漸提高，並藉由已執行專案的經驗及克服學習曲線，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整體獲利逐年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000,000 千元及保留盈餘隨獲利挹注使權益比例大幅上升，而股東權益上升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上升幅度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13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總額上升 36.99%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持續認列營收，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6.85)%、82.49%、109.96%及 126.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8.40) %、72.92%、109.70 %及 126.61%，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 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造成外國技術鉅工引進人數不足、組裝技術遇瓶頸等，惟 112 年度起疫情解封，全力投入台電二期專案、海龍 2A 專案及 2025 年啟動之風妙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持續優化製程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4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獲利能力穩定增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9.39)%、9.84%、15.57%及 16.35%。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藉由已執行專案的經驗及克服學習曲線，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獲利持續挹注所致；113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持續投入且接近專案尾聲，獲利持續提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與 113 年同期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之純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日漸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5.41)元、6.67 元、10.62 元及 5.21 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藉由已執行專案的經驗及克服學習曲線，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獲利持續挹注所致；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較 11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 2A 專案持續投入且接近專案尾聲，獲利持續提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年化後與 11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

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海龍 2A 專案及颯妙案持續投入，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4年10月	264.46	643,747,491	2,434,1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量及平均股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643,747,491 元及 2,434,110 股，平均股價為 264.46 元。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評估，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5.79 元~241.1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股價 264.46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20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發行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